



目录

Contents

-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07-11
- 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14-15
- 2016年度广东省各地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21-176
 - 广州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21-30
 - 深圳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33-36
 - 珠海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39-42
 - 汕头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45-52
 - 佛山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55-58
 - 韶关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61-64
 - 河源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67-68
 - 梅州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71-72
 - 惠州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75-76
 - 汕尾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79-80
 - 东莞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83-92
 - 中山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95-100
 - 江门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03-116
 - 阳江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19-120
 - 湛江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23-126
 - 茂名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29-138
 - 肇庆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41-142
 - 清远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45-152
 - 潮州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55-158
 - 揭阳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61-162
 - 云浮市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63-168
 - 佛山市顺德区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17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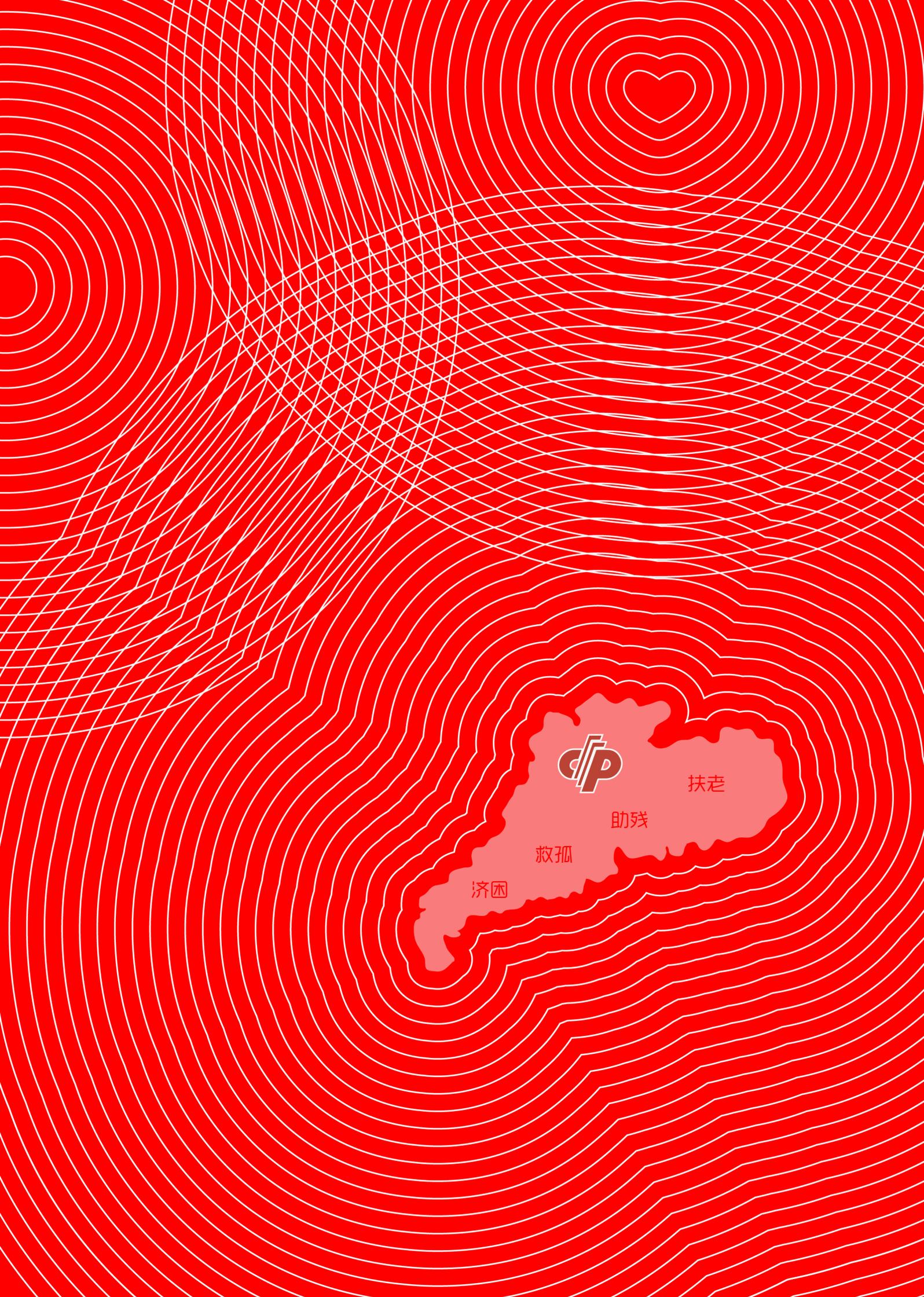


Part 1

第一部分



彩票公益金 管理办法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按照每月彩票销售额据实结算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执收。具体程序为:

(一)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5 日前向驻在地专员办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申报表》(见附件 1)及相关材料,申报上月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金额;

(二)专员办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核定缴款金额,并向彩票销售机构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彩票销售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中央财政。



西藏自治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执收。具体程序按照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 专员办、西藏财政厅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2），相关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七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执收，具体收缴程序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报送《彩票公益金统计报表》（见附件 3）。

第八条 专员办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完成对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的清算及收缴工作。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专项公益事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中央本级支出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后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根据财政部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地区建议数，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每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核定预算支出指标，并按照规定拨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审批执行:

(一)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向财政部提交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材料,财政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 经国务院批准后财政部向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批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彩票公益金年度收入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别列入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三) 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后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坚持依照彩票发行宗旨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分配原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书;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

-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三) 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九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提交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每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保证彩票公益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和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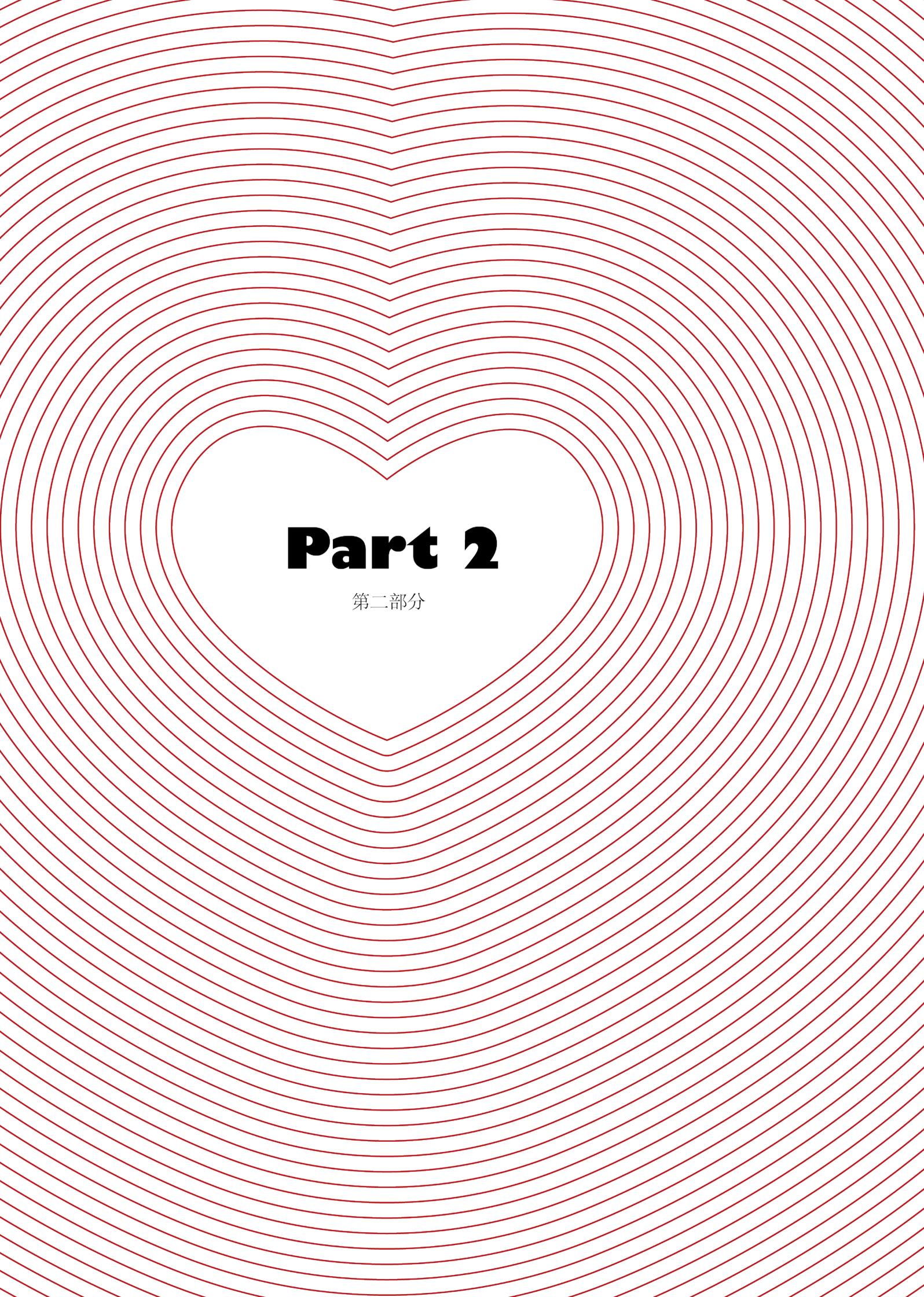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以及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07]83 号)同时废止。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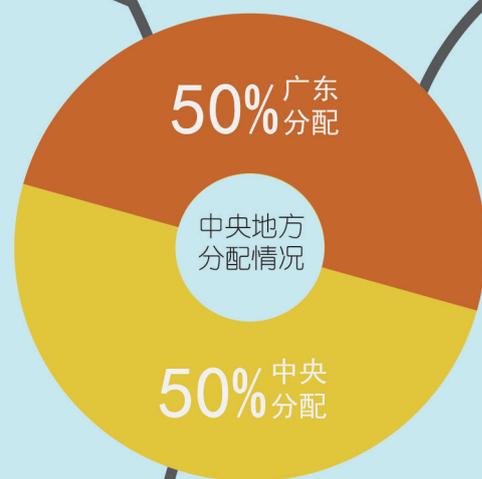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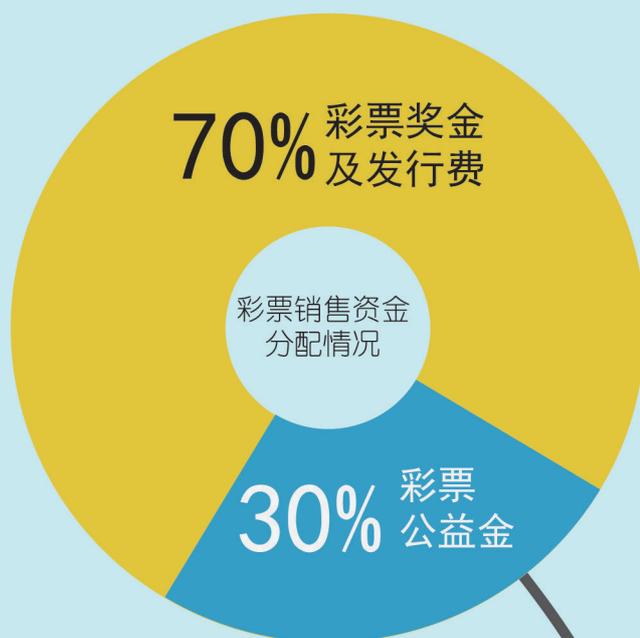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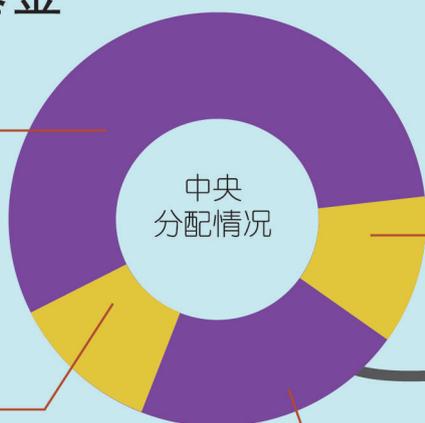
福利彩票

公益金分配比例

公益金 筹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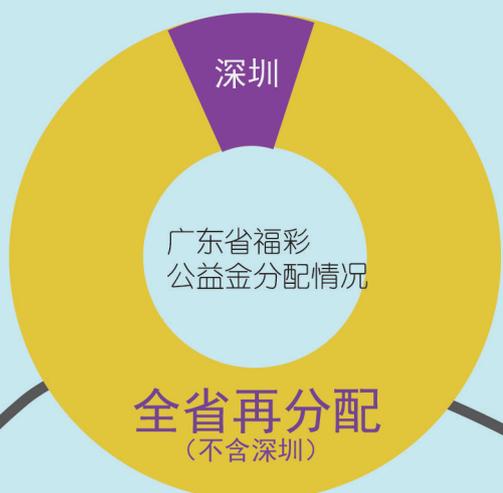
60%
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



5%
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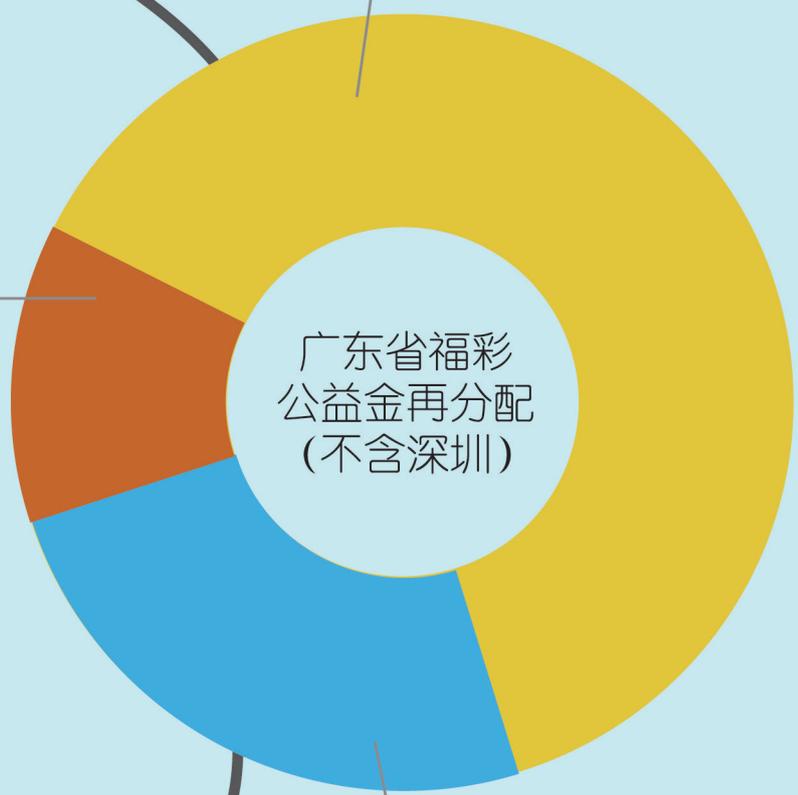
5%
国家体育
总局

3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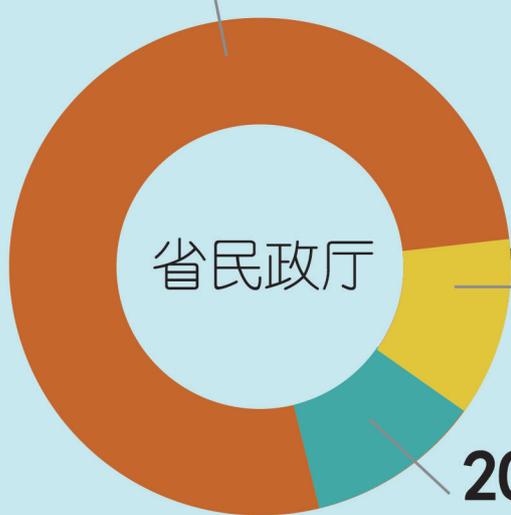


70%
划拨地市

6%
省财政厅统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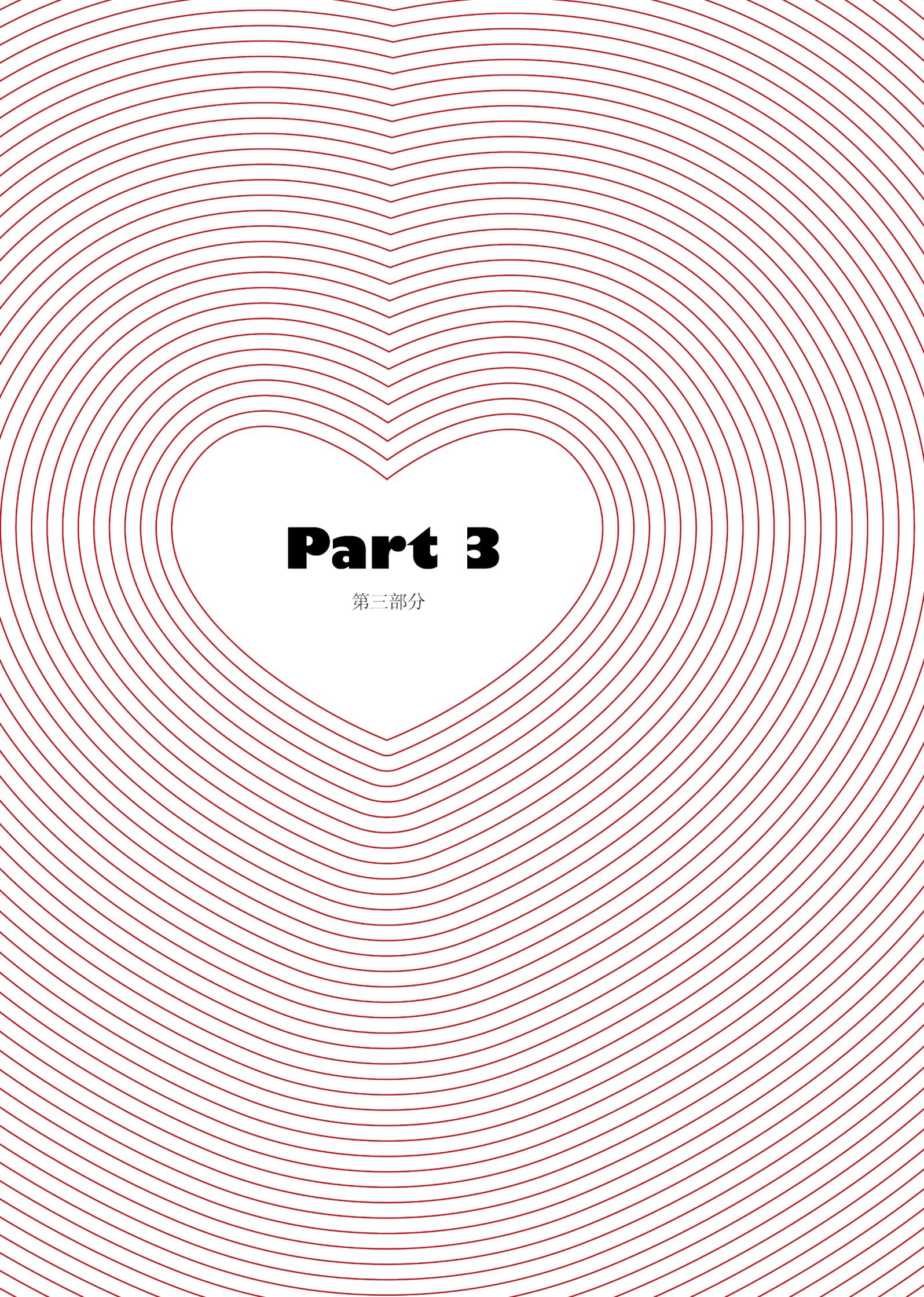
60%
省民政厅资助
省级及补助地
方各类福利
公益项目



20%
低保医疗
救助金

20%
残疾人事业

24%
省民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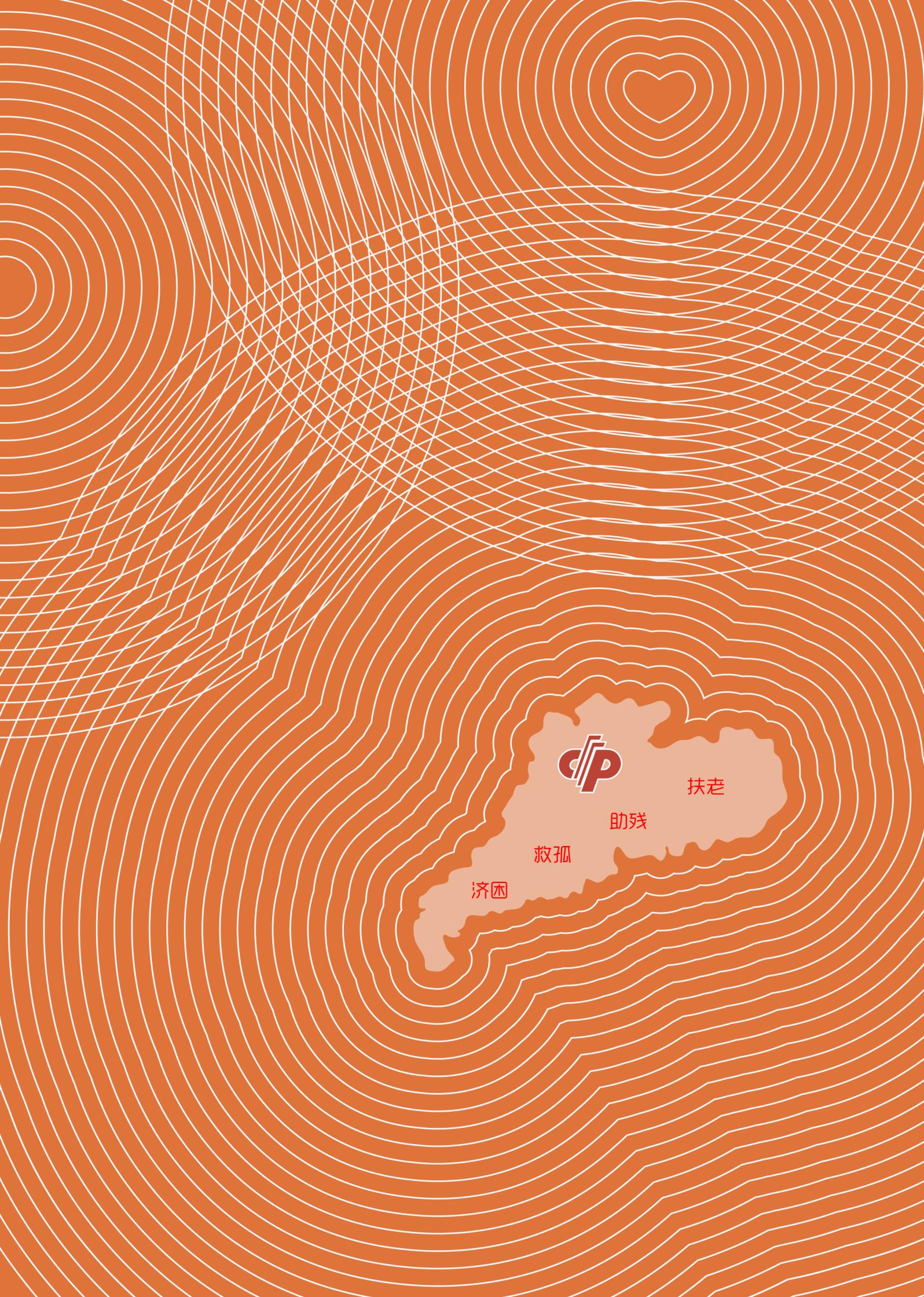


Part 3

第三部分



2016 年广东省各地市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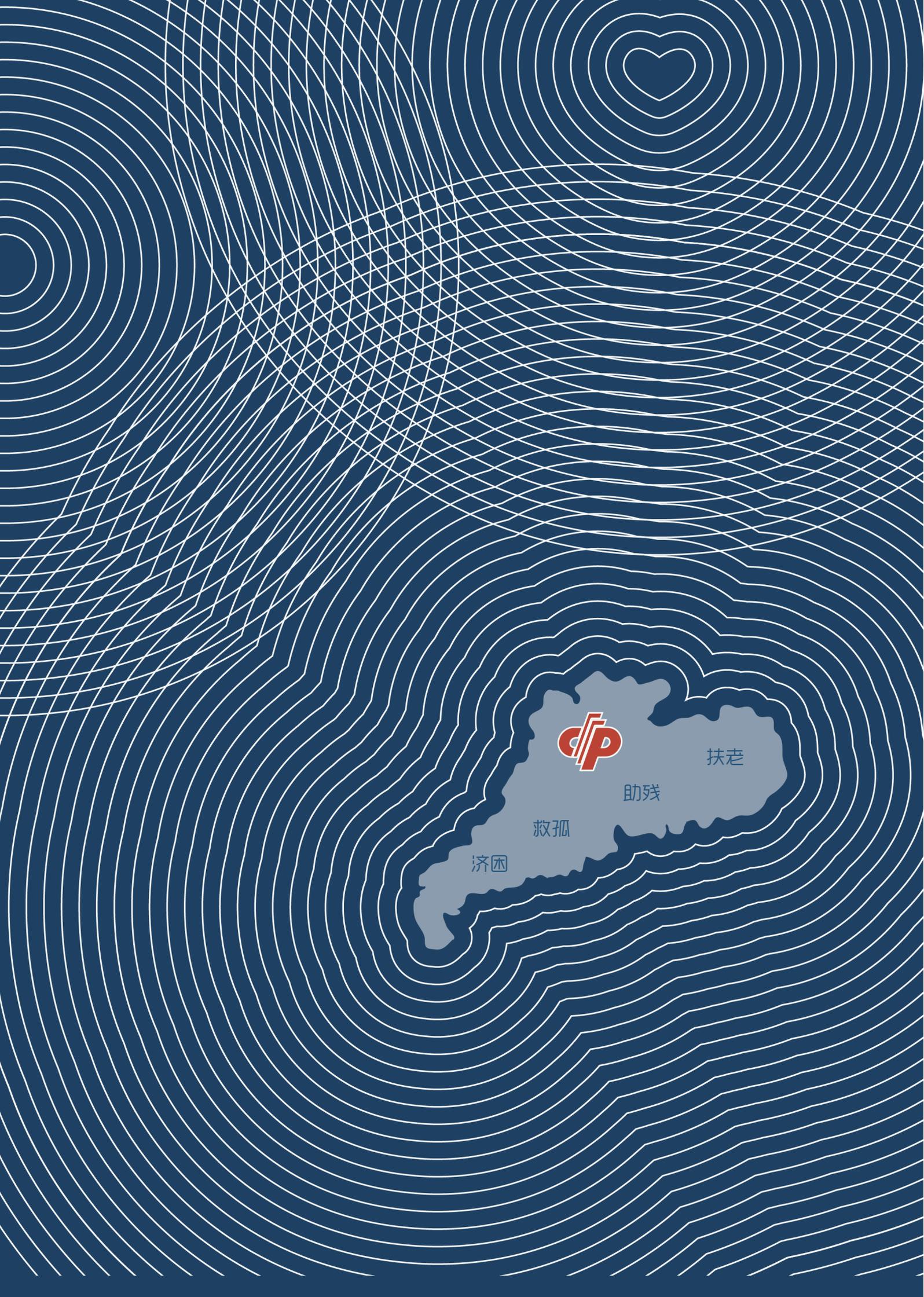
救孤

济困



广州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合计				24,628.45	
1	对口帮扶项目	工程	根据我市援疆、扶贫的工作部署，市民政局帮扶新疆、黔南州、清远市、梅州市共 16 个民政示范项目建设。	500.00	
2	购买社会服务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服务	根据《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88 号）、《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市民政局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建立市灾害救助工作枢纽平台。	36.00	
3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为老服务类）	服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 号）、《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357 号），市民政局通过公益创投形式资助全市社会组织开展为老服务项目，进一步丰富养老供给量，提高服务水平。	413.96	
4	广州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架构与建设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 号第 57 项重点工作要求“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广州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架构与建设合作项目。	20.86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启动经费	服务	根据市领导部署，为顺利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工作，为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提供经验，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和推进各区开展试点开展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3+X”项目试点。	2,750.00	
6	敬老月文体活动项目	服务	根据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等 12 个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市老龄办进一步组织开展好我市 2016 年敬老月活动。	25.00	
7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化项目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 号）第 57 项重点工作要求“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开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建设项目。	11.88	
8	平安通用户心理支援服务	服务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 号有关要求，我市将以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平安通”服务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平安通用户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支援服务。	11.70	
9	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移动服务平台建设	工程	我市是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之一，为适应养老服务改革的要求，市老年人服务中心研发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移动服务平台，以市民（社保卡）为身份确认媒介，并通过手机 APP 即实录入服务数据来实现。这将大大方便服务对象对于服务的评估监督，保证服务质量。	1.75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10	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配套硬件	货物	我市是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之一,为适应养老服务改革的要求,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为使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成后顺利使用服务记录及线上结算等功能,推进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采购配套硬件项目,给全市各街(镇)配置社保卡及移动读卡器。	25.02	
11	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标准建设	其它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关于“制定、推广养老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的要求和2016年广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创制计划,制定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标准将作为相关改革文件的配套文件,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满足广州市特殊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保障其合法权益。该院推进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标准建设工作。	13.86	
12	采购防撞胶条和无障碍抗病菌包塑尼龙安全扶手项目	货物	根据《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基本规范》的要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A类必备的未达标事项,须立即整改。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对门诊、接诊室及十七个病区A类必备的部分未达标事项进行整改,对病区室内设施、设备的尖角和凸出部分和各病区走廊通道、卫生间等购置防撞胶条和无障碍抗病菌包塑尼龙安全扶手。	72.47	
13	精神病人康复训练(活动)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开展该项目主要是对收治政府供养的“三无”精神病人进行康复治疗前期筹建工作已经完成,已开工建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36.48	
14	救治及供养病人洗衣房及晒衣场改造工程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该项目工程包括洗衣房改造和晒衣场改造两部分,其中洗衣房改造面积为457平方米,晒衣场改造面积为2709平方米。该项目已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尚需支付合同尾款。	8.93	
15	围墙维修改造工程一期(西、北侧)项目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该项目主要是对该院原高度为3米的西、北侧段围墙进行维修改造。该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48.14	
16	认知园二期园林项目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建设该项目包括园建部分和绿化部分,工程修建后可增加绿化面积3683.75平方米,广场铺装1741.58平方米,改造园路502.7米,该项目已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2.67	
17	第二福利院(一期)建设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是我市民生重点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2131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1528.4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第二福利院一期建成后,可增加床位500张。	402.00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18	从化区殡仪馆创省一级殡仪馆(火化炉安装尾气排放处理装置)项目	货物	根据关于《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发〔2014〕107号)的要求,加快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力争在“推进火化设施改造升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该殡仪馆认真对照《广东省殡仪馆等级认定标准与认定方法(暂行)》的内容,先期安装殡仪馆7台火化炉的尾气排放处理装置。	200.00	
19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中级班项目	服务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开办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中级班项目,学制3年,为促进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推进老年人福利事业蓬勃发展提供后备人才。	10.50	
20	老年人活动站点民政报刊订阅资助	服务	我市已有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1142个,为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丰富农村老年人文化生活,市民政局为全市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赠阅《中国社会报》等有关老年人福利政策的报刊,让农村老年服务对象及时掌握国家养老服务政策、了解养老工作最新动态。	54.92	
21	政府终身资助平安通用户电信月租费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电信优惠平安通(宝)政府终身资助用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民〔2010〕34号)以及市民政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等运营商签订的《关于普通电话服务协议》,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统筹解决高龄、困难用户电信月租费每户每月10元。2016年用户数预计4500户。	40.91	
22	80周岁以上长者免费安装平安通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为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安装平安通的通知》(穗民〔2011〕233号),从2011年7月1日起,为本市户籍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一次性免费安装“平安通”紧急呼援服务系统。	424.53	
2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穗民〔2012〕78号),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按5:5的比例分担。	2,424.00	
24	全市老年文化宣传项目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行老年文化宣传项目。做好老龄文化宣传工作,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社会以及家庭三方面对老年人的关心,维护了广大老年人的切身利益,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了关爱老年人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了我市社会文明、进步与和谐。	109.70	
25	《情满夕阳》老年人电视专题栏目制作播出经费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全国老龄办等24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情满夕阳》老年人电视专题栏目是宣传我市“老年六有”发展情况的阵地,该节目已开播7年,是我市唯一一档针对中老年收视的老年专栏节目,拥有相当数量的老年观众,深受广大中老年朋友的喜爱,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该专题栏目逢周五首播,周日重播。	70.00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26	特殊困难群体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项目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市民政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联合推行老年人伤害意外险（银龄安康行动）。该项保险有利于减轻老年人因意外伤害而带来的经济负担，对老人摔倒无人扶等难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式。	80.00	
27	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培育建设项目	服务	市民政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穗民〔2015〕106号）明确全市每年培育建设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10个，给予每个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一次性资助10万元，2015年至2017年共培育建设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共30个。	100.00	
28	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	根据《201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穗府〔2015〕9号）和市政府督查室《201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穗府督字〔2015〕12号），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69.68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整合全市养老基础信息，链接服务资源，实现市、区、街三级管理和资源共享，为全市户籍老人和各级养老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养老服务。	134.66	
29	广州市老人院扩建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部署，该项目是我市“1+6”公办养老机构扩建项目之一。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5646m ² ，建建筑面积64594m ² 。一期工程建设1000张床位，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49,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按计划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725.00	
30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服务	市老人院是国家养老护理员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基地，可承办我省初、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的培训。该院于2014年开始开展我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	6.36	
31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建设	工程	市第二老人院是市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床位1800张。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08803平方米，估算投资49989万元，其中18000万元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3,375.00	
32	东涌镇鱼窝头敬老院改建工程	工程	南沙区鱼窝头敬老院改建工程总建筑面积3775平方米，改建后床位数由原来75张增加到112张，项目投资978万元。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意见》（穗民〔2013〕386号）的资助标准，每张新增床位资助1万元。	37.00	
33	购置康复娱乐特教器材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水库旁，是专门为中、重度智力和肢体残疾人士提供终身托养服务的机构。该院共托养485名孤残人士。该院购置一批文化娱乐器材、康复器材及设备和特教器材，缓解该院残疾人的学习困难，减轻行为问题，保障他们人身安全。	77.88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34	康智养护院监控设备安装	工程	市残联在广州市白云区广从路汇雅花园内购置了 3993.69 平方米的物业开办康智养护院。康智养护院是市残疾人安养院的服务项目,主要是为 18-59 岁的中重度智力残疾人提供寄宿式护理、生活技能、职业技能训练、家居生活训练等服务,服务规模约 80 人。为了保障院友的人身安全和防止逃跑事件发生,在室内外加装监控系统。	17.88	
35	附校更新购置防滑 PVC 安全胶地板	货物	市残疾人安养院附属学校教学楼建立于 2003 年,现有 145 名残障学生食住、上课学习都在此栋楼内,由于教学楼地面瓷砖表面已完全不能防滑,该校残障学生时有滑倒,导致不同程度的受伤。为了保证他们的安全,该院将整栋教学楼(1600 平方米)的瓷砖地面更换为防滑的 PVC 安全塑胶地板。	42.40	
36	门禁系统设备购置	货物	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门禁系统于 2003 年建设,经过 12 年的使用,门禁系统故障频发。该中心购买设备并更换门禁系统。	34.88	
37	更换场馆木地板项目	工程	市残疾人体育中心训练馆木地板出现了毁损问题,严重影响了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要求、运动员的运球速度以及对运动轮椅的损伤,不利于承接国内外相应级别的比赛及开展相应残疾人体育交流活动。该中心更换比赛用的木地板。	230.35	
38	购置体育舞蹈轮椅项目	货物	轮椅舞蹈作为一种新兴的残疾人文体项目,在国际上有了长足的发展。为推动我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取得新成果,提高我市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的程度,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组建“广州市轮椅舞蹈队”,购置了 15 台舞蹈轮椅。	19.20	
39	购置书画储存设备	货物	“广州市残疾人书画展”是为我市残疾人提供一个展示艺术才能、表达自强自信精神的平台。为了让残疾人的书画作品得到妥善保管,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建立一个书画存放室,采购书画存放柜和重型货架一批。	8.87	
40	“青春惠民——情暖广州”特殊儿童免费教育培训	服务	根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市少年宫推行广州市“青春惠民——情暖广州”特殊儿童免费教育培训项目,为我市特困家庭儿童、有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医院中的重症儿童、福利院中的孤残儿童与寄养孤儿等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志愿者提供至少 2000 个免费学位,满足其成长需求,达到广州市残疾儿童的艺术教育得到更好地推广的效果。	75.06	
41	“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	服务	根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市少年宫推行广州市“雨后彩虹”特殊儿童艺术团项目,为我市约 100 名有艺术潜能的脑瘫、自闭症、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等特殊儿童提供艺术类的服务,满足其成长需求,打造一支本地特殊儿童艺术精英团队,向社会展示特殊儿童独特的艺术潜能和风采。	111.32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42	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经费	服务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穗建公共[2015]694号)》,每年对五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和居住区公共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	1,454.00	
43	园艺治疗园改造工程	工程	市老人院痴呆照顾大楼功能室已投入使用十年,部分设施已经损坏,大楼花园没有进行专业功能规划,功能分区不明显。该院对市老人院园艺治疗园 1120 平方米进行改造。	21.10	
44	标准化项目	其它	根据《关于确定第一批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地区和单位的通知》(民标字(2011)4号),市老人院被确定为民政范围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该院标准化项目于 2014 年启动。	20.00	
45	购置智能康复护理设备一批	货物	市老人院现有养老与医疗床位 1200 张,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该院扩建工程完成后养老床位将增加 3800 张,届时全院总床位将超过 5000 张,其中失智、失能生活不能自理老人比例将超过 80%。为解决失能、失智这类特殊人群康复护理需求,全面改善康复护理条件,购置智能康复护理设备一批。	103.51	
46	购置 X 线摄影系统(DR)一套	货物	市老人院现有老人超过 1000 人,平均年龄在 85 岁以上。为了更好地满足该院老年人群的诊疗需求,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 X 射线带来的身体损伤,该院购置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一套。	189.34	
47	购置医疗设备	货物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是市卫生局正式批准的三级精神专科医院,也是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首批定点医疗机构,为三无、优抚、流浪精神病人、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特困病人及其他有需要的精神病人等提供医疗服务,该院购置脑电图仪一台、心电监护仪八台及洗板机一台。	85.03	
48	康复认知园三期园林项目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主要承担收治政府供养的“三无”精神病人、城镇特困精神病人、优抚精神病人、城市流浪乞讨非危重精神病人、因肇事肇祸由公安管治的精神病人和老年精神病人,同时还承担了为重大疾病病人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工作。该院床位编制数为 1250 张,实际住院病人已超过 1800 人。该项目完工后可至少新增室外活动和康复治疗场地约 4800 平方米。	111.52	
49	普通病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造	工程	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床位编制数为 1250 张,实际住院病人已超过 1800 人。该院普通病区视频监控系统于 2007 年建设,监控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8 年,均已进入报废期,老化严重,为加强对精神病人的安全管理,该院对普通病区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改造。	245.09	
50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服务	根据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相关要求,市委宣传部分于 2011 年启动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面向乡镇学生免费开放。	450.00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51	散居孤儿成长支援服务项目	服务	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专业社工组织开展散居孤儿成长支援服务,为散居孤儿和社会困境儿童提供探访、课业辅导、提升社交能力、链接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建构包括企业、公益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在内的义工支援和社会支援网络。	48.00	
52	“明天计划”康复手术经费	服务	根据民政部“明天计划”要求,2015年我市计划在福利机构选送40例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及脑瘫等疾病的孤儿到定点医院进行康复手术,由部、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共同资助。	30.00	
53	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	市社会福利院大部分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砖铺路面因年久失修,出现沉降及车辆碾压破碎现象,给院内收养人员特别是残疾儿童行走、活动、轮椅推行和车辆行驶造成不便。该院实施旧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改造工程项目。	8.43	
54	市第二福利院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	市第二福利院是我市民生重点工程项目,为满足安置大龄孤残儿童、弥补一期工程医疗场所缺失和设置全院永久性围墙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启动市第二福利院二期工程。二期工程的建筑内容和规模基本参照一期工程建设,建筑面积计划为25700平方米,估算15,000万元,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196.60	
55	从化、增城两区贫困村所负担低保金	服务	我市农村的低保金是由区、镇、村三级负担,村级负担的比例为10%。为解决从化、增城两市贫困村负担低保金困难问题,从2005年起资助从化、增城两市贫困村村级负担的低保金。	316.67	
56	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	服务	根据穗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助学实施办法》(穗民〔2015〕10号),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和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在考入本科高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当年可申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一次性资助。预计2016年该项目受资助人数将达3000人。	600.00	
57	支持失独母亲“玫瑰计划”	服务	市妇联委托专业社工组织开展支持失独母亲“玫瑰计划”项目。该项目向全市4500名失独母亲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务,帮助失独母亲克服丧子带来的负面情绪,走出失独阴影,回归正常生活,提升晚年生活质量,消除可能存在的针对失独者的社会歧视现象,助其更快融入主流社会;完善失独母亲社会福利事业,让失独母亲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开辟失独社会工作新领域,推动我国专业社工事业的发展。	100.00	
58	广州市异地务工女性“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服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的工作部署,提高异地务工女性“两癌”健康水平早诊早治率,提升其健康水平,促进全社会形成关爱异地务工女性的良好氛围,市妇联计划2016年为7000名在广州工作半年以上且月平均收入低于3500元的异地务工女性提供免费妇女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宣传“两癌”防治知识,提高异地务工女性自我保健意识。	100.00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59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其它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穗民(2012)32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民政局对2014年以来新建成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予以资助。	280.00	
60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民(2015)116号),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资助,预算800万元。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800万元。	294.00	
61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穗民(2013)357号),市民政局于2014-2015年组织开展了两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为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提升社会组织能力,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市民政局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	1,956.37	
62	资助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经费	服务	广州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是依托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发展,回应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专项服务的人才需求,为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专项服务项目主任、全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新入职社工、广州市持证在职社工继续教育工程。	190.00	
63	荣誉军人养老康复楼改造工程	工程	市烈军属疗养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广州地区的军烈属、伤残革命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康复、疗养服务。随着该院优抚疗养接待量的不断增加,疗养客房床位不足的问题,已经成为了制约优抚疗养工作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76.96	
64	疗养院东北角围墙延伸工程	工程	市烈军属疗养院东北角边界(红线范围内)一直没有修筑围墙及监控等安全设施,当地“综治办”多次提到该院应修筑围墙和加装监控等设施,以保障来院疗养的优抚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可以避免边界出现争议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76.05	
65	爱蕾行动—困境儿童救助项目	服务	市慈善服务中心联合市慈善会于2009年9月启动“爱蕾行动”——白血病困境儿童救助计划,2014年4月,将“爱蕾行动”从白血病单一救助升级为困境儿童全方位救助项目,内容涵盖助学、助医和生活困难救助,并将受惠人群扩大到来穗务工家庭儿童。2016年预计救助困境儿童100人次。	100.00	
66	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和农村五保安居点购置设备用品	货物	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和农村五保安居点购置设备用品和服务交通工具的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资助全市农村的活动站点和安居点购置一批为老服务设备用品,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	3,728.00	



广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简介	支出金额	备注
67	老年康复病医院建设工程	工程	为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缓解我市日益增长的老年人医疗康复需求,促进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市老年病康复医院项目为市重点民生工程,已列入市 2015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本级 2015-2016 年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77.64	
68	荔湾区婚姻登记处聚龙村特约结婚登记惠民服务点工程设施	货物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广州市政协第 1038 号重点提案,该项目将把区婚姻登记处搬迁到聚龙村 10 号房屋,打造具有岭南特色及西关元素的传统式“一站式”婚庆便民惠民服务场所。	37.00	
69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服务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5)463号)的要求,番禺区被确定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试点单位,在全区 272 个村(社区)建立未成年人关爱中心并开展相关活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福利服务校园宣讲活动和打造专职专业的合适成年人队伍。	232.00	
70	从化区婚姻登记中心惠民服务改造工程	工程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广州市政协第 1038 号重点提案,从化区把区婚姻登记中心(设在区民政局)搬迁到从化区温泉镇,建设以温泉旅游度假为主题“一站式”婚庆服务平台,实行婚姻登记业务“通办全城”。	500.00	

广州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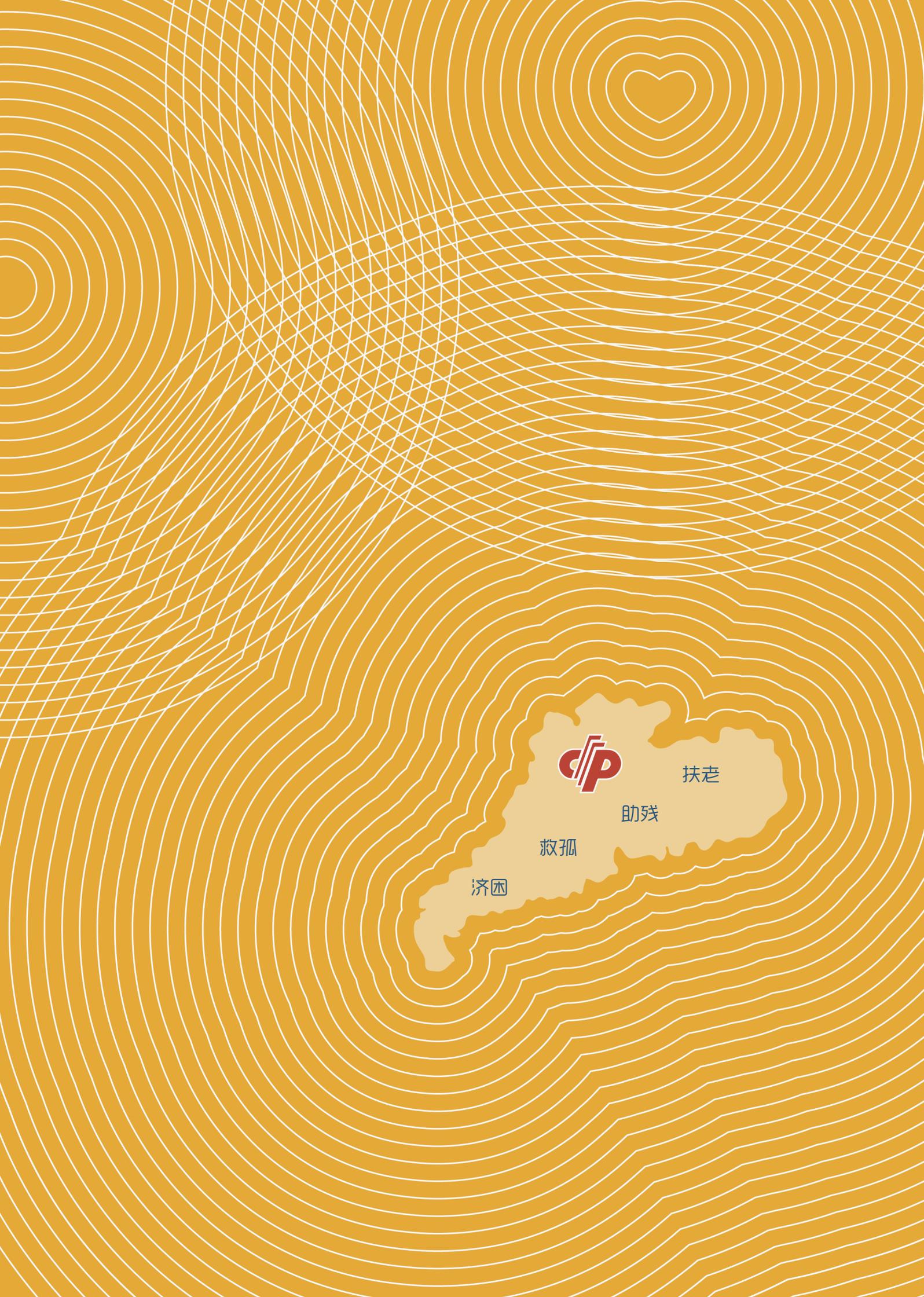


受助者在练字



深圳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深圳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社会公益、残疾人事业项目。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彩公益金本级留成情况

2015 年度我市销售福彩约 26.68 亿元，筹集公益金约 78043.69 万元，按照中央与地方 5:5 分成的规定，本级可提留公益金约 39021.84 万元。

二、本年度福彩公益金可安排规模

根据市财政委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从 2016 年起，将政府性基金纳入项目库编报，并分类分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我市可使用福彩公益金总额为 55194.24 万元，其中：2015 年可结转结余资金为 16172.40 万元；2015 年当年度筹集本级留存公益金为 39021.84 万元。

根据市本级相关单位和处室提供的预测数据，2015 年年底需结转支付资金为 4386.34 万元，其中：市残联项目结转资金为 886 万元；市本级其他项目结转资金为 3500.34 万元。

据此计算 2016 年福彩公益金预算规模预计为 50807.90 万元。

三、本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一) 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16 个，共计 35901.92 万元。

1.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项目 3123.12 万元。
2. 市民政局“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管理”项目 1076 万元。
3. 市民政局“为户籍 8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及意外医疗保险”项目 330 万元。
4. 市民政局“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400 万元。



5. 市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经费”项目 17528.94 万元。
 6. 市民政局“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3930 万元。
 7. 市民政局“社工督导服务及社工服务培训、行业管理支持经费”项目 2161.8 万元。
 8. 市民政局“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项目 172.11 万元。
 9. 市老龄办“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4900 万元。
 10. 市民政局“驻深部队官兵特殊困难救助”项目 100 万元。
 11. 市民政局“低收入家庭购买综合医疗保险”项目 283.714 万元。
 12. 市民政局“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险专项经费”项目 496.5 万元。
 13. 市民政局“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项目 33.94 万元。
 14. 市民政局“深圳公益服务平台”项目 380.2 万元。
 15. 市民政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床位补贴及运营补贴”406 万元。
 16. “公办福利机构综合补助”项目 579.6 万元。
- (二) 社区服务类项目 2 个, 共计 703 万元。
17. 市民政局“社区邻里节活动”项目 503 万元。
 18. 市捐助中心“慈善超市”项目 200 万元。
- (三) 公益事业项目 9 个, 共计 5459.46 万元。
19. 市民政局“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项目 450 万元。
 20. 市民政局“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配套活动”项目 665.36 万元。
 21. 市慈善会“深圳市社区基金会培育发展计划”项目 19.8 万元。
 22. 市慈善会“寻找需要帮助的人——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项目 2900 万元。
 23. 市慈善会“雏鹰展翅计划”项目 110 万元。



24.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公益活动”项目 310 万元。
25.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304.3 万元。
26. 市妇联“阳光系列服务”项目 400 万元。
27. 市城管局“爱心歇脚屋示范点”项目 300 万元。

(四) 残疾人事业项目 8 个, 共计 6587.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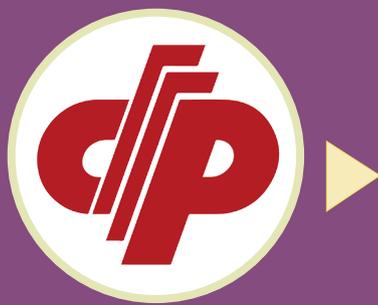
28. 市民政局“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192 万元。
29. 市福利中心“儿童脑瘫康复服务”项目 179 万元。
30.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 373 万元。
31. 市干预中心“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 5548.87 万元。
32. 市残联“残疾人交友活动”项目 18 万元。
33. 市残联“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项目 169 万元。
34. 市残联“贫困残疾人医疗救助”项目 40 万元。
35. 市眼科医院“儿童致盲眼病筛查与抢救性治疗”项目 68 万元。

(五) 基建类项目 1 个, 共计 100 万元。

36. 宝安区福永街道敬老院“福永街道敬老院升级转型”项目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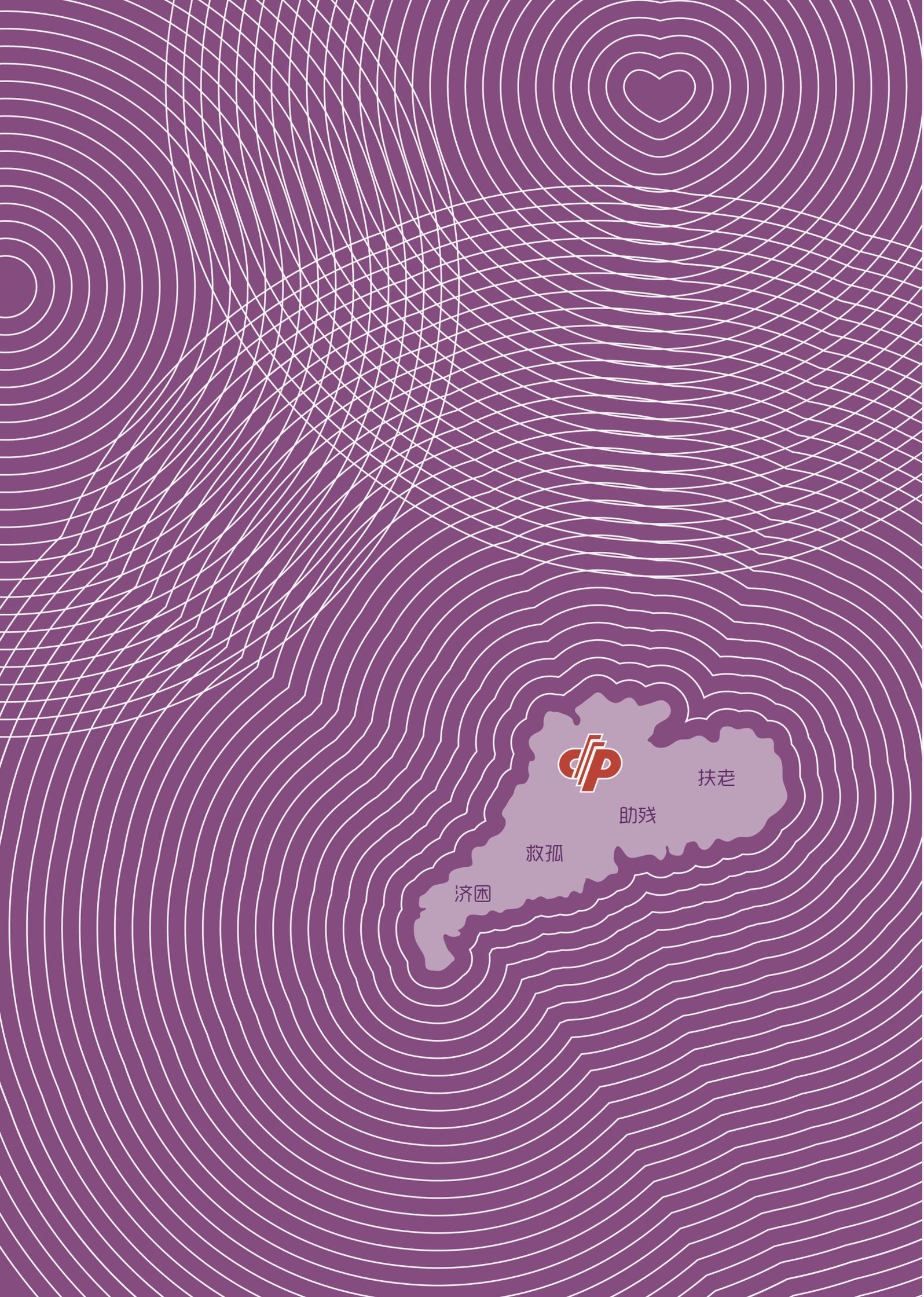
(六) 预留临时事项准备金 1 项, 共计 440 万元。

深圳市民政局



珠海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珠海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彩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6.63 亿元,筹集公益金 1.98 亿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2559 万元,市留成 7241 万元。

二、2016 年珠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6000 万元,其中一般性福利彩票公益金 3600 万元,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医疗救助金 120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 6858 万元(含往年结转支出),年底结余 1627 万元。

三、2016 年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人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安排资金 2172.35 万元。

1、公办养老机构改造维修、购置设备、购买社工服务及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531.37 万元:用于翠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南屏镇社会福利中心、前山街道社会福利中心、湾仔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乾务镇社会福利中心、井岸镇社会福利中心、莲洲镇社会福利中心、平沙镇社会福利中心设施改造、设备购置、购买社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463 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

3、社会养老服务建设课题研究 80 万元: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发展课题研究,以此转化为具体政策;



4、养老机构巡回社工服务及养老服务培训项目 47.47 万元；

5、资助市老龄办项目 120.17 万元：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 94.25 万元，老有所乐项目 20 万元，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管理系统经费 5.92 万元；

6、慰问全市三无五保对象和麻风病人，慰问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节日慰问经费 83.48 万元；

7、资助市妇联儿童项目 20 万元，资助团市委儿童项目 22.30 万元，资助市红十字会儿童及安全体验馆项目 59.97 万元，资助市关工委“三失一欠”青少年帮扶项目 45 万元；

8、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孤儿项目 535.59 万元；

9、资助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孤儿居住房建设 150 万元，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购买服务经费 14 万元。

（二）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殡葬、救灾减灾项目安排资金 462.81 万元。

1、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问题项目 150 万元；

2、救灾减灾项目 59 万元；

3、殡葬宣传及补助项目 174.57 万元；

4、凤凰山烈士陵园改造建设项目 79.24 万元。

（三）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安排资金 2161.53 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金项目 1200 万元：全市医疗救助 40362 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

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961.5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补助、康复治疗训练补助、服药补贴、残疾人康园中心（工疗站）补贴、心理健康服务、为特困残疾人家庭配置基本生活用品及家电、特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公交导盲系统维护、香洲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修缮、斗门区残疾人康园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四）社区服务、人才培养管理、慈善事业发展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等相关支出和经批准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购买服务支



出项目安排资金 717.29 万元。

1、为老人、儿童及青少年、妇女、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494.80 万元；

2、流浪乞讨人员安保及社工项目 49 万元；

3、临时救助补助和突发事件救助经费 70 万元，低收入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43 万元；

4、市慈善超市建设和管理 10 万元，福彩公益金公告费 2.69 万元，拱北街道推进“三社联动”项目 25 万元，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17.8 万元，民政低保系统维护费 5 万元。

（五）其他支出：2015 年福彩公益金转入专户 1344.32 万元。

珠海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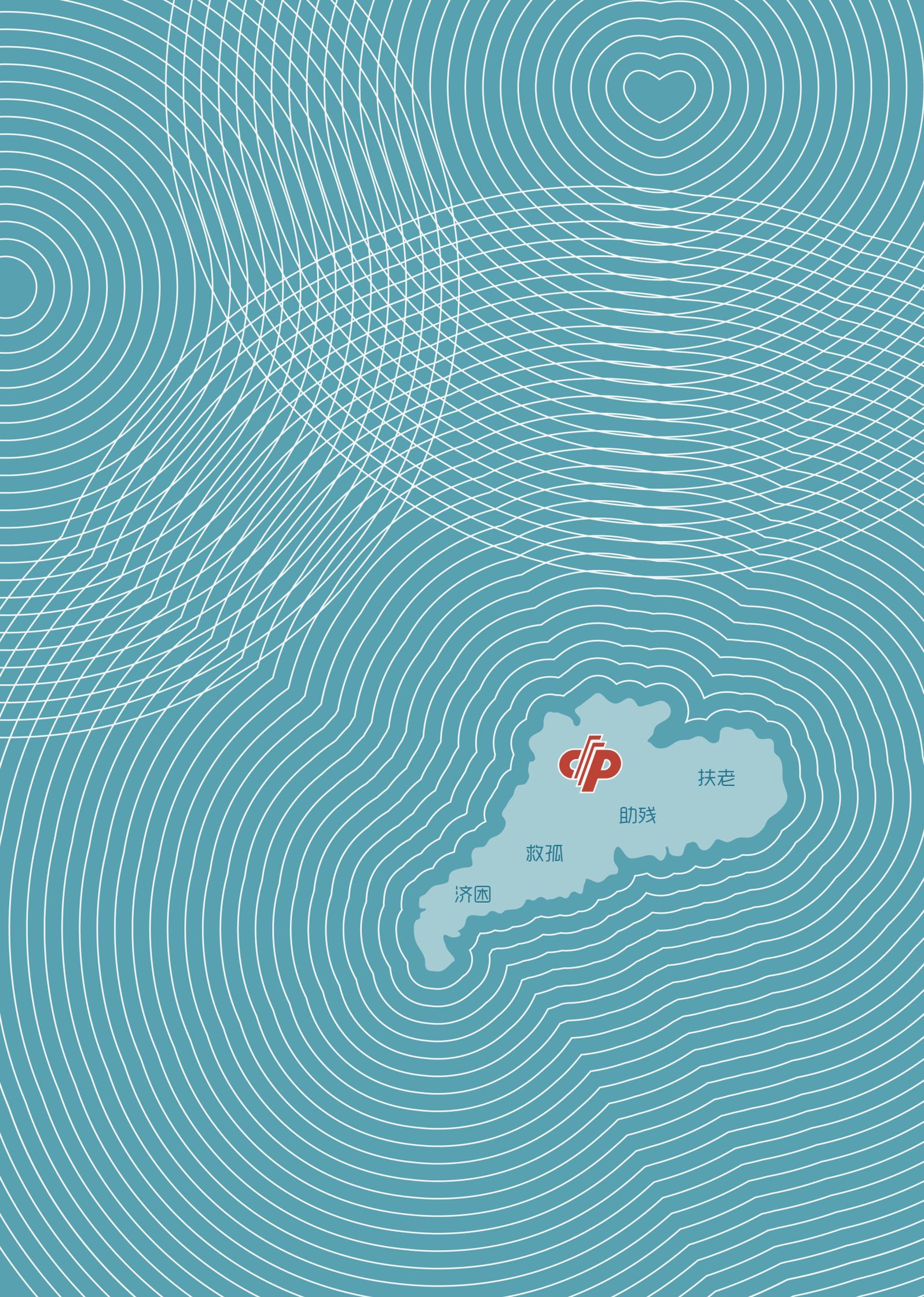


福利院的孩子们在休息



汕头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汕头市 2016 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落实情况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通声委托,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基平在市政府 17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社会福利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 2016 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计划,决定我市安排市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5938 万元,其中:市本级当年度可提取的公益金 5400 万元,历年结存投入 538 万元。

2016 年度资助资金 5938 万元已全部下拨,共资助项目 103 个。目前,资助项目已基本落实,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资助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2000 万元已落实

汕头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126 亩,总投资 9.75 亿元设置床位 5080 张,总建筑面积 25.09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完成平面设计方案,正在开展项目用地地质勘探工作,并按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操作流程规定开展 PPP 的相关工作。

2、资助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340 万元已落实。其中:

(1) 资助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配套经费 40 万元。已用于推进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建设。

(2) 资助市残疾人工疗站补贴经费 5 万元。已用于市残疾人工疗站购置空调、被褥等支出。

(3) 资助市慈爱康复中心运作及建设经费 20 万元,全部用于该中心建设及日常运作支出。

(4) 资助市慈爱托养中心变压器购置补助经费 20 万元。

(5) 资助残疾人文化体育经费 40 万元。资金用于组织参加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广东省残疾人田径游泳项目锦标赛等残疾人文体活动。

(6) 资助残疾儿童护养经费 55 万元。其中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 万元,已拨至该中心,用于补充发放该中心聘用护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市儿童福利院 35 万元,已拨至该院用于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费用。

3、资助医疗救助金 340 万元已基本落实



其中：(1) 补助市中心城区医疗救助金 145 万元，已按低保人数、分别补助金平区 71 万元、龙湖区 41 万元、濠江区 33 万元，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对象的有关医疗费用。

(2) 资助市本级专项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正在落实中。资金在市财政专用账户，结余 100 万元，待资助手术患者到民政部门报销费用后，下拨区县民政部门。结转资金将继续用于新年度的救助活动。

(3) 资助市福利生产管理服务中心 50 万元，已专项用于该中心属下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以及对部分困难职工的医疗救助。

(4) 资助市救助站 15 万元已全部用于该站服务对象的医疗救助支出，包括受助人员急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医务室常用药购置、特殊受助人员救治等。

(5) 安排 30 万元资助市福利院收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重病症住院者补助医疗费用，资金已拨付并投入使用。

4、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160 万元已落实

目前全市有 750 位老人享受到政府提供的免费上门服务，累计聘用服务人员 258 名。

5、资助农村老年人活动室 200 万元已基本落实

资助 20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场所的建设项目，每个资助 10 万元，目前有 18 个项目已竣工并准备年底前投入使用，1 个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另 1 个尚在建，争取尽早建成投入使用。

6、资助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130 万元已落实，其中：

(1) 资助专业社会工作宣传教育经费 20 万元已基本落实。5 月份，在民政部西部社会工作培训中心举办了汕头市领导干部社会工作专题班，组织 52 人参加了 5 天的培训。10 月份，又举办一线社工人才实务能力培训班，有一线社工共 50 多名集中参加 3 天培训，为有关单位赠阅《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加强宣传。

(2) 资助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 80 万元已落实。通过公开征集，评审组评审，对 14 个“三社联动”的优秀项目进行资助，发挥很好的社会效应，项目受益人数达 1200 多人。

(3) 资助志愿服务记录试点经费 10 万元已落实。分别资助市蓝天义工协会、市祥和义工协会、市金平区职工义工协会、澄海区莲下镇社会工作站、南澳县青年义工协会等单位各 2 万



元工作经费用于示范窗口建设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资助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扶持经费 10 万元已落实。经费已下拨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协会在协助政府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积极作为，取得了一定成效。

(5) 资助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和评估经费 10 万元已落实。与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签订委托项目评估协议，拨付经费 5 万元，对 23 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通过以评促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与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签订委托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服务协议，拨付经费 5 万元，为 14 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提供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服务，为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不少于 3 次（约 21 天）的督导服务。

7、资助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70 万元正在落实

目前，“汕头市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等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推进。

8、资助社会组织扶持资金 262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1) 资助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配套经费 20 万元已落实。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承接 2015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专项用于组织等级评估培训班，已完成市安全生产协会、市交通运输协会、市女企业家协会等 13 家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 资助创新型社会组织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70 万元已部分落实。①专项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 15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重大自然灾害综合救灾救援平台建设，动员和调动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救援活动。②专项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 15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智库研究院建设，开展社会组织政策研究、课题服务和咨询，为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汕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③专项安排 40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开展项目创新活动也已落实。

(3) 资助基层社会组织总会 142 万元已落实。专项补助全市 71 个镇（街道）成立基层社会组织总会，每个补助 2 万元。健全基层社会组织总会自身建设、组织架构，发挥积极作用。

(4) 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建设 10 万元已落实。专项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 10 万元，加强总会秘书处、委员会、专家库等内设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总会服务全市社会组织的综合能力。

(5) 资助市、区县信息化平台建设、学习、培训经费 20 万元已落实。已资助每个区县 1 万元，用于各区县社会组织省法人库信息平台的建设启用。余用于省法人库信息汕头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启用和功能拓展建设及法人库信息平台使用技能培训。



9、资助殡葬改革项目 125 万元已基本落实, 其中:

(1) 资助在现有墓园中规划建设树葬花葬绿色殡葬纪念区 3 个项目共 20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资助南澳县公墓 8 万元已落实, 已建成树葬区灰; 资助中华永久墓园市级树葬纪念区 6 万元也已落实。资助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居委规划建设树葬花葬绿色殡葬纪念区项目 6 万元, 该项目正在筹备中。

(2) 资助骨灰楼试点开展信息化管理技术改造有 3 个项目共 20 万元已完成。其中资助金平区金砂陵园骨灰楼 6 万元, 完成购置电脑、打印机以及管理系统建设等; 资助金平区南墩陵园骨灰楼 6 万元, 完成配置监控设备等; 资助潮阳区海门镇镇级骨灰楼 8 万元, 已安装监控系统并购置有关设备等。

(3) 资助市殡仪馆项目建设 3 个项目共 45 万元已完成。其中资助购置九门遗体冷冻柜 15 万元、资助殡仪馆道路路灯绿化维护 10 万元、资助火化炉尾气净化处理已落实。

(4) 资助全市骨灰集体海葬、殡仪馆开放日活动经费 15 万元已落实。其中在清明和冬至分别举办“让先人回归自然, 愿亲情溶存大海”骨灰集体海葬活动, 共有 2599 份先人的骨灰溶入大海, 回归自然; 市殡仪馆组织完成公众“开放日”活动, 取得预期效果。

(5) 资助市殡葬协会 5 万元已基本落实。主要用于开展“平安清明”系列督查, 组织殡改宣传、规范行业服务行为、制订行业公约、树立行业形象等活动。

(6) 资助市殡仪馆、南澳县殡仪馆创建等级殡仪馆各资助 10 万元, 项目都已完成升级改造。

10、资助社会救助项目 180 万元已落实, 其中:

(1) 资助市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储备站 20 万元已落实。已全部用于购置睡袋、蚊帐、鞋等救灾储备物资, 充实仓库, 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

(2) 资助澄海区新溪镇临时救助 10 万元和潮南区井都镇平湖西村临时救助 10 万元已落实。

(3) 资助全市应急临时救助资金 140 万元已落实。资金已全部拨入各区县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主要用于对发生突发困难的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专款专用。



11、资助扶老服务项目 193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1) 资助市存心慈善会 18 万元已落实。主要是按照市政府《印发汕头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汕府〔2013〕30 号）文件的规定，资助市存心养老院收住老人日常运营。市存心养老院现有老人 150 多人，目前，在院老人生活状况良好。

(2) 资助增设养老服务床位 75 万元已落实。主要资助全市有条件的“星光老年之家”和农村（涉农社区）老年人活动室（中心）设置托老床位，为辖区群众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市级彩票公益金给予每张床位资助 750 元，共资助增设床位 1000 张。

(3) 资助居家养老（邻里互助）示范点建设经费 80 万元已落实。今年共挑选 15 个村（居）试点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等邻里互助、互帮养老服务新模式。

(4) 资助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经费 20 万元已部分落实支持南澳县云澳镇中柱村 10 万元，由于土地确权问题，尚未动工；支持青澳管委溪兰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10 万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2、资助市级“基石计划”项目 50 万元已基本落实

共资助 5 个村（社区），每个资助 10 万元，其中已完成建设的有 2 个，分别为金平区大华街道华新社区、澄海区隆都镇南溪村；未完成建设的 3 个：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正在开工建设，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村预计今年 12 月上旬完成，南澳县后宅镇羊屿村正在建设，预计于今年年底前完成。

13、资助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30 万元正在落实

目前，金平区东墩街道家庭服务中心项目正着手招投标工作，澄海区莲下镇家庭服务中心项目计划于明年上半年完成。

14、资助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项目 100 万元正在落实

资金已下拨到位，共资助 23 个村（社区）。目前，已完成建设的有 17 个，资助资金 72 万元；尚未完成的有 6 个，资助资金 28 万元，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

15、资助城乡社区建设创新试点项目 50 万元正在落实

资助澄海区开展双向考核试点工作 5 万元，已经完成并通过省验收。余下 45 万元，拟于近期督查后，用于制作市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画册，以及资助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进一



步完善试点工作。

16、资助全市福彩慈善·精准助学活动 60 万元已落实

已资助 120 名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在本市学校就读、并考上大学的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帮扶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每名资助 5000 元，共资助 60 万元。

17、资助未成年保护试点工作和救助管理工作 140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1) 资助全市未成年保护试点工作 80 万元已基本落实。①资助市试点办 20 万元已基本落实，用于资助 7 家市级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结对帮扶活动，以及个案介入服务督导和未保宣传。②资助金平、龙湖、濠江区各 10 万元已下拨到位，用于未成年保护试点期间在区级层面建立“三级保护网络”，目前，工作正在推进中。③资助 30 名困境未成年人个案介入服务项目已落实。

(2) 资助市救助站建设 60 万元已基本落实。①资助市救助站开展全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经费 40 万元已落实。②资助市救助站完善设施配套 20 万元也已落实。

18、资助市福利院修缮、维护经费 50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1) 资助收托养生活配套设施的正常维护 30 万元已落实。

(2) 资助候工房修缮改造经费 20 万元，目前正在设计准备开工建设。

19、资助市福利医疗器械厂电路改造 18 万元已落实

该厂目前已完成对生产车间、配电房及供电线路进行改造并完成验收工作，切实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20、资助市存心儿童教养院建设配套经费 20 万元已落实。

21、资助婚姻登记机关建设经费 40 万元已基本落实，其中：

(1) 资助创建国家 3A 级的金平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 10 万元已落实并投入使用，资助南澳县婚姻登记机关建设 10 万元，目前改造装修项目正在设计中。

(2) 资助镇级婚姻登记机关数据补录经费 15 万元已落实。资金已下拨，共资助潮阳、潮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全市 29 个镇级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补录。



(3) 资助开展全市婚姻登记员培训、交流经费 5 万元也已落实。

22、资助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修缮配套经费 100 万元已基本落实

目前，市烈士陵园纪念广场景观绿化、照明及停车场工程已经完成；该广场配备相关消防设施也已基本落实；该广场规划建设展厅和多媒体教室等项目，也正在设计准备阶段中。

23、资助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综合观察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经费 100 万元已落实

已资助市殡改办开展公祭活动的培训、宣传经费 6 万元；资助市殡仪馆组织实施公祭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经费 8 万元；资助金平区金砂街道金砂陵园、东墩街道南墩陵园组织实施公祭相关配套设施和服务费用各 8 万元；资助潮南区推进基层社会组织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55 万元；资助濠江区广澳街道社会组织总会示范化建设经费 15 万元。

24、资助市烈士陵园管理处经费 50 万元正在落实中

其中：（1）进社区、学校开展革命烈士事迹及爱国主义精神宣讲、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题活动费用 3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落实；（2）用于市革命烈士陵园宣传片拍摄及汇编爱国主义宣传资料画册 20 万元，已按计划进行制作、编辑等工作。

25、资助消防改造配套经费 1000 万元已落实

该资金已全部下拨到位，主要资助全市民政服务机构进行消防改造、配套，其中半数以上资金投入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进一步提高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26、资助其它公益项目经费 130 万元已落实

已资助共青团汕头市委开展首届“福彩杯”公益慈善创新大赛获奖扶助项目经费 15.9 万元；资助金平区大华街道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配套经费 32 万元；资助金平区民政局与汕头太安骨科医院联合开展对特困群体的疾病救助经费 20 万元；资助澄海区凤翔街道南港庇护中心用于修缮及配套建设 20 万元；资助潮南区峡山街道骨灰存放楼用于修缮及配套建设 20 万元；资助市慈善总会 22.1 万元用于购买食用油、大米等物资救助慰问贫困户。

汕头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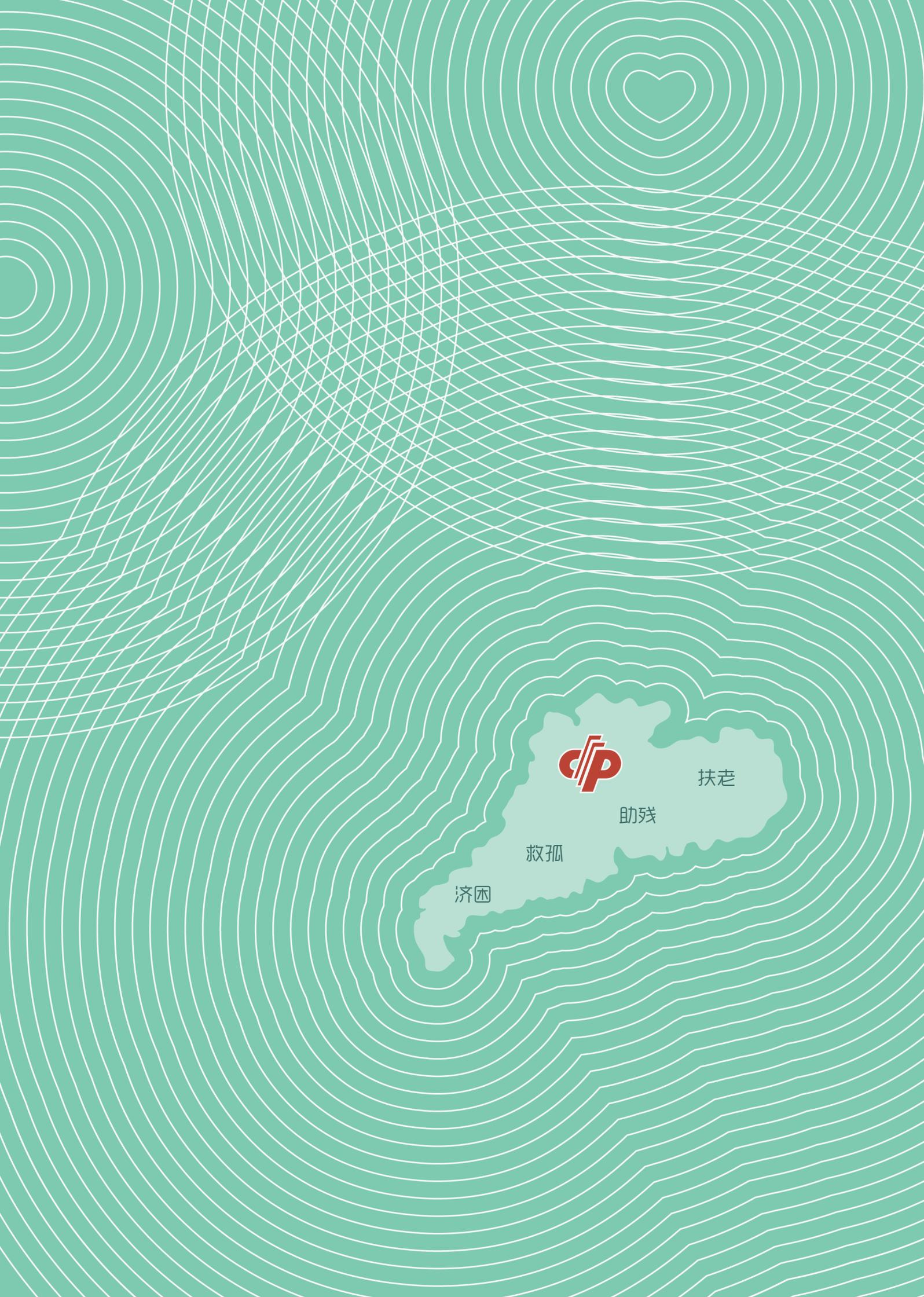


福利院的孩子们在做早操



佛山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佛山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支出。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205201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60481 万元,其中缴中央、省公益金 39006 万元,市留成公益金收入 21475 万元。

二、2016 年佛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166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 万元,支出 15186 万元,调出资金 10131 万元,年末结余 12964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用于医疗救助支出项目

医疗救助支出共 197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五保对象医疗救助、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等。其中:

1. 医疗救助金

医疗救助金支出 186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五保对象医疗救助、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等。

2.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支出 98 万元,主要用于市异地务工人员大病医疗救助。

3. 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

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三水区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

(二) 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



残疾人事业支出共 289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弃婴生活费、医疗费、残疾弃婴康复补助及大病救助经费、残疾弃婴驻院康复治疗经费、残疾弃婴陪护服务经费、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程等。其中：

1. 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顺德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支出 1559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如区属福利机构驻院社工经费、残疾弃婴康复补助及大病救助经费、弃婴基本生活费、残疾弃婴驻院康复治疗经费、残疾弃婴陪护服务经费。

2. 市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程

市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程支出 1091 万元，主要用于市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工程支出。

3.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福利支出 247 万元，主要用于三水区社会弃婴生活费、医疗费；资助顺德区儿童福利院购后勤人员经费等。

（三）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支出共 518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老年人福利、养老工作经费、顺德区镇街养老专项、高明区社会福利支出等。其中：

1. 养老福利机构扶持

养老福利机构扶持支出 1524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养老机构社工服务项目资助、民办福利机构扶持、农村幸福院项目资助、顺德区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建设等。

2. 高明区社会福利支出

高明区社会福利支出 1341 万元，主要用于高明区高龄津贴、银龄安康保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龄事业等。

3. 顺德区镇街养老专项经费

顺德区镇街养老专项经费支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对顺德区各镇（街道）进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补助。

4. 老年人福利

老年人福利支出 748 万元, 主要用于老年人优惠 IC 卡制作、特困老人慰问、老人高龄津贴、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等。

5. 养老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养老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1 万元, 主要用于南海福利中心二期工程、三水养老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6. 养老服务管理

养老服务管理支出 221 万元, 主要用于退管活动专项经费、平安钟免费安装服务、《老龄通讯》出版、老年文体活动支出、养老工作人员培训等。

(四) 用于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支出 5132 万元, 主要用于救济救助、殡葬基本服务、改革宣传、高明区特别扶助计划、儿童未成年人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民政服务机构消防整改项目等。

1. 救济救助

救济救助支出 562 万元, 主要用于麻风病人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农村低保五保对象救助、优抚对象救助、临时救济等。

2. 殡葬基本服务、改革宣传

殡葬基本服务、改革宣传支出 521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殡葬改革宣传印刷费。

3. 高明区特别扶助计划

高明区特别扶助计划支出 500 万元, 主要用于高明区群众意外伤害提供定额补偿, 以减轻受到意外伤害家庭负担。

4. 儿童、未成年人福利

儿童、未成年人福利支出 470 万元, 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未成年人校外



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明天计划残疾儿童手术费等。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路费、生活费的救助支出。

6.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整改项目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整改项目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政府主办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用于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7. 社区设施建设经费

社区设施建设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社区“六个一”工程建设资助经费。

8. 顺德区福彩公益金镇街其他福利事务专项经费

顺德区福彩公益金镇街其他福利事务专项经费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顺德区各镇(街道)进行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补助。

9. 退役安置

退役安置支出 205 万元，主要用于高明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

10. 其他养老项目支出

其他养老项目支出 649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平台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国长寿之乡”文化研究经费等。

11. 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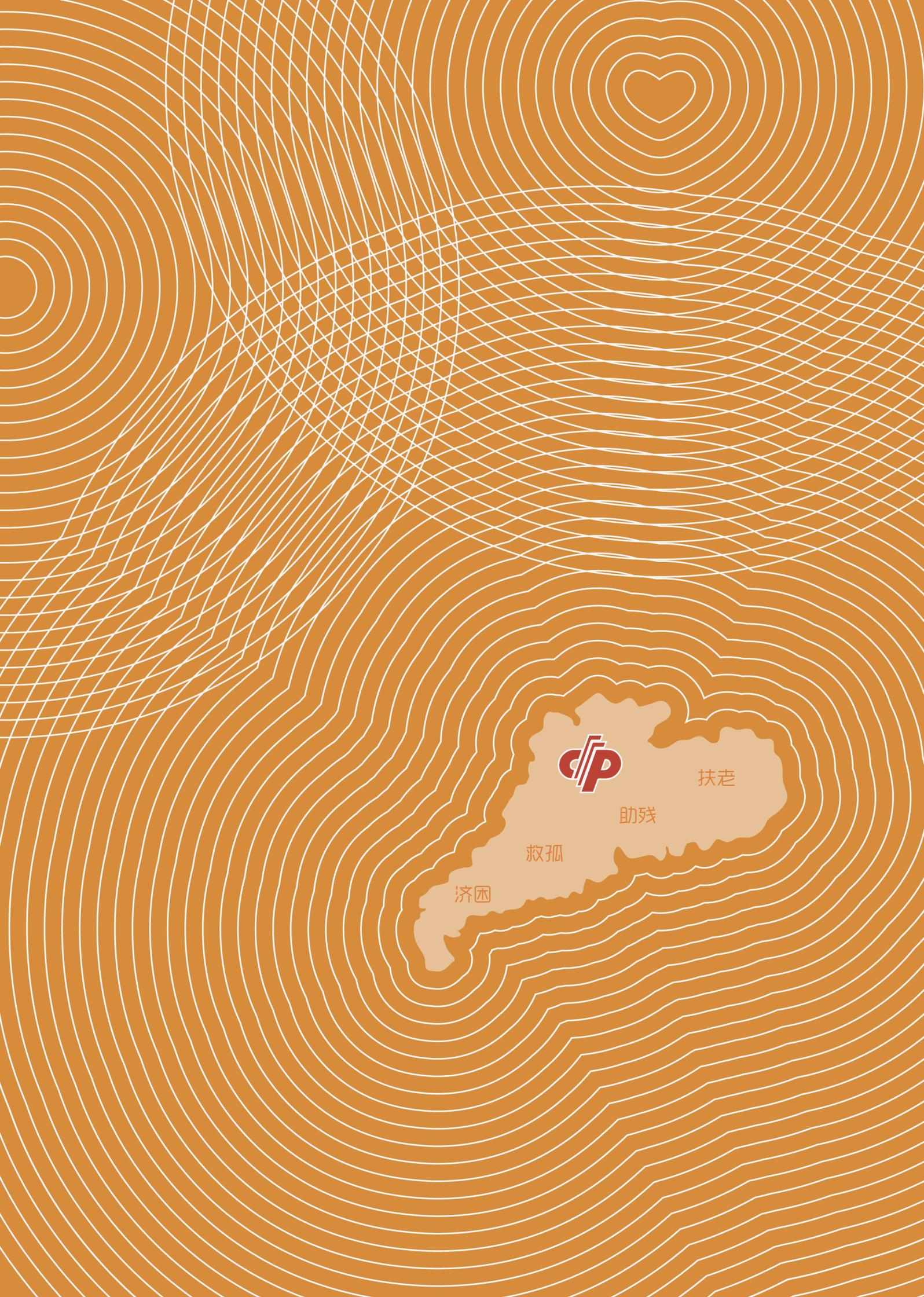
其他支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慈善法宣传活动经费、益动全城家南海公益慈善活动、村(居)社会组织服务专项等。

佛山市民政局



韶关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韶关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财政部 民政部《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韶关市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情况

2016 年我市全年发行福利彩票 39256.20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0930.09 万元，其中本市留成 3578.08 万元（不含南雄）。

二、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经市人大批准，市本级预算安排全市福彩公益金共 3527.22 万元，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人群服务，用于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相关项目。其中，预算安排韶关市民政局共 15 个项目，下拨资金 2172 万元，实际使用 2065 万元（1 个项目取消）；预算安排韶关市福利院共 8 个项目，下拨资金 692.22 万元，实际使用 544.7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复退军人医院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25 万元，实际使用 25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60 万元，实际使用 60 万元；预算安排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560 万元，实际使用 560 万元；预算安排中共韶关市团委共 1 个项目，下拨资金 18 万元，实际使用 18 万元。各项资金的下拨、使用情况如下：

- 1、“5.12”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专项经费 5 万元。
- 2、韶关烈士陵园零星维修及管理经费 10 万元。
- 3、社会工作者培训经费 30 万元。
- 4、市老龄事业专项工作经费 43 万元。



- 5、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专项经费 47 万元。
- 6、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示范点建设经费 60 万元。
- 7、社会福利企业（红星厂）专项资金 70 万元。
- 8、爱心助学金 100 万元。
- 9、韶关市救灾储备金 100 万元（使用方向为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
- 10、低保医疗救助金 120 万元。
- 11、全市敬老院建设资金 200 万元。
- 12、公益性生态墓园、骨灰楼（堂）、骨灰树葬区建设补助及旧殡仪馆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60 万元。
- 13、城乡社区建设 390 万元（含家庭服务中心 24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 150 万元）。
- 14、养老服务建设资金 630 万元（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500 万元，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试点和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 50 万元，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建设项目 80 万元）。
- 15、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特教费用 10 万元。
- 16、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 30 万元。
- 17、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老人住房大楼工程款欠款 31 万元。
- 18、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修缮费 50 万元。
- 19、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公寓 1、2 号楼安装太阳能 44.6 万元。
- 20、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基本生活费 65.94 万元。
- 21、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新建老人综合服务大楼配套设施购置及监控安装 65 万元。
- 22、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经费 248.16 万元。
- 23、韶关复退军人医院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25 万元。



24、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60 万元。

25、残疾人两项补贴 560 万元。

26、团委圆梦计划 18 万元。

韶关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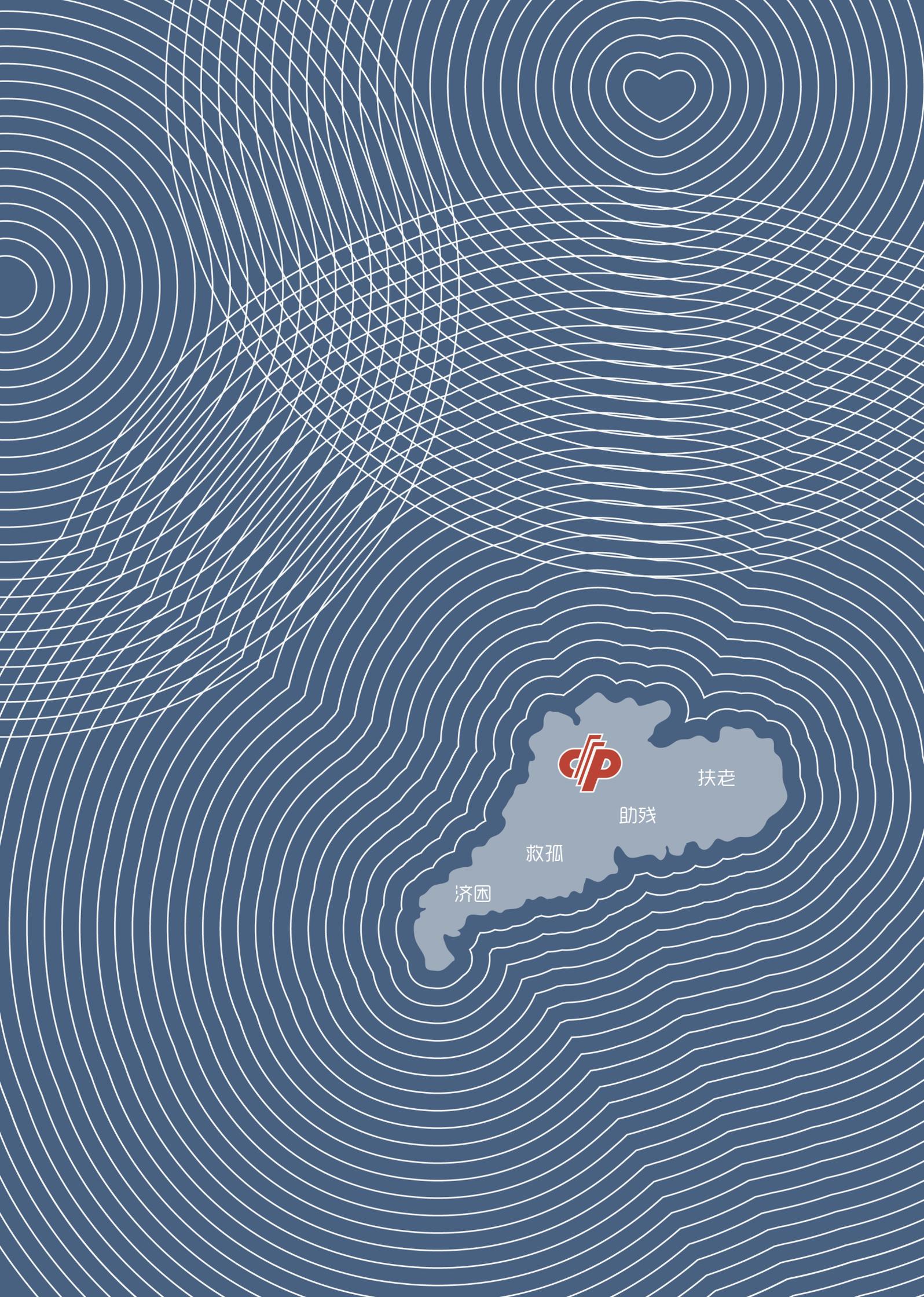


公益金资建的儿童福利中心大楼



河源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河源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8%财政风险金	172.32
2	5%左右的医疗救助	100
3	2016 年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全年的 50% （全年 655 万元）	328
4	20%残疾人保障金（其中 7%明天计划）	394（其中： 市残联 256 万元，市福利 院残障儿童 明天计划 138 万元）
5	福彩夏令营活动	10
6	福彩育苗班	12
7	50%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986
8	老年协会活动经费	15
9	市、区慈善超市	6
10	五县一区婚姻登记处服务经费	12
11	“双百计划”配套及项目服务经费	35
12	其它（上级要求刚性支出、临时救灾等民政事务）	172.32
合计		2143.32

河源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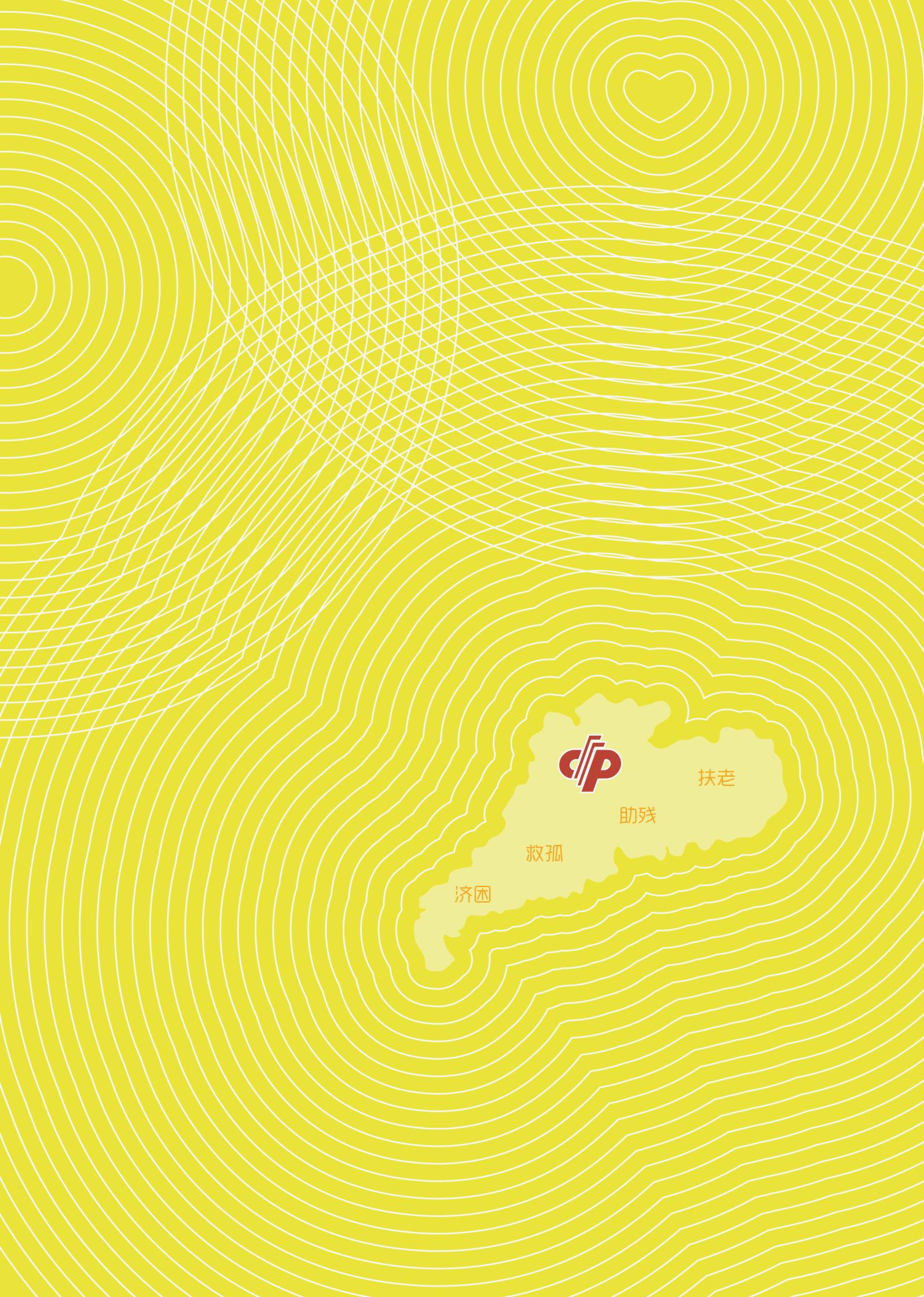


福彩夏令营的孩子们在科技馆听讲解员讲解科普知识



梅州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梅州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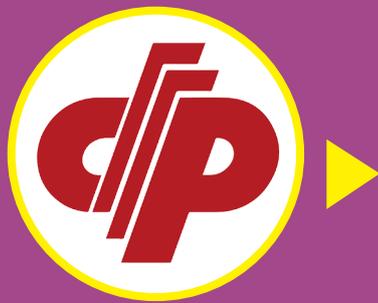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2016 年全市共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 1897 万元用于支持各项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助项目主要分为六大类。具体公示如下：

资助项目类别	资助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老年人福利项目	1429	主要用于改善各级敬老院、老年福利机构设施。
儿童福利项目	100.7	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孤残护理
救灾救助类项目	45.7	主要用于资助救助站、救灾减灾社区建设。
社区建设项目	59.4	主要用于各级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等项目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居民文化活动场所。
殡葬类项目	231.2	主要用于殡仪馆、生态公墓等殡葬设施新建、改造等。
民生重点项目	31	主要用于资助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建设；医疗救助；慈善助学、民生项目建设等。
合计	1897	

梅州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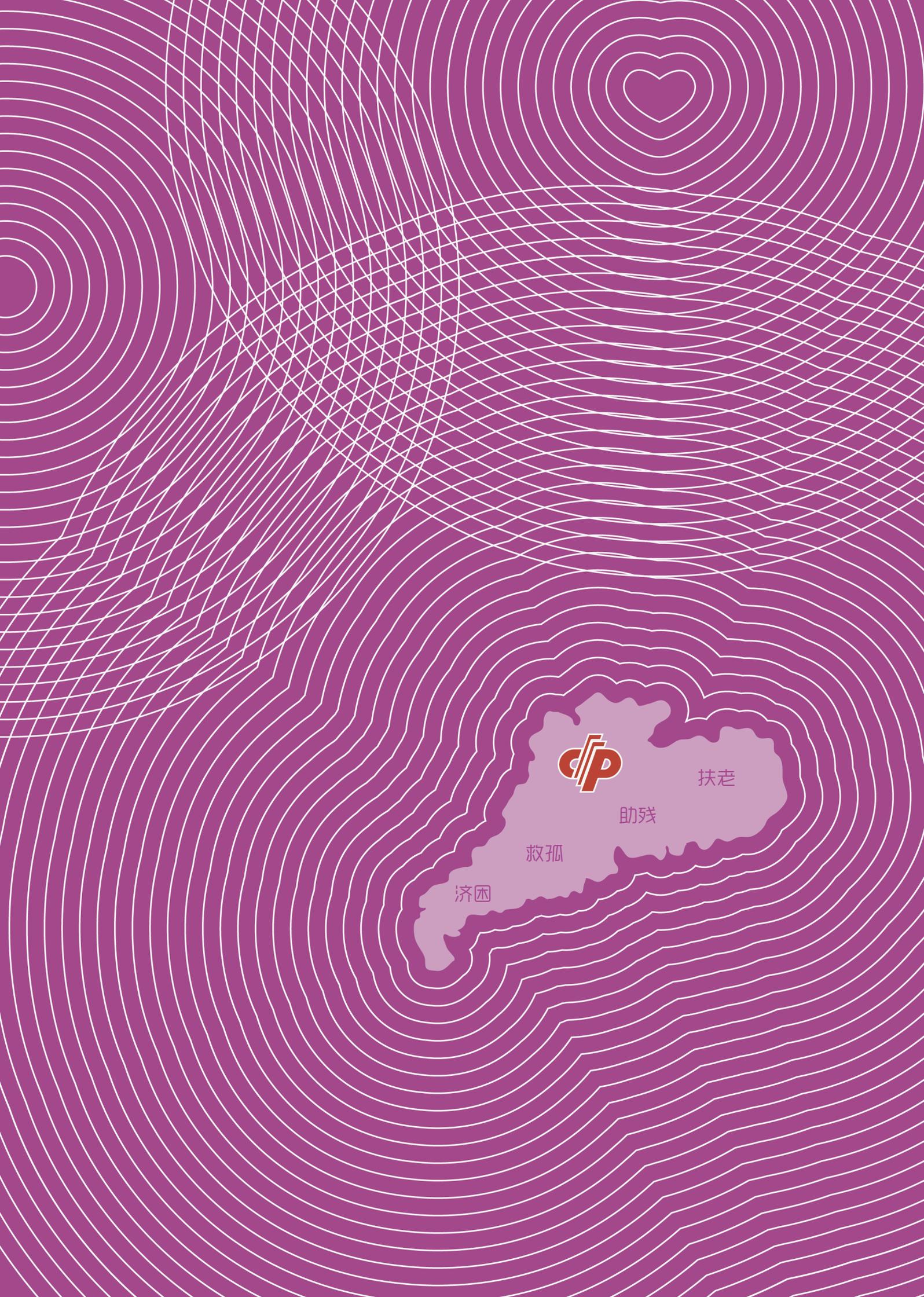


福彩育苗班学员汇报会中孩子们在认真的画画



惠州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惠州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孤寡老人、残疾孤儿抚养，设施设备完善，困难群众救济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145167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40769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26130 万元，市本级留成 9166 万元，县区留成 5472 万元。

二、2016 年惠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2016 年我市市直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民生方面预算支出 11767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配套经费；投入资金（万元）：1600

项目概况：在惠州市万林湖建设 14500 平米养老院，总投资 1.7 亿元。

2、项目名称：完善县区敬老院配套设施；投入资金（万元）：150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维护县区敬老院设施，购买县区配套设备及老年人服务用品

3、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及服务经费；投入资金（万元）：3173

项目概况：结合我国养老现状，惠州市大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向社工机构购买服务，上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组织老年人开展娱乐活动等

4、项目名称：市军休干部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投入资金（万元）：600

项目概况：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办法，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较好的养老服务，维护



社会安定和谐, 根据惠市发改 [2012]24 号文, 在万林湖建设市军休干部服务中心

(二) 资助项目类别: 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 市儿童福利院建设; 投入资金(万元): 94

项目概况: 完善儿童福利院配套设施, 购买孤残儿童用品等

2、项目名称: 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经费; 投入资金(万元): 680

项目概况: 建立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重点救助流落街头, 无家可归的未成年人, 项目已经立项, 2016 年安排 680 万元启动配套资金

3、项目名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金; 投入资金(万元): 40

项目概况: 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购买及相应护理员服务。

(三) 资助项目类别: 医疗救助保障类

1、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经费; 投入资金(万元): 300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困难群众临时困难救助。

2、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 投入资金(万元): 400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居民大病医疗及临时医疗救助

(四) 资助项目类别: 其他社会公益类

1、项目名称: 全市殡仪馆设施改造及无名尸体处理; 投入资金(万元): 1900

项目概况: 用于殡仪馆设施改造和升级, 为全市居民提供更好的殡葬服务。处理全市无名尸体经费开支

2、项目名称: 贫困地区、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资金(万元): 2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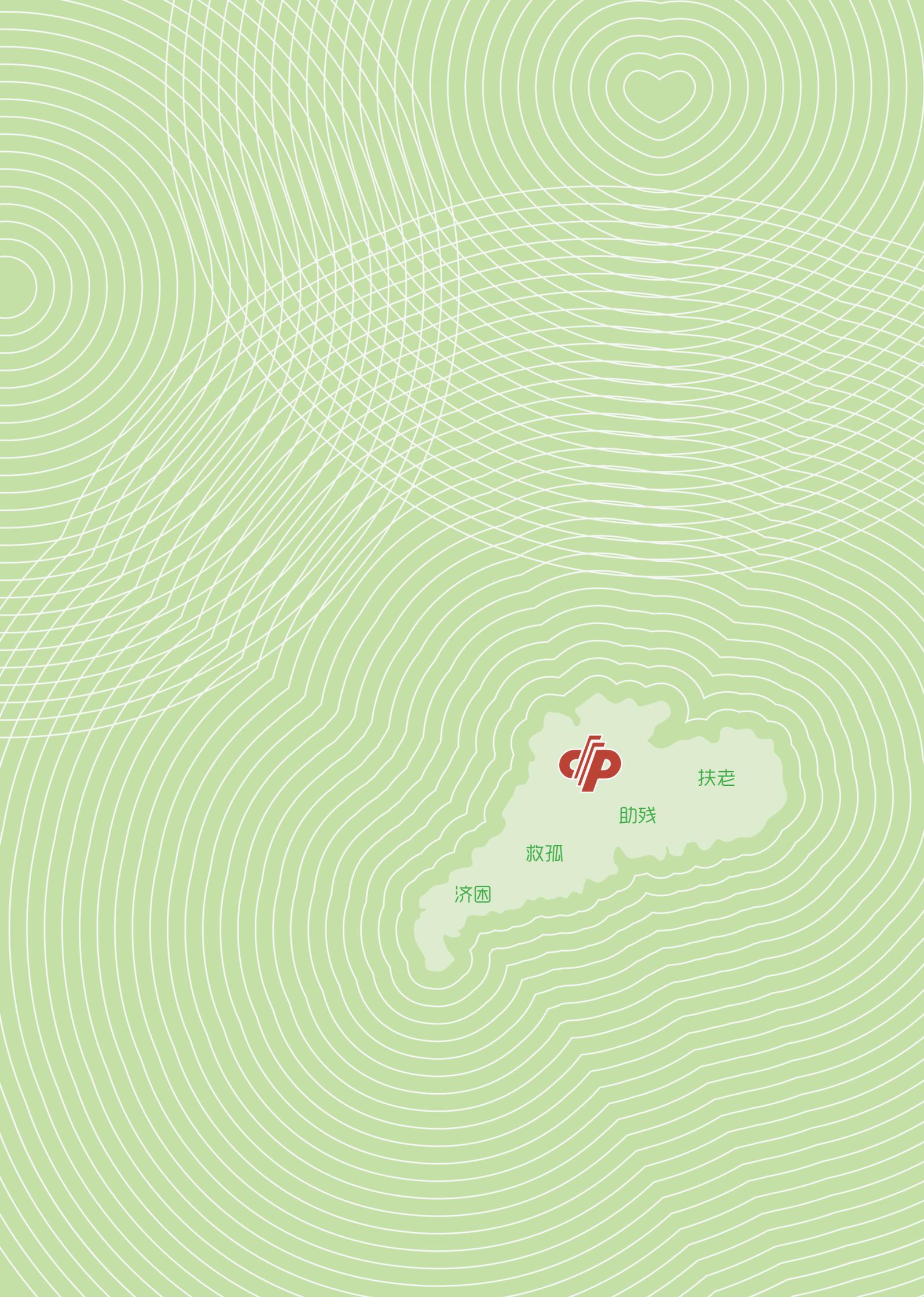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用于贫困地区、灾区基础设施完善和饮用水卫生设施改造, 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等。

惠州市民政局



汕尾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汕尾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2016 年度,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助安排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 确定项目补助标准, 重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 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45 亿元, 筹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731.98 万元。

二、2016 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 经研究批准, 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346.6 万元, 支出 3372.58 万元。

2016 年度结转 2017 年资助安排公益金 706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2016年汕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资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3372.58	
残障人福利支出	用于残障人康复服务医疗救助(1个项目)	20	
儿童福利支出	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留守儿童、孤儿生活、医疗救助, 购买社工服务; 团市委“育苗计划”等事业支出(7个项目)	101	
老年人福利支出	用于社区活动中心、敬老院、福利院、老年人活动室新建、改扩建、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开展老年文化活动等老年福利事业支出(199个项目)	1303	
救灾减灾避灾支出	用于创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7个项目)	35	
社工人才事业支出	用于开展社工理念宣传、社工人才培养培育支出(2个项目)	20	
优抚安置事业支出	用于拥军优属、残疾军人康复疗养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建设等支出(12个项目)	151	
社会事务支出	用于婚姻、殡葬、救助等机构建设、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支出(13个项目)	176	
困难群众生活医疗救助支出	用于资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并对其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 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以及临时解决民政对象生活困难问题等支出。(22个项目)	205.58	
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支出	用于基层社区农业科技培训、环境整治、修路及双促双强村居委公开示范点建设、公共服务站等事业支出(58个项目)	235	
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支出	用于支持基层学校、政府购买低保核对服务、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等支出(10个项目)	116	
残疾人事业项目专项支出	统筹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674	
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统筹其他社会公共公益事业项目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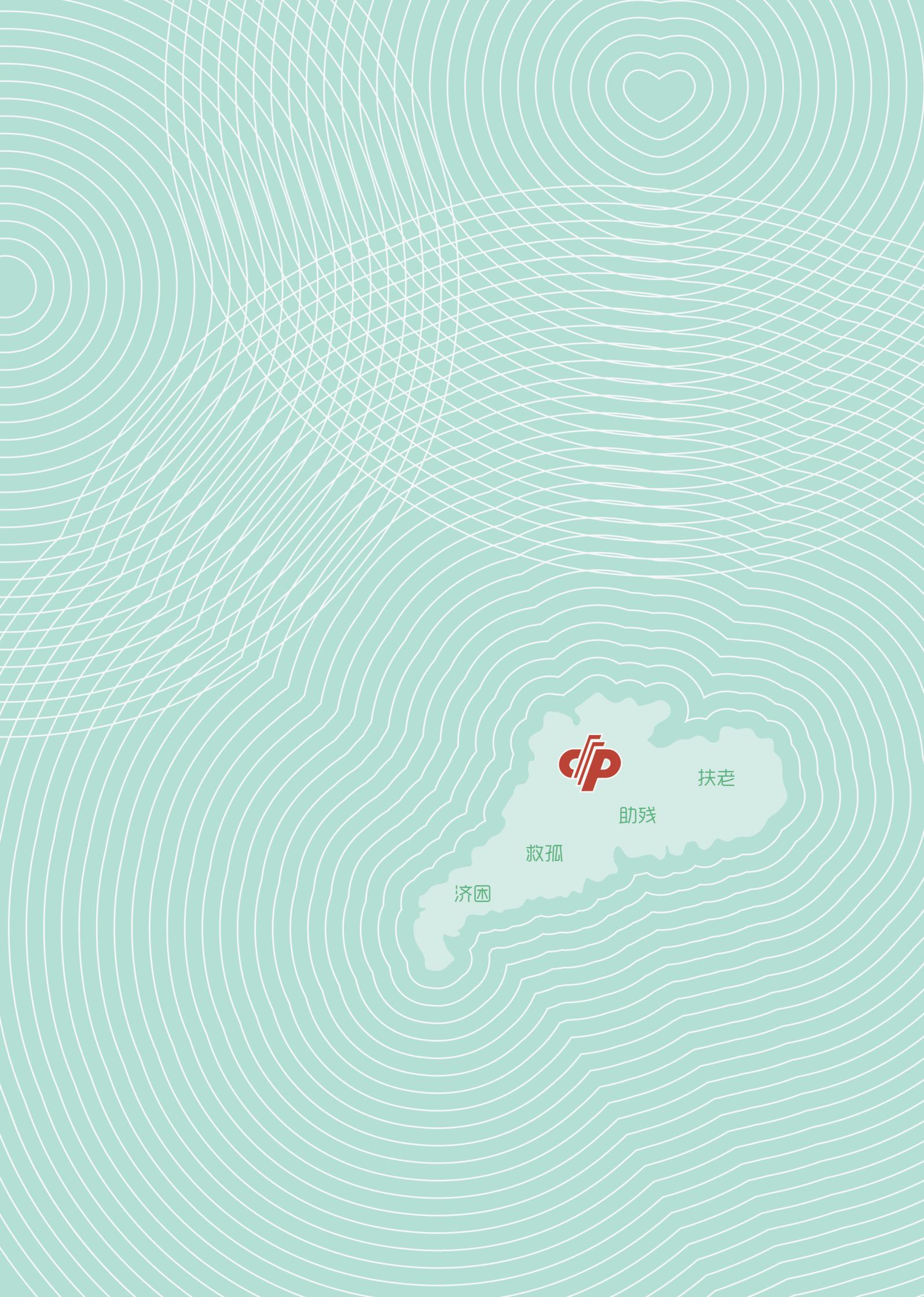


福利院中老人与孩子一起画画



东莞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东莞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况公告

经市财政局核准，市民政局 2016 年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 26500 万元，专项用于民政社会福利及相关公益事业。民政局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经济困难人群等特殊困难群体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基本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2016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的市本级彩票公益金预算 26500 万元，用于民政部门直接实施或者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福利项目以及相关公益项目。实际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总支出 26649.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省转拨中央公益金结余退回市财政专户 12 万元，市转拨省公益金支出 456.29 万元，市本级公益金支出 26204.91 万元。结余资金留存市财政专户。

二、具体使用情况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情况

2016 年，用于老年人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11804.3 万元，包括：

1、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728.5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70 周岁以上的本市户籍的家庭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其标准为：70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80 至 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2016 年为我市 131152 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约 114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负担 5728.71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0.2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5728.5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 22832512。



2、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25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131 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及《东莞市“银龄安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民〔2015〕48 号）要求，2016 年对具有本市户籍、75 周岁以上老年人及五保户、低保户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保险费的中标价格为每人每年 25 元。2016 年为 9 万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支出 225 万元。

项目联络人：赖建军，联系电话：（0769）22832512。

3、五保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 342.99 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我市部分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东府办〔2014〕95 号）的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70 元，同时取消五保对象每人每月 60 元的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该补助资金由市、镇（街）、村（居）委会按比例分担。2016 年我市共救助五保对象 824 人，发放补助金 348.14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5.15 万元，实际支出 342.99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4、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60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资助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试行方案〉的通知》（东民字〔2015〕173 号）规定，黄江康湖护老院申报了新增 300 张床位的补贴申请，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黄江镇社会事务办联合审查，认为其符合发放新增床位补贴的要求，共 300 万元，分五年给付，2016 年为其发放第二期补助款 60 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5、镇街公立敬老院补助经费 -0.26 万元。

该项目用于改善敬老院内五保老人的生活环境，参照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各敬老院在设备设施、服务项目、机构管理、监控检查、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拨付运营补助。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0.26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22832535。



6、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 3930.74 万元。

根据《东莞市居家养老实施方案》(试行),一次性补助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社区(村)开办经费 5 万元,2016 年资助了 69 个新增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拨付开办经费 345 万元;市级财政投入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3626.65 万元,在全市全面铺开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截止 2016 年底已实现有养老服务需求的城镇(农村)社区 100% 覆盖。上半年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95364 人次,下半年 99316 人次,全年支出 3971.65 万元,镇街退回以前年度结余 40.91 万元,实际支出 3930.74 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7、居家养老平安铃安装及服务经费 1169.33 万元。

2011 年 4 月,我市引入居家养老平安铃服务项目,为全市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健康咨询、家政对接、精神关怀、人员定位参考服务等人性化贴心服务。2016 年,市财政支出 1169.33 万元,新增平安铃 4825 台,全年为 17523 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人手一台的目标。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8、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8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61 号),省下达我市 380 万元用于城市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其中:茶山镇超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石碣镇梁家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个省级示范中心建设各 100 万元,用于中心设施改造和设备配置;黄江康湖护理院“爱心护理计划—临终关怀项目”18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医疗设备和生活设施的购置。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9、资助老人“星光计划”项目经费 -20 万元。

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20 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10、省转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经费 -6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13〕302号）要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我市农村幸福院设施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6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11、省转拨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慈善超市示范化项目资金-6万元。

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6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改善民生的要求，推进孤儿福利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继续对孤儿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予全面的保障。2016年，用于儿童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3888.78万元，包括：

12、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1771.2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规定，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保障标准为健康孤儿每人每月1390元、残疾孤儿每人每月1670元。至2016年末，全市有弃婴（孤儿）871人，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有健康孤儿63人，残疾孤儿694人，支出1483.03万元；各镇街散居孤儿114人（其中：健康孤儿113人，残疾孤儿1人），支出234.44万元（其中：生活保障金支出175.47万元，教育保障金58.97万元）；根据《关于建立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东民〔2016〕136号）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健康困难儿童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390元、残疾困难儿童每人每月1670元，2016年，为全市78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费市级负担资金53.73万元；该项目全年总支出1771.2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项目联络人：李萍，联系电话：（0769）23161883。

13、分散供养孤儿基本医疗救助金3.56万元。



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84号)的规定,对我市分散供养孤儿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助,2016年,按照每人每月52.34元标准,为分散供养孤儿购买社会医疗保险,支出3.56万元。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22832573。

14、孤儿、弃婴住院医疗费390.7万元。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住院的手术康复费、护理费、营养费,需送医院留院观察的新接收弃婴住院期间的费用以及患危重疾病孤残儿童送医院救治期间的住院费用支出。2016年住院414人次,共支付390.7万元。

项目联络人:李萍,联系电话:(0769)23161883。

15、市社会福利中心开办费1723.32万元。

为打通儿童福利的“最后一公里”,经过28个月的建设,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顺利完工并启用,共为少年儿童增加了床位900张,缓解了设施紧缺的燃眉之急。开办费1723.32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儿童居室及配套用房、康复及特教等功能用房等。包括:家具及用品类支出505.87万元,儿童功能器材类支出241.8万元,后勤保障设施设备类支出628.34万元(包括:儿童厨房、儿童洗衣房、标识导向系统、监控安防中心-高清视频监控、监控安防中心-门禁管理系统及医护广播可视对讲系统IP网络、安全防护网、有线电视),儿童功能室电子设备类支出132.74万元,电器类(儿童电脑、空调等)支出163.79万元,儿童洗衣房、儿童剧场、儿童厨房装修支出50.78万元。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将在2017年安排预算支付。

项目联络人:李萍,联系电话:(0769)23161883。

(三) 社会公益类项目情况

2016年,用于资助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10956.12万元,包括:

16、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经费2468.39万元。

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55号)规定,市财政从2014年起,对镇(街)和村(社区)自建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其建设面积和资金投入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同时,2011年至2013年间建成的55个市级社区综合服务中



心示范点在三年资助期满后,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获得运营服务奖励资金。其中:2015年建成的7个中心(长安宵边、谢岗黎村、石龙兴龙、企石东山、石碣桔洲、石碣四甲、石碣西南)和2016年新建的11个中心(桥头邵岗、厚街白濠、厚街涌口、黄江宝山鸡啼岗、黄江新市、大朗松木山、万江大汾、麻涌麻一、凤岗凤德、南城新城、企石杨屋),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服务设备配备齐全,镇财政配套投入资金达到60万元的有7个,每个中心奖励60万元,拨付420万元;属经济欠发达镇街(四类镇)有3个中心,市财政提高30%予以奖励,每个中心奖励78万元,拨付234万元;只申请建设奖励或设备采购奖励的中心有5个,拨付230.36万元;建筑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且服务设备配备齐全,一次性奖励45万元的有1个,只申请建设奖励,拨付20.86万元;建筑面积在300-5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且服务设备配备完全,一次性奖励30万元的有2个,只申请建设奖励,拨付27.17万元。共拨付服务设施建设奖励资金932.39万元;

申请运营服务奖励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须根据《东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评估指标体系》的有关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且获得80分以上方可予以奖励。2016年委托第三方先后开展了6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评估,确定对全市71个已建成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给予运营服务奖励,自主运营的中心(站)有7个,每个奖励8万元,拨付56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运营的中心(站)有63个,奖励25万元的有46个、20万元的有12个、15万元的有6个,拨付1480万元;运营服务奖励资金共拨付1536万元;以上两项合计经费2468.39万元。

项目联络人:汪成鹏,联系电话:(0769)22832528。

17、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76.29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4)519号)规定,省下达我局“社区综合信息惠民”项目资金56.29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场地改扩建、购买设施设备和增设监控系统以及开展为期一年的“幸福加油站——婚姻护航计划”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项目联络人:汪成鹏,联系电话:(0769)22832528。

项目联络人:钟小燕,联系电话:(0769)22280490。

18、注资市医疗救济基金2000万元。



经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市政府十五届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从 2014 年开始,连续 5 年,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划拨 2000 万元作为增加市医疗救济基金本金使用,增值收益用于医疗救助服务,提升对患病困难群众救济水平,减轻困难病患者的经济负担。2016 年市医疗救济基金会全年共救助 2163 人次。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19、注资东莞福彩关爱基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我局划拨 1000 万至市慈善会账户,用于东莞福彩关爱基金帮扶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由于相关规范管理文件《东莞福彩关爱基金临时救助办法》于 2017 年 2 月才印发实施,故 2016 年该项目暂停运作,暂存在市慈善会的 1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由市财政收回专户管理,市财政在 2017 年继续安排预算注资福彩关爱基金。

项目联络人:黄永康,联系电话:(0769) 22832573。

20、市级负担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子女助学金 -10.5 万元。

该项目用于对全市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子女发放助学金,由于低保边缘家庭状态根据当年家庭经济总收入动态管理,2016 年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上年度低保边缘家庭助学金结余 10.5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1、低保家庭在校学生补助经费 812.76 万元。

为有效解决我市低保家庭子女“读书难”的问题,市政府 2014 年 1 月颁发了《东莞市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实施方案》(东民字〔2014〕14 号)。2016 年按照小学生每人每月 75 元(生活补助);初中生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寄宿补助 50 元);普通高中生每人每月 4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学费补助 200 元、寄宿补助 50 元);中职(中技)学生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 150 元、寄宿补助 50 元);大学(大专)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每人每月 625 元(学费补助 500 元、寄宿补助 125 元)的标准,由市、镇两级财政负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我市公安英烈子女参照市低保家庭子女助学金 2 倍的标准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2016 年,全市各镇街在读中小学生的低保家庭子女及公安英烈子女共 4687 人,市级负担助学金共 822.2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9.44 万元,实际支出 812.76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2、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金 4621.33 万元。

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84号）的规定，对我市五保对象、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孤儿进行医疗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为：（1）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助。（2）住院、普通门诊和特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中享受社保医疗保险待遇后属于个人负担的部分，扣除住院起付金、因违反医保规定而下调报销比例的部分和纯自费项目后，给予救助 90%（五保对象和低保对象中“三无”人员救助 100%）；住院起付金给予全额救助；符合规定享受社保生育医疗待遇后，按社保生育医疗待遇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救助。医疗费用的救助年度限额为 8 万元（五保对象和低保对象中“三无”人员救助不设限额）。2016 年我市救助 226637 人次，支出 4645.33 万元。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24 万元，实际支出 4621.33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3、低保对象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 -2.15 万元。

该项目用于向全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食品、燃气及用水补助（其中食品补助 30 元/人/月、燃气补助 20 元/人/月、用水补助 10 元/人/月）。参照低保金分担比例，由市、镇两级分担。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 2.15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4、春节扶贫济困送温暖慰问经费 -1.51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每年对全市低保户、五保户、百岁老人及全市敬老院进行春节慰问产生的费用。因慰问对象情况变动，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51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5、购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0.98 万元。

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0.98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6、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1.55 万元。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精神和《东莞市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具有本市户籍的四类城乡困难人员，包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享受市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复退军人家庭、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等，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因火灾或家庭成员溺水、触电等突发性意外事件，以及因其他特殊困难情况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55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27、基本医疗救助金 -5.96 万元。

镇街退回市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96 万元。

项目联络人：钟汉钊，联系电话：(0769) 22832535。

东莞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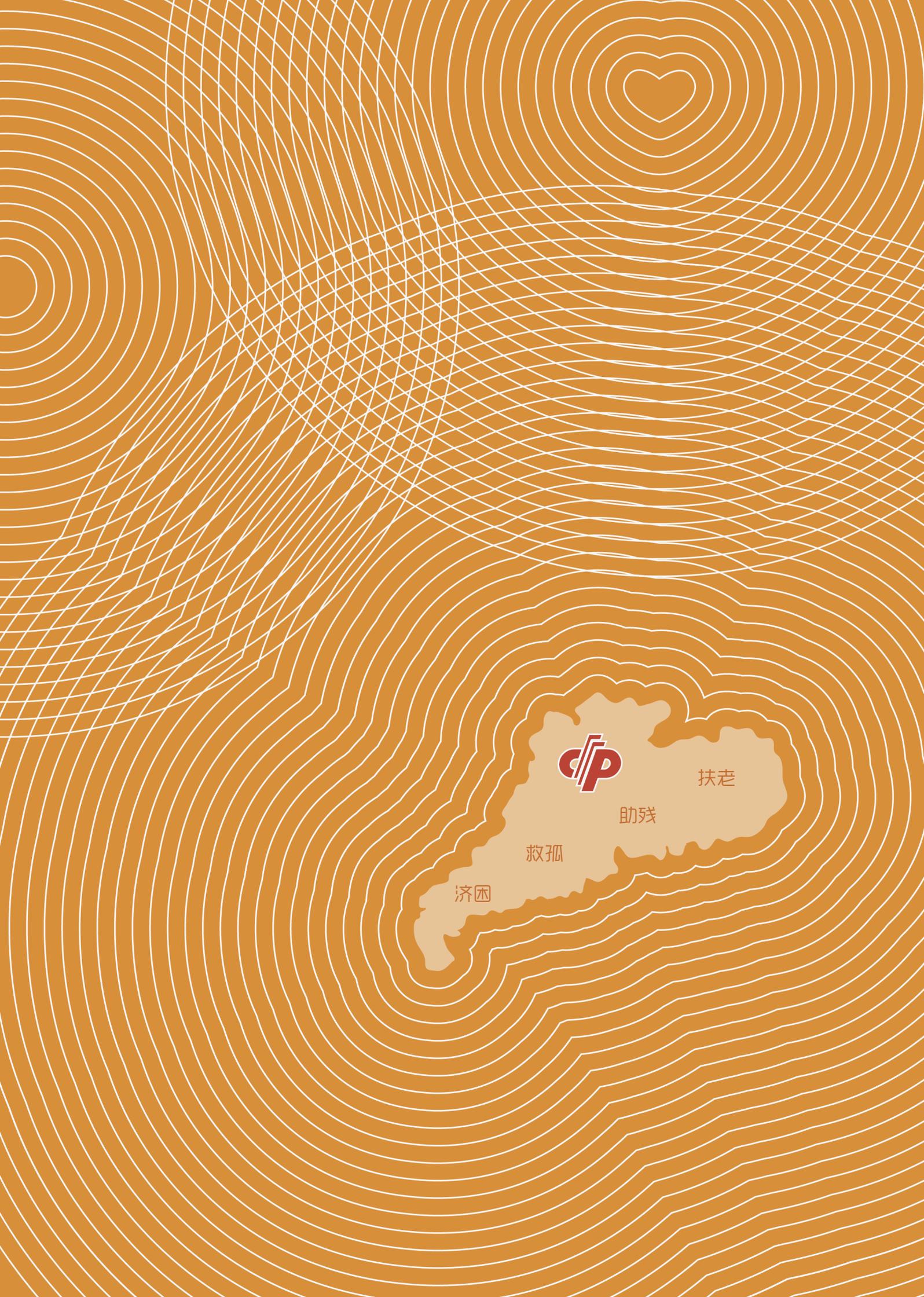


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和老师一起开心的做游戏



中山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中山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为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和信息公开,现将我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109293.2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1293 万元。

二、2016 年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1804 万元,收入 1134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11293 万元、上级补助 55 万元,支出 10441 万元,年底结余 2711 万元。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我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其他社会公益类等方面的支出。

(一) 老年人福利事业项目情况

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 2964.54 万元,用于资助老年人福利项目,占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28.39 %。

1、敬老院及社会福利院老人及其他老年人经费等项目支出 1370.07 万元。为进一步完善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资助 6 个镇区敬老院修缮改造 112 万元、社会福利院三无老人经费 331.82 万元、补充养老福利事业经费 288.70 万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及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 295.73 万元、全市银铃安康项目经费 65.66 万元、老年人文体活动经费 48.99 万元、老年人医疗费及其他补助补贴经费 167.77 万元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出 59.40 万元等。

2、居家养老服务及建设补助等项目支出 1007.4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暂行方案〉的通知》(中民福字 [2011]24 号)要求,为符合无偿服务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 补助 264.30 万元用于我市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1004 名老人享受无偿或低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 补助 743.17 万元用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开展服务工作,服务覆盖我市近 20 万老年人。



3、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补贴项目支出 587 万元。根据市老龄办《关于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的通知》（中老办字（2010）2 号）文件要求，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高龄老人，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补贴项目发放高龄津贴 587 万元（市级负担部分），惠及我市 32172 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二）儿童福利类项目情况

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投入 62.64 万元用于儿童福利事业，占公益金支出总额的 0.6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 号）的规定，2016 年我市符合条件的弃婴（孤儿）共 627 人，其中散居孤儿 137 人，儿童福利院在院弃婴孤残儿童 230 人，家庭寄养 80 人，民办福利机构代养 200 人。散居孤儿生活保障金人均月标准为 820 元，集中供养孤残儿童人均月标准为 1340 元。全年共资助 62.64 万元。

（三）残障人福利类项目情况

2016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支出 1915.20 万元用于残障人福利事业，占公益金投入总额的 18.34%。

1、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福利事业”支出 377.21 万元，用于资助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康复教育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等项目。

2、中山市残疾儿童学校支出 125.95 万元，用于资助残疾儿童康复设备购置，康复教育、体艺及康复救助、培训宣传等项目。

3、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人经费”支出 431.74 万元。用于资助我市精神残疾人员住院康复治疗及特困精神病人住院伙食补贴等项目。

4、大茅医院“麻风病人”医疗设备及护理支出 0.3 万元。

5、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980 万元。用于资助各镇区开展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工作、助残日残疾人慰问、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补助及重度残疾人护理等项目。

（四）社会公益类项目情况

2016 年我市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事业等项目经费 5498.62 万元，



占公益金投入总额的 52.66%。

1、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1285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主要用于我市低保、低收入对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以及资助低保对象、低收入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16 年从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投入 1285 万元，给予全市 10300 人次困难居民发放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2、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250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用于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进行差额救助，并对部分特殊对象发放分类救助金。2016 年民政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 2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4247 户，共 9258 人。

3、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879.78 万元（社工 859.78 万元、其他 20 万元）。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2016 年从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支出 859.78 万元用于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以及社工购买服务项目。目前，全市发展民办社工机构 69 家，吸纳了 500 多名一线社工就业，服务覆盖青少年、老年人、困难家庭、残疾人等对象，试点至今累计服务 150 多万人次，有效回应了群众的需求，推动社区融合，促进社会和谐。

4、困难群体帮扶及危房改造等项目支出 179.94 万元。为体现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2016 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大涌镇助医助困助学扶残助孤 30 万元，大涌镇孤寡老人帮扶 15 万元，阜沙、横栏、三角等镇双低及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 60 万元，阜沙、横栏等镇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 30 万元，小榄、横栏等镇医疗救助项目 25 万元，民政局社会捐助接收站工程项目 19.94 万元。

5、慈善超市补助经费 48 万元。全市 24 家慈善超市，每家补助 2 万元，2016 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共资助 48 万元。

6、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结核病经费）及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343.44 万元。

7、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及其他等项目 262.46 万元。

三、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方面。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各单位的福利事业项目经费使用福彩公益金，由财政部门按预算审批流程统筹安排报市政府审核。所有公益金资助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1、按照《中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我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委员会（市福彩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集体研究、审核。

2、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的设施，必须在显著位置建立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购买的设备、器材也应标明“中国福利彩票资助”字样。

3、福彩公益金资助建设和购置的物资、设备、器材等财产，必须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绩效监督。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有关规定对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绩效情况组织自评，项目使用按预期目标实施常规性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评价。

1、对受资助项目的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福彩公益金的，情形严重者可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对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用途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

2、建立福彩公益金收入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市财政部门每年财政决算后将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决算情况报市评委会。市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向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3、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今后，在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使用上，我市将继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真正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及公益事业。一是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二是强化公益金的预算管理，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评定及实施；三是加强对在建项目和配套资金落实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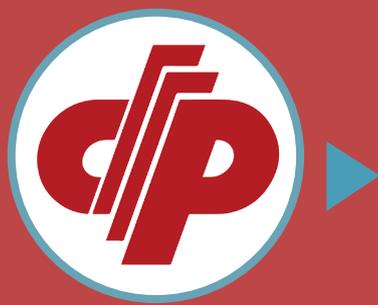


和检查,并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绩效评价,提高公益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四是加强专业机构和社会各界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督,增强透明度和责任感,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效益。

中山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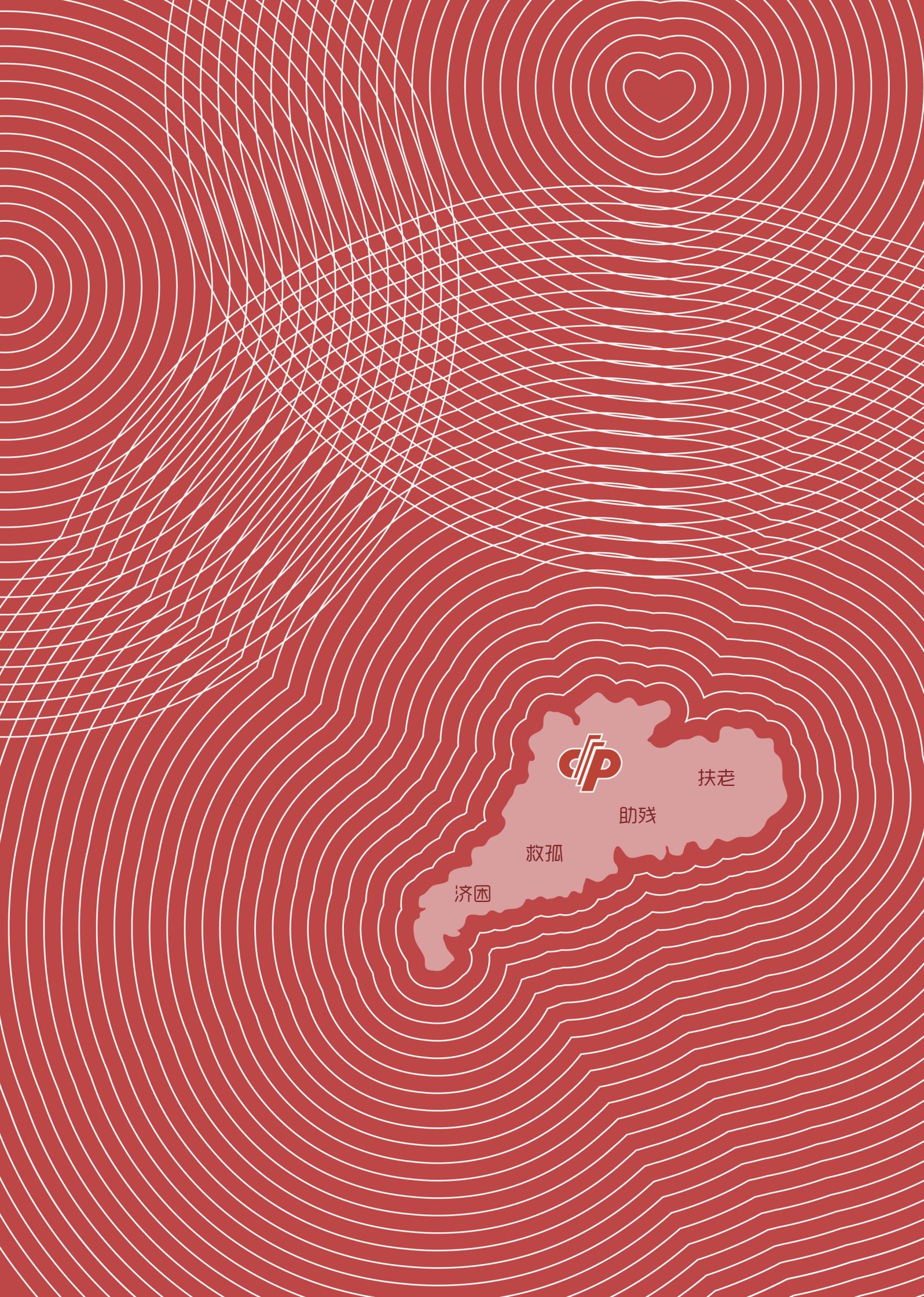


暖阳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美术课堂



江门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江门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村（居）委会社区建设、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及殡葬改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结余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70877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1158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3649 万元，全市共提留公益金 7509 万元。其中，江门市本级提留 2247 万元、蓬江区提留 1573 万元、江海区提留 401 万元、新会区提留 1039 万元、台山市提留 476 万元、开平市提留 812 万元、恩平市提留 257 万元、鹤山市提留 704 万元。

二、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经地方财政部门批准，2016 年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支出 6863.2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247 万元、蓬江区支出 1485.55 万元、江海区支出 371.8 万元、新会区支出 1039 万元、台山市支出 252.53 万元、开平市支出 641.6 万元、恩平市支出 192.41 万元、鹤山市支出 633.37 万元。

三、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提留公益金结余情况

2016 年度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结余 645.74 万元。其中蓬江区结余 87.45 万元、江海区结余 29.2 万元、台山市结余 223.47 万元、开平市结余 170.4 万元、恩平市结余 64.59 万元、鹤山市结余 70.63 万元。

附件：2016 年度各地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附件：

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福彩爱心育苗计划活动经费	20.00	开展第六届“福彩爱心育苗班”，全市共招收学员667人。
2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15.00	开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七届留守儿童江门市福彩夏令营活动。帮助到更多的留守少年儿童开拓视野，增长知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3	社区老人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0.00	为社区老人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肺气肿、肿瘤等疾病防治，购置相关医疗设备，开展中医中药治疗服务，为中老年人和困难群众提供送医送药和代煮中药服务。
4	购买救灾储备物资	20.00	用于购置应急救灾物资一批，充实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
5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50.00	用于资助江门市协群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等14家全市性社会组织开展敬老助残、扶贫帮困、关爱留守儿童、禁毒等社区公益服务活动。
6	资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8.00	为全市60岁以上五保老人、低保老人、低收入家庭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全市性海葬活动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20.00	用于补助江门市殡仪馆建设全市性绿色葬法活动纪念设施，纪念设施已于2016年5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
8	市福利院养老楼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200.00	为给入住老人提供更加舒适的养老环境，市福利院对养老环境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对全院未安装电视的养老房间加装平板电视，对新建养老楼的房间及大厅安装空调。目前所有空调已完成安装，包括新建养老楼1.5匹空调挂机150台、3匹空调柜机22台，140个双人养老房间和10个功能室各安装一台挂机，1个医务室和1个四人养老房间各安装1台空调柜机，9个活动大厅各安装2台空调柜机；平板电视397台已交付我院，其中新建养老楼已完成安装。
9	市福利院养老楼环境改造项目	50.00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环境，市福利院对养老区域内的绿化环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已完成新建养老楼周边的空地绿化建设，包括铺设草地，草坪上建设石板汀步路，种植花木等；对原有绿化地块绿化升级改造，包括拆除蘑菇亭、小桥，填平部分水池，清除杂草重新铺种台湾草，修剪原有小叶榕等。
10	市救助站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0.00	用于市救助站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其中消防管及给水管安装工程25万元；站内路面改造工程25万元。
11	“三社联动”项目补助	110.00	用于全市开展“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项目。其中蓬江20万元，其余两区四市各15万元。



附件：

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12	“邑家园”项目补助	50.00	用于鹤山市“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其中古劳镇枢纽型“邑家园”15万，宅梧镇枢纽型“邑家园”15万，共和镇平汉村“邑家园”8万，龙口镇宵南村“邑家园”万，桃源镇新圩社区“邑家园”6万。
13	2015年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118.00	用于补助蓬江区棠下镇乐溪村等6个村、江海区礼乐街道五四村等2个村、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等17个村、台山市四九镇东方村等11个村、开平市三埠街道南山村等16个村、鹤山市鹤城镇南星村等4个村、恩平市圣堂镇三山村等3个村合计59个村农村幸福院建设，每个补助2万元
14	城乡居家养老（含农村幸福院）、机构养老项目补助	179.00	用于补助蓬江区荷塘镇为民村、江海区礼乐街道威东村、新会区会城都会村、台山市水步镇乔庆村、开平市苍城镇下湾村、鹤山市龙口镇霄南村、恩平市恩城街道禄平村等合计82个农村幸福院建设，每个补助2万元；补助江海区江南街道北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13万元、开平市三埠街石海村居家养老服务站2万元。
15	创建减灾示范社区补助	20.00	用于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蓬江区棠下镇横江村、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江海区外海街道沙津横社区、江海区江南街道北湾社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台山市三合镇三合圩社区、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长沙东社区、鹤山市址山镇兴业社区和恩平市那吉镇圩镇社区）各2万元。
16	端芬镇敬老院医养结合试点项目	15.00	用于端芬镇敬老院和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已建成。
17	复退军人服务站建设补助	30.00	用于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其中新会区6万、江海区7万、台山市7万、开平市4万、恩平市6万。
18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补助	30.00	用于补助蓬江区棠下镇大林村长菁苑骨灰楼维修工程5万元；补助台山市冲蒺镇竹洛村等5个公益性骨灰楼建设14万元；补助开平市月山镇北一村等7个公益性骨灰楼建设8万元；补助恩平市沙湖镇成平村六古头思亲堂建设3万元。
19	环市街道五福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00	用于补助环市街道五社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0	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补助	80.00	用于补助蓬江区公办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项目0.7万元；补助新会区会城怡园敬老院等3家机构消防设施建设20万元；补助台山市广海镇敬老院等3家机构消防项目17.5万元和公办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项目1.5万元；补助开平市百合镇颐养院等2家机构消防改造项目11万元；补助鹤山市鹤城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9.4万元和公办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项目3.6万元；补助恩平市那吉镇敬老院等4家机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15万元和公办养老机构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项目1.3万元
21	开平市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二期建设工程	80.00	用于开平市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二期建设。
22	良西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5.00	用于恩平市良西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附件：

2016 年度江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23	农村社区试点建设	40.00	用于蓬江区、江海区20个试点村推进农村社区试点建设，蓬江、江海各安排资金20万元。
24	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10.00	用于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25	蓬江区救灾物资仓库建设工程	30.00	用于蓬江区救灾物资仓库建设。
26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补助经费	20.00	用于江海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其中15万元用于该区区级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另5万元用于该区儿童福利督导员岗位津贴
27	新会区儿童福利院建设	30.00	用于支持新会区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验收。
28	新会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30.00	用于新会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29	城乡医疗救助金	450.00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30	残疾人事业	447.00	用于提留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31	小计	2247.00	



附件：

2016 年度蓬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资助区内养老机构环境改造经费	30.00	用于资助区内养老机构环境改造
2	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费	9.00	用于我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3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经费	320.00	用于对我区2259人次进行救助
4	蓬江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225.00	用于购买恒爱社会组织服务费用。
5	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经费	50.00	用于购买慈善公益信息平台运营团队服务费
6	慈善会购买社工机构服务运营及行政经费	49.00	用于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公益活动、助学、助医、助困、助残、助业、敬老、扶贫济困。
7	残疾人服务项目经费	200.00	用于建立和完善基层的残疾人服务中心、康复站、康园中心、为重度残疾人全征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
8	白沙南径里卫生间异地重建经费	15.00	用于对白沙南径里卫生间异地重建。
9	7条村农村幸福院建设配套经费	21.00	用于对棠下镇迳口村农村幸福院、乐溪村农村幸福院、沙富村农村幸福院；荷塘镇为民村农村幸福院、南村村农村幸福院；杜阮镇井根村农村幸福院、双楼村农村幸福院的建设。
10	横江村“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15.00	用于棠下镇横江村“邑家园”建设。
11	虎岭村山溪小组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经费（邑家园项目、含养老助残）	15.00	用于棠下镇虎岭村山溪小组综合服务场所建设。
12	大林村余庆小组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经费（邑家园项目、含养老助残）	15.00	用于棠下镇大林村余庆小组综合服务场所建设。
13	塔岗村公共服务站（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15.00	用于荷塘镇塔岗村公共服务站建设。
14	篁湾村公共服务站（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25.00	用于荷塘镇篁湾村公共服务站建设。
15	良村村3个公益性活动场所（良村、月塘、恒美等文体广场）维修经费（含养老助残）	3.00	用于荷塘镇良村村3个公益性活动场所（良村、月塘、恒美等文体广场）维修经费。
16	松岭村“邑家园”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15.00	用于杜阮镇松岭村“邑家园”建设。
17	木朗村“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4.40	用于杜阮镇木朗村“邑家园”建设。
18	长乔村老人活动中心购置健身设施经费（含养老助残）	3.00	用于杜阮镇长乔村老人活动中心购置健身设施。
19	中和村老人活动中心购置配套设施（含养老助残）	3.00	用于杜阮镇中和村老人活动中心购置配套设施。
20	龙眼村“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5.00	用于杜阮镇龙眼村“邑家园”建设。
21	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建设经费	10.00	用于杜阮镇10户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2	颐养院升级改造经费（含养老助残）	20.00	用于杜阮镇颐养院外墙及院内旧楼装修。



附件：

2016 年度蓬江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23	天福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含“邑家园”、养老助残项目）	50.00	用于环市街天福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4	丰雅社区“邑家园”建设经费（含养老助残）	5.00	用于环市街丰雅社区“邑家园”建设。
25	21个社区“邑家园”办公设备更新	20.00	用于环市街21个社区“邑家园”办公设备更新。
26	塘边社区三坊村社区服务活动场	38.00	用于潮连街塘边社区三坊村社区服务活动场所建设。
27	兴盛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含“邑家园”、养老助残项目）	30.00	用于白沙街兴盛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8	启华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修缮工程经费（含养老助残）	7.00	用于白沙街启华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29	良化北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经费（含养老助残）	7.50	用于白沙街良化北社区“邑家园”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工程。
30	良化北社区居委会修缮翻新工程经费	5.60	用于白沙街良化北社区居委会修缮翻新工程。
31	石湾社区党员活动室装修工程经费	5.00	用于白沙街石湾社区党员活动室装修工程。



附件：

2016 年度江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婚姻家庭心理咨询项目	5.00	用于政府购买婚姻家庭心理咨询服务项目5万元
2	邑家园专项建设经费	130.00	1、外海邑家园项目建设50万元。2、礼乐邑家园项目建设40万元。3、江南邑家园项目建设40万元。
3	大民政专项经费	6.50	1、2万元用于富横社区饭堂补助。2、支持蓬苑居家养老站2万元。3、用于江海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2万元。4、支持江海区外海楹联诗词协会0.5万元。
4	大民政专项经费	27.00	1、支出社会服务发展中心专项首期18万元。2、5万元用于富横社区饭堂补助。3、支出社会服务发展中心末期经费3万元。4、支持江海区政协书画院1万元。
5	江海区养老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50.00	1、用于礼乐街道养老设施建设30万元。2、用于江南街道养老设施20万元。
6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建设	10.00	用于外海街道沙津横墟镇社区、江南街道北湾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已完成，进一步加强了社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7	慈善超市购买救助物资经费	20.00	2016年已通过区慈善超市救助平台，累计向全区困难群众2653人，发放救助物资折款20万元。
8	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5.30	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9	彩票公益金计提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60.00	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医疗救助。
10	残疾人事业专项基金支出	58.00	用于残疾人事业专项支出。
11	小计	371.80	



附件：

2016 年度新会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社会工作试点资助经费	4.9	用于儿童福利院专业社工试点服务项目——“特色宝库计划”。
2	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培训经费	8	举办“社会工作实务人才培训班”和恒常性社工知识业务培训，服务对象为新会区持证社工和社工机构一线工作人员。
3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8.75	用于制作《春暖行动》近50期节目，开展25场多“春暖行动”进社区系列活动，帮助了380多户困难家庭实现了“小愿望”（这些小愿望的物资品种多达46款，其中，有330多件小家电、自行车、学习用品等物品，6.35万元助学金，2.4万元的建房款），此外，在暑假期间支助会城街道170多户（340多人）困难学生家庭观看电影，丰富他们的假期文娱生活；完善“春暖行动”微信公众号及为扩大影响力，购置了3000多份纪念礼品、10000多份宣传单张及为低保对象送赠了多份节日礼品。
4	儿童福利院弃婴、孤儿经费	70.85	用于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经费
5	医疗救助金	176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6	残联基金	176	用于提留残疾人基金
7	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购置经费	16.51	用于购置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8	儿童福利院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经费	162.1	用于建设儿童福利院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9	支持养老机构运作补助	47.22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助
10	资助福利服务中心、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之家）、邑家园、社区建设（星光老年之家）经费	326.88	用于各镇（街）福利服务中心、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之家）、邑家园、社区建设（星光老年之家）等项目的消防改造、机构建设、设备配置。
11	调出调节基金	41.79	调出调节基金
	小计	1039.00	



附件：

2016 年度台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2015年“养老助残”公益创投活动项目（三合镇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用款	7.50	该项目时间为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该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购买社工服务支出。
2	海宴、都斛南村、白沙龚边、大江里坳、北陡陡门、冲葵大元、四九营村、三合北联、川岛、汶村高朗农村幸福院地方配套资金	30.00	用于建设10间农村幸福院（海宴、都斛南村、白沙龚边、大江里坳、北陡陡门、冲葵大元、四九营村、三合北联、川岛、汶村高朗农村幸福院），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
3	汶村黄振球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	3.00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于2016年11月完工，该资金全部用于汶村黄振球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支出。
4	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	6.00	该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于2016年9月完工，该资金全部用于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支出（其中水步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3万元，赤溪敬老院消防安全整改经费3万元。
5	老街坊养老院新增床位补贴	40.00	老街坊养老院新增床位80张，新增养老床位每张补助5000元，该资金全部用于老街坊养老院新增床位补贴。
6	端芬镇医养融合老人活动中心专项经费	15.00	该资金全部用于端芬镇医养融合老人活动中心专项经费
7	敬老院、儿童楼经费补充	18.89	该资金全部用于敬老院、儿童楼经费支出
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14	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9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80.00	用于台山市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小计	252.53	



附件：

2016 年度开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第一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30.00	水口敬老院项目续期，另外两个项目通过与邑家园等其他项目整合资源，将其服务融入到其他项目中，没有再续约。水口敬老院项目经过江门组委会委托第三方评估为良好。院内老人的生活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丰富了老人的精神生活，周边社区的老人得到了义诊、义剪等服务，并参加院内一些娱乐活动，项目得到群众好评和镇政府的肯定。存在问题：我市从业的持证社工和相关工作人员不足。
2	第二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后续资助资金	75.00	金鸡、苍城和三埠创新项目全部续约成功并开展活动，中期评估金鸡项目良好，另外两个项目合格。三个项目为兜底底线民生做了大量工作。金鸡项目得到了群众和镇政府的认同和支持，媒体也多次进行报道，上门服务13类人达1万多人次，开展多场社区活动和430学堂。苍城敬老院的老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发挥机构医疗背景的优势，为老人进行理疗。创新项目为辖区内服务对象提供定期的家政、服药、理疗服务等。存在问题：本土社工人数不足，外来社工流动性比较大。
3	第三届“养老助残”公益创投项目	65.00	水口综合服务项目期末评估为良好。上门服务达1万多人次，开展社区活动近100场，开展430课堂，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公益服务。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福彩金安排）	100.00	从2017年1月1日已经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1800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24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
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补助	3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门市金融局转发江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6-2018）的通知》（开府办〔2016〕19号）的要求，参照往年做法，为全市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2016年为全市124286户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6	城乡特困居民医疗资助和救助金（福彩）	9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民助〔2010〕1号）的精神及《开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修订）》（开府办〔2014〕44号）的工作要求，保障我市城乡特困居民基本医疗。全年医疗救助5804人次，救助金额721.9万元。



附件：

2016 年度开平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7	春节扶贫解困	10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围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要求为契机，我市在2016年1月初至春节前开展“扶贫解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做好服务基层、关爱群众、帮助弱势群体的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困难群众的家里。今年的扶贫解困送温暖活动，全市15个镇(办事处)以及市直各单位共组织慰问团组150多个，参加解困送温暖活动干部群众共2000多人。市发放扶贫解困金100万元。据统计，慰问敬老院15间（含市福利院），慰问农村五保对象2101人，城乡低保对象3897户10388人，走访慰问特困家庭975户，5000多人。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使他们与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同庆、同乐欢度新春佳节。
8	资助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建设	45.00	未使用，市财政收回预算额度。
9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和运营补助	100.00	未使用，市财政收回预算额度。
10	水上孤寡老人供养	3.00	1名水上孤寡老人入住开平美仙养老院经费。
11	水上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临工人员经费）	3.60	用于发放水上办临时工作人员工资。
	小计	641.60	



附件：

2016 年度恩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福利院服务大楼2栋室内电力安装工程 工程设计费	2.55	电力安装工程
2	大田镇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程款	2.25	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程
3	恩城镇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 程款	2.55	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程
4	那吉镇圩镇公共服务站修缮工程款	8.15	公共服务站修缮工程
5	那吉镇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程款	4.54	日间照料中心修缮工程
6	沙湖镇咀厚村委会冈村幸福院修缮 工程款	0.70	幸福院修缮工程
7	福利院扩建服务大楼消防安装工程 款	20.64	消防安装工程
8	恩城街道办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设施 购置经费	2.40	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设施购置
9	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大楼项目 监理费	3.55	项目监理费
10	圣堂敬老院捣制路面建设工程款	8.02	敬老院捣制路面建设工程
11	圣堂镇敬老院宿舍楼拆除工程款	7.42	敬老院宿舍楼拆除工程
12	横陂敬老院石挡土墙及捣制路面建 设工程款	11.64	敬老院石挡土墙及捣制路面建设工程
13	圣堂镇长青纪念楼工程款	10.00	长青纪念楼工程
14	恩城街道办小岛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设备设施经费	10.00	居家养老中心设备设施
15	恩城锦岗村、锦岗2个村委会农村 幸福院工程款	8.00	农村幸福院工程
16	沙湖镇下凯北庆村幸福院补助经费	10.00	幸福院补助经费
17	提留残疾人基金	40.00	用于提留残疾人发展事业基金。
18	提留医疗救助金	40.00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小计	192.41	



附件：

2016 年度鹤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鹤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搬迁工程	33.37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建成鹤山市婚姻登记办事大厅，内设候登大厅、婚姻登记室、颁证大厅、家庭辅导室、档案室等。
2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工程已完成招标，在桃源镇竹荫高珠岗新建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3	鹤山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服务	10.00	向鹤山市惠群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购买服务，对鹤山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运营管理，为全市社会组织提供培育服务。
4	鹤山市社会福利院老人住房改造翻新工程	35.00	对鹤山市社会福利院荣军楼、标准楼、别墅式敬老楼老人等20间房间改造翻新，工程已完成80%。
4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25.00	用于沙坪街道、雅瑶镇、龙口镇、古劳镇、共和镇、宅梧镇、双合镇等15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	敬老院升级改造	30.00	用于宅梧镇敬老院、龙口镇敬老院、鹤城镇敬老院等三间养老机构升级改造。
6	鹤山市残疾人专项资金	130.00	用于提留鹤山市残疾人专项救助支出。
7	鹤山市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130.00	用于提留鹤山市城乡基本医疗救助支出。
	小计	633.37	

江门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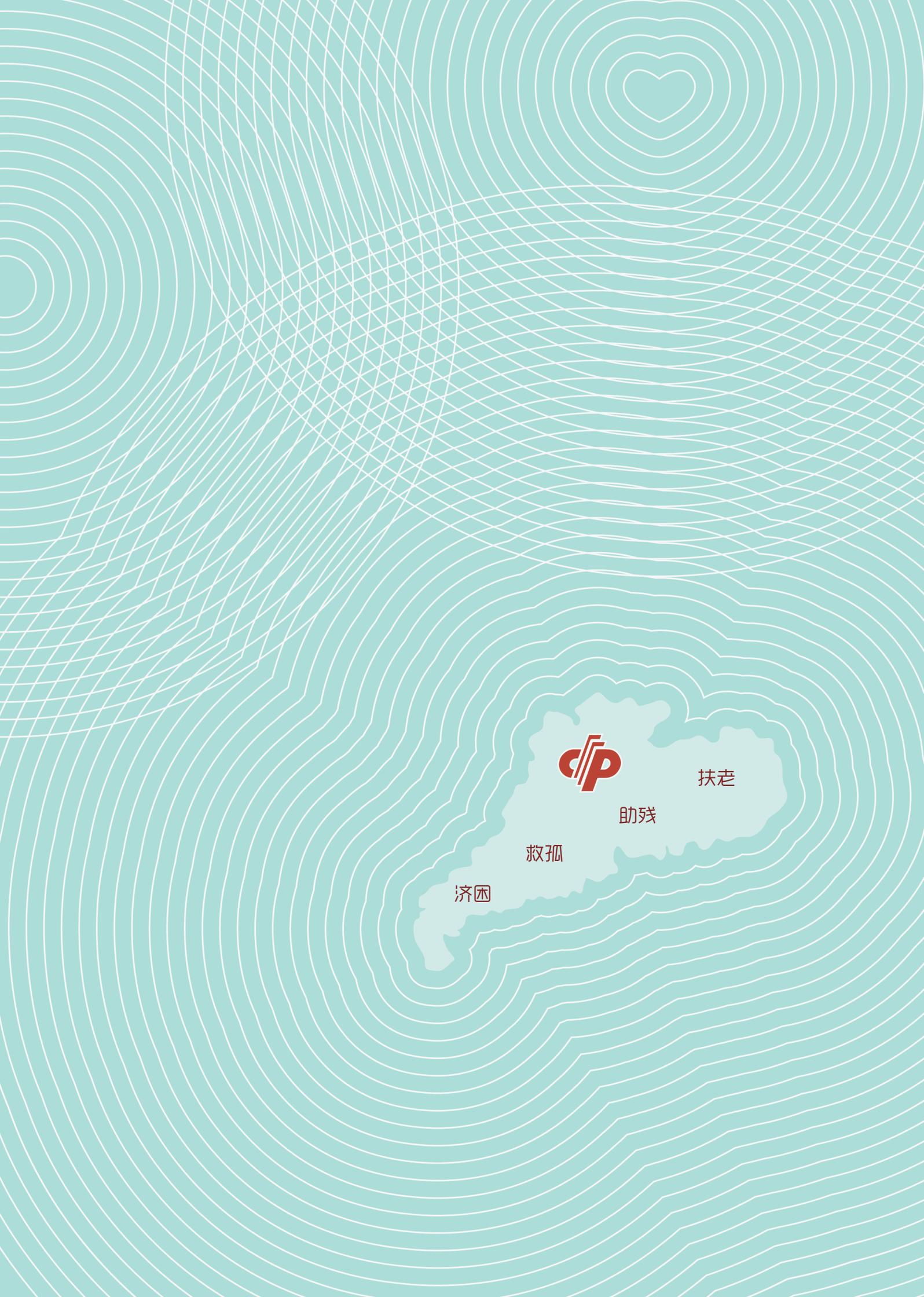


养老院的老人们在打麻将



阳江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阳江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助单位	资助项目	金额	备注
总合计				550	
一、 市直合计				90	
1		市民政局	老人证办证、老人慰问、避难场所建设经费	16	
2		团市委	夏令营、育苗计划、社区矫正	20	
3		阳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洗夫人、冯盎将军文化公园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设施建设	10	
4		市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慈幼共融守望相助” 困境帮扶服务项目	10	
5		市养老院	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颐年安康” 养老院社工服务项目	20	
6		市殡管所	宣传经费	14	
二、 阳春市合计				60	
1	阳春市	阳春市民政局	老年人社工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10	
2		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社区	设施建设	10	
3		春湾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4		春城街道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5		马水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6		岗美镇轮源村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设施建设	10	
三、 阳西县合计				50	
1	阳西县	阳西县社会福利院	消防设施设备建设	20	
2		儒洞镇儒洞社区	农村基础凋谢建设	20	
3		程村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阳江市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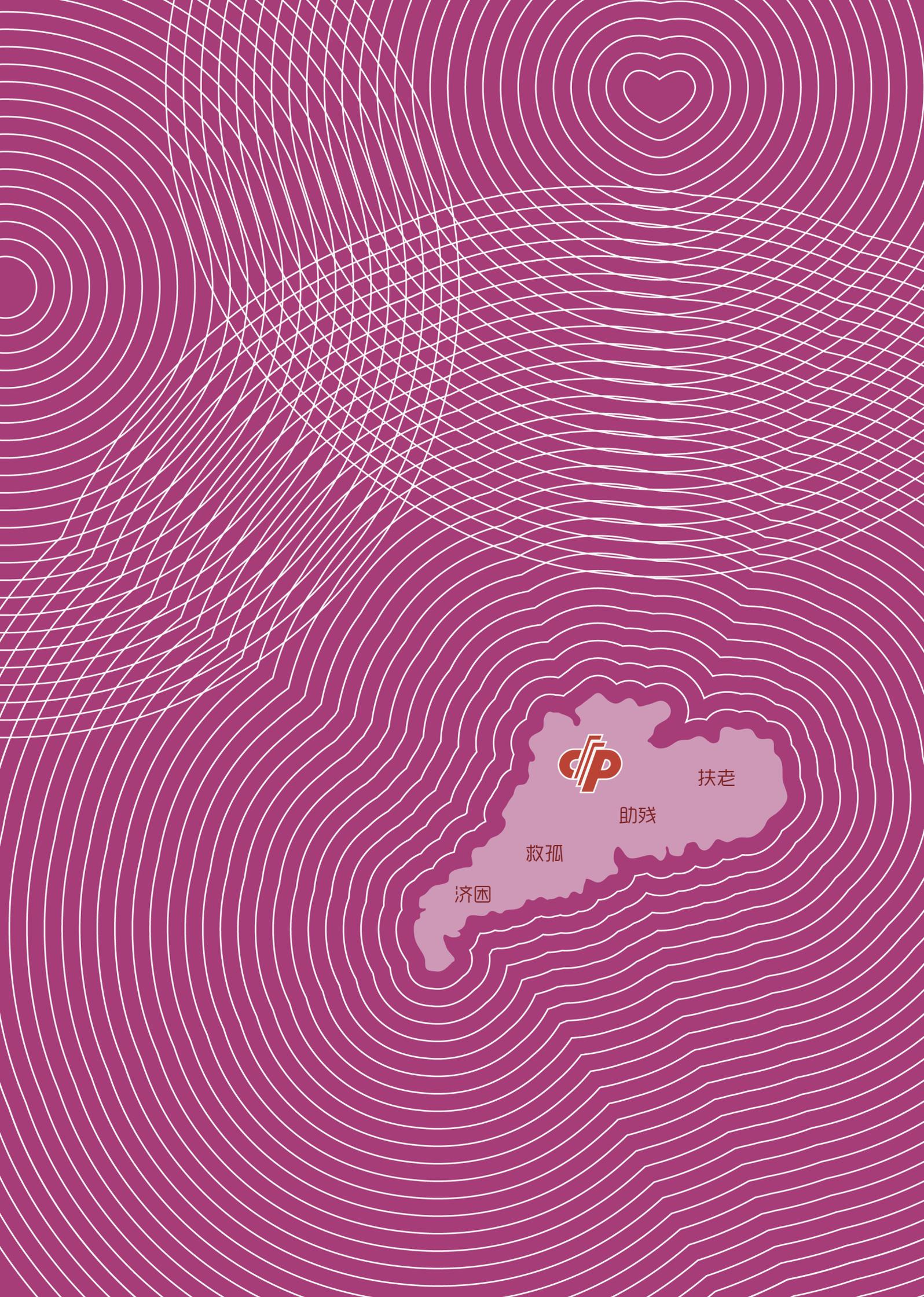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资助单位	资助项目	金额	备注
四、江城区合计				125.6	
1	江城区	城南街道太傅社区	公共服务站建设	10	
2		城北街道建设社区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及设施设备	12	
3		南恩街道老人活动中心	设施建设	10	
4		城西街道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5		埠场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6		双捷镇茶水村委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	
7		阳江市春蕾老人公寓	新增床位资助	24.9	
8		阳江市江城区厚福颐养院	新增床位资助	10.3	
9		江城区残疾儿童康复培训中心	设施建设、康复培训补助	8.4	
10		中洲街道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五、阳东区合计				198	
1	阳东区	大沟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2		雅韶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0	
3		塘坪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15	
4		大八镇敬老院	设施建设	20	
5		那龙镇亨垌村委会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10	
6		塘坪镇楼墩村委会	老人活动中心设施设备建设	7	
7		塘坪镇长乐村委会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6	
8		大八镇珠环村委会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10	
9		大八镇古城村委会	农村幸福院设施设备	5	
10		雅韶镇五丰安福村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15	
11		雅韶镇八二村委会潮蒲村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20	
12		大沟镇徐赤福安村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20	
13		北惯镇台丹牧湖村	老人颐养居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	20	
14		合山镇老人活动中心	设施建设	10	
15		红丰镇红丰村委会	老人活动中心建设	10	
16		新洲烈士陵园	设施建设	10	
六、海陵岛试验区合计				26.4	
1	海陵区	阳江市海陵岛绿康颐养院	新增床位资助	26.4	



湛江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湛江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 [2014]70 号）的规定，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安排使用。现依照《关于下达 2016 年湛江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湛财综 [2016]84 号）文件，将我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湛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89 亿元，公益金市级留成 3368 万元。加上 2015 年结余 754 万元（2015 年实际收入为 4127 万元，当年已安排支出 3373 万元），则 2016 年可供分配的福彩公益金为 4122 万元。

二、2016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情况。

对 2016 年可供分配的 4122 万元福彩公益金，从“保重点、保难点、均衡发展”的原则出发，安排使用如下：

（一）社会救济项目 1410 万元。

- 1、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60 万元。
- 2、五个县（市）区域性养老中心改造项目 13 个，共 650 万元。
- 3、区域性养老中心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30 个，共 150 万元。
- 4、减灾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6 个，共 30 万元。
- 5、春节和中秋节慰问孤寡老弱残人员资金 20 万元。

（二）社会福利项目 802 万元。

- 1、湛江市居家养老试点项目 56 个，共计安排资金 410 万元。其中市辖区居家养老试点



项目 30 个, 共计 150 万元; 农村居家养老试点项目 26 个, 共计 260 万元。

2、湛江市市区 60 岁以上五保低保老人以及 80 岁以上老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0 万元。

3、湛江市福利院大龄孤儿和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100 万元。

4、县(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改造项目 5 个, 共 100 万元。

5、湛江市养老中心前期环境设施建设资金 100 万元。

6、居家养老信息收集经费 40 万元。

7、偿还湛江市福利总厂等离休干部社保费 2 万元。

(三) 残疾人事业项目 370 万元。

1、湛江市残联残疾人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320 万元。

2、市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50 万元。

(四) 优抚建设项目 50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及维护 50 万元。其中寸金公园烈士纪念碑维护经费 30 万元, 硃洲岛烈士纪念碑维护经费 10 万元, 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经费 10 万元。

(五) 社会事务项目 180 万元。

1、农村生态墓园建设补助资金 100 万元。

2、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资金 80 万元。

(六) 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70 万元。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70 万元。

(七)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试点项目 70 万元。

1、社会工作人才建设试点经费 40 万元。

2、社会工作人才培养 30 万元。

(八) 其他公益事业 70 万元。

1、湛江市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发展补助资金 35 万元。

2、重点地名文化研究等补助资金 35 万元。

(九)县(市)按预计销售额提取分配 2016 年公益金 1100 万元(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由各
县市区公开)。

湛江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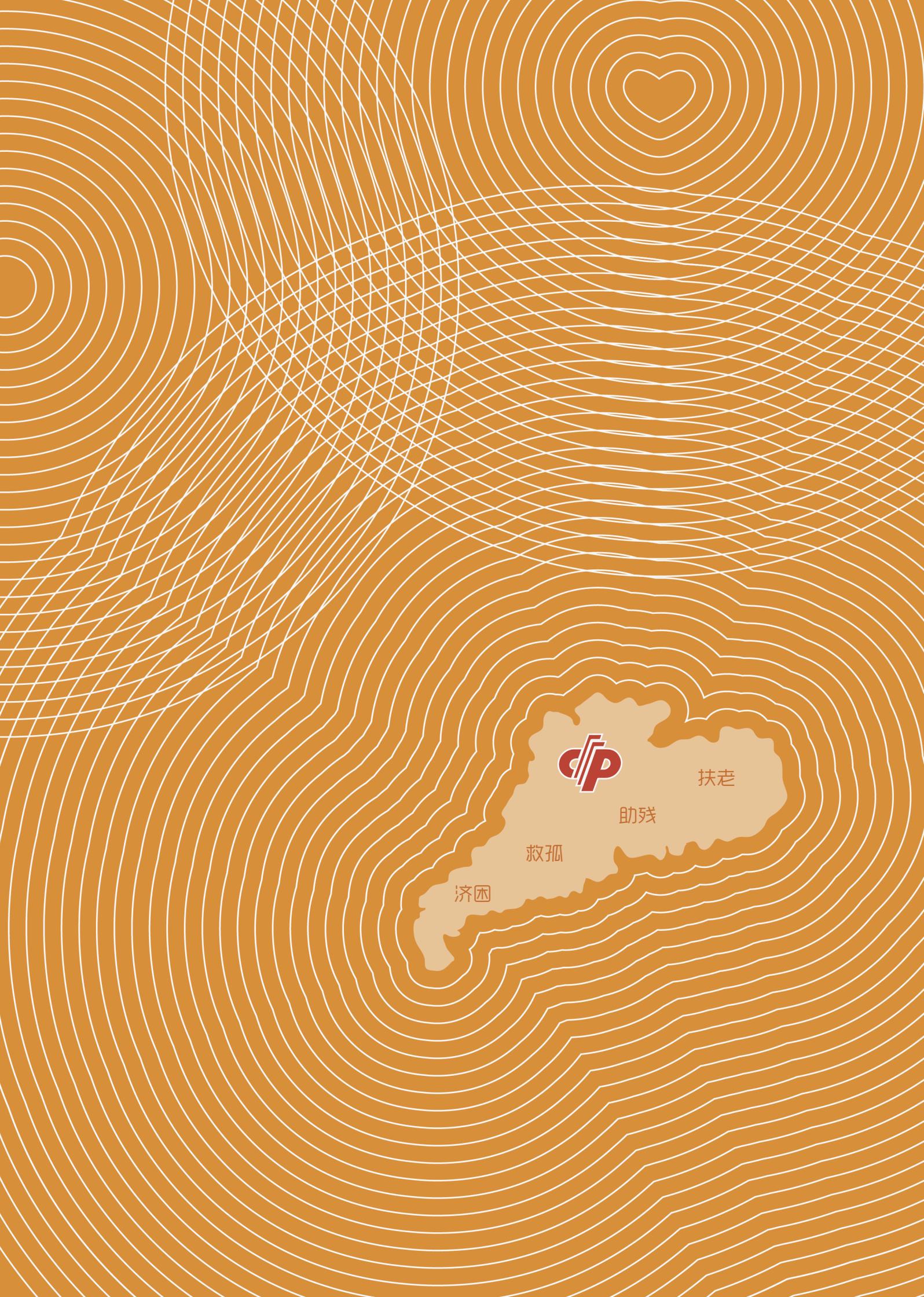


志愿者陪同留守儿童参观玛珥湖，了解水源保护



茂名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茂名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我市市本级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全市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416 万元，其中市本级 2050 万元。

二、市本级 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市本级共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416 万元，计提残疾人事业资金和基本医疗救助金各 683 万元，残疾人事业资金由市残联安排资助项目，基本医疗救助金 683 万元由社会救助部门安排低保、困难群众医疗补助。市本级实际留成资金 2050 万元。累加 2015 年度福彩公益金结余资金 101 万元，今年我市市本级用于福彩公益金安排项目资金 2151 万元。安排资助 37 个福利公益项目。项目具体类别、项目名称、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一）养老服务业总投入 1340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颐年苑，投入资金：728 万元。

项目概况：市颐年苑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立项，被列入 2014、2015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33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01 平方米，总投资 5747 万元，设置养老床位 500 张。该项目是我市“十二五”期间建设的第一个省一级标准的综合性养老福利机构，建设内容包括老人居住、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主要为城市“三无”、空巢孤寡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工程计划按五年期 BT 模式建设，从建设期起，每年支付投资回报及利息约 1200 多万元。

2、项目名称：茂名市关爱老年人“关爱铃”紧急呼援平台公益服务，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关爱铃”是通过一键免提通话实现老人与服务中心的无障碍连接，为老人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紧急呼援、闲话家常、用药提醒的服务。我市于 2013 年起以茂南区为试点，为区内“三无”、空巢、独居、失能老人安装“关爱铃”，2015 年已安装 5837 户，2016 年支付服务费 60 万元。

3、项目名称：养老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配备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目前全省城市、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平均覆盖率分别达 95% 和 83.7% 以上。而我市城市、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为 75% 和 38%，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很大。我市拟从 2016 年起采取由各区、县级市按指标申报，我局统一制作牌匾和配送简单活动设施的方式，逐年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2016 年计划安排 750 个服务站，每个服务站按 800 元设施配备，共需资金 60 万元。

4、项目名称：省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服务运营补助，投入资金：2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属省级居家养老示范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位于茂名市荔红直二巷 7 号，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为我市的 7 个街道办：站前街道办、河东街道办、官渡街道办、露天矿街道办、河西街道办、红旗街道办、新华街道办的部分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集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助餐服务、文娱活动、日间（或临时）托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信息支援于一体的居家养老服务。该补助用于解决该服务示范中心运营费用。

5、项目名称：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建设补助项目，投入资金：54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市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将对我市 105 间农村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改造。今年将为 27 间敬老院每间补助 2 万元消防设施建设，共需资金 54 万元。

6、项目名称：敬老院养老床位设施配备项目，投入资金：65 万元。

项目概况：2016 年我市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平均为 26.7 张，与全省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平均 29.8 张对比相差很大，为提高我市养老床位数量，我市拟从 2016 年起采取由各区、县级市按指标申报，我局统一为全市 105 间敬老院配送多功能护理床 2 张，普通床位 8 张的方式增加我市养老床位数。105 间敬老院共配备多功能护理床 210 张，每张约 1000 元，需资金约 21 万元；105 间敬老院配备 840 张普通养老床，每张 500 元，需资金约 42 万元；养老设施配送运费 2 万元。该项目共需资金 65 万元。

7、项目名称：茂名市居家养老公益服务热线项目，投入资金：42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居家养老公益服务热线项目（962349 居家养老服务热线）是以“信息化、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为基础，以“提供生活照料、



家政服务、精神关怀、增值服务”为基本服务内容，以社区为依托，有效“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服务主体，建立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服务热线设立需聘请 10 名服务专线人员，每人每月 3500 元，一年需 42 万元。

8、项目名称：茂名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0 万元。

项目概况：市老人活动中心按规划占地面积 625 平方米，建设主体一栋 3.5 层（每层面积 350 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25 平方米。估计总建设投资约 500 万元。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设计、勘察、招标等前期费用。

9、项目名称：80 岁老年人意外保险补助项目，投入资金：45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省老龄办、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关于实施“银龄安康行动”的通知》（粤老龄办〔2014〕9 号）要求，为我市 80 岁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的补助资金，共需 45 万元。

10、项目名称：茂南区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院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 16000 平方米 500 张床位的综合性养老院，为我市茂南区“三无”、空巢、孤寡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医疗康复、文体娱乐、健身休闲等服务。该项目总建设资金需 4810 万元。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

11、项目名称：养老护理员培训班项目，投入资金：6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6 年度广东省养老机构初、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班的通知》（粤民办函〔2016〕42 号）通知要求，为实现我市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100% 的目标，省民政厅组织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师送教到我市，2016 年我市将安排各地区公（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员及各大职业院校社工专业及护理专业毕业后愿意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学生约 160 名，参加初、中级养老护理职业资格培训及鉴定班，培训费共需 6 万元。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 6 万元用于培训期间培训经费。

12、项目名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保监局、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54 号）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的机构



进行补助，其中：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共 115 间（105 间敬老院、4 间光荣院、1 间优抚医院、5 间福利院），全额补助需要 40 万元；24 间民办养老院按 5:5 比例补助，需要 20 万元。合计 139 间养老机构共需补助保险资金 60 万元。

（二）殡葬服务类投入 292 万元

1、项目名称：新建遗体火化机项目，投入资金：100 万元。

项目概况：为提高我市遗体火化的工作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提高服务质量。计划更新 4 台火化机，每台需 50 万元，省财政已补助 50 万元，市财政已配套补助 50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还缺 100 万元。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使用。

2、项目名称：无名尸处理项目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殡仪馆每年处理无名尸 150 多具，每年处理无名尸的费用超过 50 万元，为了减轻市殡仪馆的经费压力，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市殡仪馆经费补贴项目，投入资金：5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市政府对《市民政局关于免缴茂名市殡仪馆经营服务性收费 15% 的请示》的批复（市政府《公文呈批表》办文编号 2014-294 号）要求，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 50 万元用于市殡仪馆工作经费。

4、项目名称：市殡仪馆建设丧属等候大厅项目，投入资金：4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殡仪馆每年火化遗体 10000 多具，接待丧属及其他人员约 3 万人次，现有的丧属等候室仅有 30 多平方米，远未能满足服务需求。为改善服务环境，拟在火化车间旁边的空地上新建一个 250 平方米的丧属等候大厅，预算资金 40 万元。

5、项目名称：市殡仪馆建设倒塌围墙项目，投入资金：15 万元。

项目概况：受 2015 年 10 月 4 日台风“彩虹”的影响，茂名市殡仪馆的围墙倒塌 265 米，给殡仪馆的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带来了极大的隐患，需 15 万用于重建倒塌的围墙。

6、项目名称：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补充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投入资金：12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监察大队有执法人员 13 名，负责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殡葬管理业务和



全市殡改宣传、考核等工作。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12 万元用于补充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执法工作经费。

7、项目名称：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解决执法设备项目，投入资金：5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监察大队有执法人员 13 名，负责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殡葬管理业务和全市殡改宣传、考核等工作。现需配套执法的电脑 5 台（执法资料专用 1 台，播放视频监控专用 1 台，财务账目专用 1 台，正副大队长办公用 2 台）、配套录像机、放像机各 1 台。配套以上设备所需资金约 5 万元。

8、项目名称：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长青计划”资助项目安排以及今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2016 年每个区、县级市要建设 2 个，各经济功能区要建设 1 个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示范点，共 12 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需要资金 5 万元，共 60 万元。

（三）社会福利类项目投入 72 万元

1、项目名称：配套省“救助孤儿行动”项目，投入资金：26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实施“救助孤儿行动”的通知》（粤民福〔2010〕29 号）的要求，为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孤儿生活水平，通过“救助孤儿行动”以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为主，社会慈善捐助为补充。资助资金的 70% 由省负责，30% 由市福利公益金配套。2016 年按全市福利机构供养孤儿 710 人计算，共需补助资金约 86 万元，省补助 70%=60 万元，市补助 30%=26 万元。

2、项目名称：“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配套资金，投入资金：21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厅“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函〔2004〕243 号）的要求，资金配套比例按省负担 70%，地级市负担 30% 来计算。我市配套 2016 年-2017 年福利机构内残疾孤儿“明天计划”手术康复费用约 68 万元，省补助 47 万元，市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21 万元。

3、项目名称：收养评估试点工作项目，投入资金：15 万元。

项目概况：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2〕189 号）和广东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收养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福〔2013〕4号）购买收养评估专业人员两名社工人员的服务要求，按社工最低工资计算，两名社工年需购买服务费10万元及收养评估试点单位工作小组工作经费5万元，共需资金15万元。

4、项目名称：茂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公场地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为加强茂南区婚姻登记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努力创建国家等级婚姻登记机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公场所改造和设备配置设施建设，需要建设资金共86万元。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

（四）扶贫济困投入145万元

1、项目名称：深镇镇大田村精准扶贫项目，投入资金：100万元。

项目概况：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是精准扶贫定点帮扶的贫困村，2016年将实施四项扶贫项目：（1）为村中愿意种植牛大力的相对贫困户免费发放牛大力苗，第一期拟发放3万棵，每棵购买单价约为13至15元，需帮扶资金约42万元。免费为村民发放牛大力苗项目实施后，预计3年可为村民增收500多万元。（2）对无劳动能力的家庭采取政策补助一部份，帮扶兜底的办法，对村中应改未改的泥砖房进行改造，第一期拟帮扶改造泥砖房17户，平均每户帮扶2万元（现金或建材），共需帮扶款34万元。泥砖房改造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泥砖房改造工作进程，解决村民安全住房需求，提高村民居住水平。（3）解决学校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现大田村小学占用地约3亩，是村委会向村民租用的土地，每年需支付租金6000多元，且存在纠纷隐患。包茂高速在当地征地的标准约为4.6万元/亩，按该标准帮扶村集体对该土块进行征收，需资金14万元。解决学校用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一方面可减少村集体的开支，另一方面可解决村小学用地纠纷隐患。4、建设文化广场，利用村现有集体土地，建设村民文化广场约1000平方米，硬底化20CM，包括土地平整、回填、材料、人工费用等，约需资金10万元。利用村现有集体土地，建设村民文化广场项目实施后，可为村民休闲、健身、集体活动等提供一个方便舒适的场所，提高村民文化生活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上四项共合计需要资金100万元。

2、项目名称：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精准扶贫项目，投入资金：40万元。

项目概况：电白区麻岗镇双目村是精准扶贫的贫困村，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市领导节日慰问孤儿、福利院、养老院老人，投入资金：5万元。



项目概况：每年市领导都安排到我市各社会福利院、各类养老院，看望和慰问孤儿老人。

（五）优待抚恤类项目投入 111 万元

1、项目名称：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修建危墙、斜坡、排水沟和增植绿化等项目，投入资金：60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围墙及其他设施已经年久失修，许多设施需要修建及改造，其中：修建危墙需 30 万元，斜坡和排水沟加固 20 万元，绿化增植 10 万元，以上项目共需 60 万元。

2、项目名称：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资金：41 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市革命烈士纪念碑及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是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发改社审〔2015〕59 号）批准立项项目（该工程分为：首期园区改造，二期烈士事迹展馆建设及布展，共约 1100 万元）。首期工程已依照程序完成招投标，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及施工合同，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完成首期建设。该工程第二期，茂名市烈士事迹展馆的报建工作，正在依照规划部门程序审批，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以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筹措资金约 395 万元，用于首期工程、绿化改造及前期费用（设计费、可行性报告、概算、预算等）的支付。第二期建设资金（530 万元）尚未能落实。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41 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主要是上门对行动不便或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医药费、检查费、治疗费等实行全免为其体检和送医送药的活动。

（六）社区建设投入 30 万元

1、项目名称：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配套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的通知》（粤民函〔2015〕229 号）的通知要求，2015-2019 年省财政每年资助各地建设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示范项目。2015 年省资助高州根子镇 4 个村，地级市也需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配套资助公共服务站建设。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10 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家庭服务中心配套项目，投入资金：1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省民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资助建设家庭服务中心的通知》(粤民基(2013)2号)的通知要求,以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为辅,每年资助建设一批家庭服务中心,力争(2013—2017年)五年内家庭服务中心覆盖全省100%的街道和30%的乡镇,将家庭服务中心打造成为政社合作、服务优质、居民受益的社区服务品牌。市本级地方每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相应配套资助家庭服务中心建设。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

3、项目名称:茂南区河东街道办乙烯北社区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茂南区河东街道办乙烯北社区建设的需要,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用于该项目。

(七)其它社会福利类投入76万元

1、项目名称:市本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项目,投入资金:10万元。

项目概况: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是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该项目。

2、项目名称: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项目,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即国家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等方面的基础作用。2016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该项目购买数据库设备。

3、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投入资金:20万元。

项目概况:到目前为止,我市未开展社会组织年度评估工作,严重阻碍了我市社会的健康发展。2016年拟对20个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每评估一个社会组织需要1万元(含省专家评审费、培训费、资料费、牌匾、证书费及差旅费等),按20个计算,共需20万元。

4、项目名称:法律援助项目,投入资金:6万元。

项目概况:茂名司法局根据《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规定,2016年



开展为农民工追讨欠薪维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残疾人人权保障、军人军属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大型专项法律援助活动。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计划安排资金 6 万元用于该项目。

二、2016 年茂名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市政府批准，2016 年茂名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66 万元，年底结余 85 万元，转入 2017 年福彩公益金使用计划。

茂名市民政局



养老院中老人们在护理员的陪伴下画画



肇庆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肇庆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各县（市、区）敬老院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项目运营资金、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资金等项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市本级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8142.36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13151.37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9080.50 万元，市县两级留成 4070.87 万元（市本级留成 2099.71 万元）。

二、资助项目情况

- （一）敬老爱民慰问活动经费项目 20 个，投入资金 20 万元。
- （二）肇庆复退军人医院消防设施配置改造工程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45 万元。
- （三）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1 个，投入资金 110 万元。
- （四）市民政局春节、儿童节、中秋节慰问社会福利院的孤寡老人、社会弃婴、困难儿童经费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0 万元。
- （五）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资金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7685 万元。
- （六）肇庆市儿童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38.2 万元。
- （七）肇庆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临时紧急医疗费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2 万元。
- （八）2016 年重阳节（敬老月）、春节敬老活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42.974 万元。
- （九）“我的中国梦 —— 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六届留守少年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5 万元。
- （十）“广东省福彩育苗计划”活动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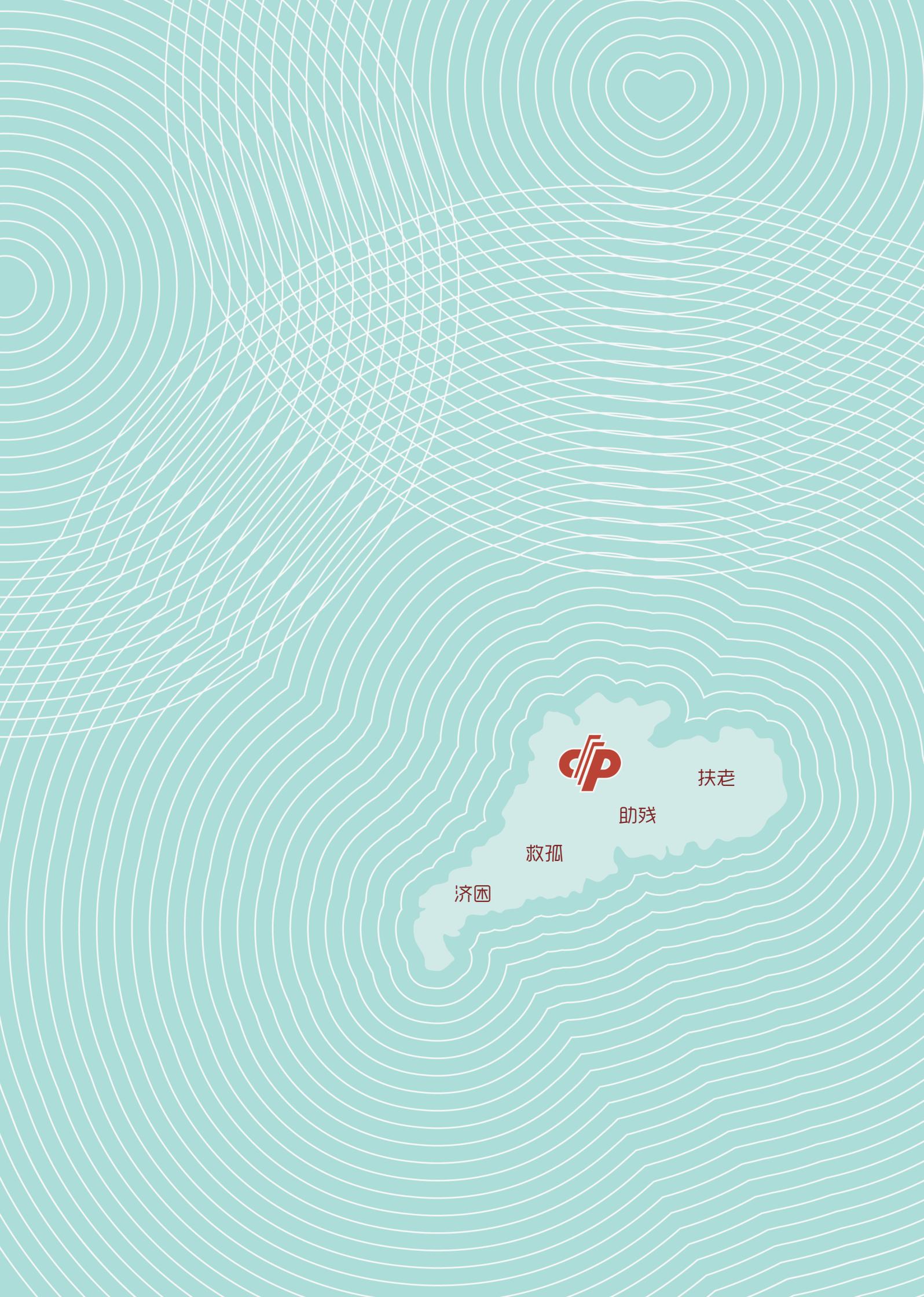
- (十一) “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捐款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50 万元。
- (十二)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5 万元。
- (十三)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绿化保养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 万元。
- (十四) 肇庆市儿童福利院保育楼运行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1 万元。
- (十五) 怀集县下帅乡敬老院建设资金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00 万元。
- (十六) 广宁、德庆县区域敬老院建设资金项目 2 个, 投入资金 100 万元。
- (十七) 敬老院建设资金项目 7 个, 投入资金 350 万元。
- (十八)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项目 20 个, 投入资金 100 万元。
- (十九) 农村幸福院运营资金项目 30 个, 投入资金 60 万元。
- (二十) “砚都公益” 项目 9 个, 投入资金 50 万元。
- (二十一) 支持老区公益建设项目 5 个, 投入资金 20 万元。
- (二十二) “银龄安康行动” 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52 万元。
- (二十三)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157 万元。
- (二十四) 端州区社会福利院购买养老服务和孤儿保障经费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50 万元。
- (二十五) 封开县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作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5 万元。
- (二十六) 老人、残疾人等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资金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600 万元。
- (二十七) 提取医疗救助金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12.5127 万元。
- (二十八) 提取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1 个, 投入资金 212.5127 万元。

肇庆市民政局



清远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清远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报告

一、各县市区以及市本级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一) 清城区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清城区 2016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9294 万元，筹集区级福利金约 650.58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785.09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100.55 万元，区级投入 684.54 万元，2016 年度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158.2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城乡社会福利性单位：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55.08 万元，其中省级 31.08 万元，区级 24 万元。用于区福利院孤寡老人、孤残儿童的生活保障及生活设施更新维护及农村幸福院建设等。

2. 城乡医疗救助：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140 万元，其中区级 140 万元。用于我区城乡低保居（村）民的大病救助。

3. 复退军人中心：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20 万元，用于区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等。

4. 残疾人事业：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设施建设等。

5.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79.59。用于我区困境儿童生活费。

6. 殡葬设施：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50 万元，用于我区免除城乡居（村）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7. 社区六个一工程和社区双强双促：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万元，其中省级公益金 40 万元，区级公益金 60 万元。用于街、镇社区“双强双促”及六个一工程。

8. 应急庇护中心建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7 万元。用于飞来峡镇高田应急避灾中心建设。

9. 消防工程：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70.95 万元。用于街、镇敬老院及区级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建设。



（二）清新区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清新区共发行福利彩票 5712 万元，筹集区级彩票公益金 374.45 万元。2016 年共投入公益金 521.16 万元，其中：中央 147 万元，省级 181 万元，区级 193.16 万元。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357.02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关于安排 2016 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163 号，清财社（2017）6 号文，下达我区 130 万元，用于我区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临终关怀设备、设施项目（其中：设备、设施 70 万元，消防 60 万元）。经过政府采购招标，设备、设施 70 万元工程已完工。结余 60 万元，是消防项目，结余原因是由于消防的手续比较多，手续还在办理中。

2.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6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427 号、清财社（2015）210 号，下达我区 111 万元，此款用于我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难问题，救助了 1503 人次，此笔款项已使用完毕。

3.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133 号，清财社（2016）70 号文，下达我区 17 万元。此款用于我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难问题，救助了 52 人次，此笔款项已使用完毕。

4. 《关于安排 2016 年省级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193 号、清财社（2016）122 号文，下达我区 30 万元。（其中：太和镇五星村烈士纪念碑修缮 10 万元，清新区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 万元）。结余 30 万元，结余原因是项目的各项手续在办理中。

5.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61 号、清财社（2016）40 号文，下达我区 40 万元，用于“蓝天计划”项目，已用于我区社会福利院建设项目，经政府采购，金额是 37.98 万元。结余 2.02 万元，结余原因是经政府采购竞价，价低者得，体现了政府采购成果。

6. 拨付购买五保老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经费 5.99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全区 60 岁以上五保供养人员；拨付清新区社会福利院抚育经费 60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福利院孤儿；拨付清新区社会福利院补漏维修资金 8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福利院孤儿；拨付清新区社会福利院部分设备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5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福利院孤儿；拨付清新区星光社会福利中心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资金 26.17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入住护养院老人；拨付殡葬管理工作经费 60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全区免费殡葬费用。拨付原县新民厂孤残职工护理费 3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孤残职工护理费；拨付殡葬专用车运行费用 25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全区免费殡



葬费用。

（三）英德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英德市 2016 年共发行福利彩票 8200 万元，筹集市级彩票公益金 656 万元，2016 年共投入公益金 713.6 万元，其中：省级 270 万元，地级 56.4 万元，本级 387.2 万元。2016 年彩票公益金结余 497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老年人福利类 328.6 万元。其中：125.2 万元已支付英西北敬老院土建和安装工程款，建筑面积 18652.76 平方米，投入使用后直接受益 700 人，间接受益 2100 人；75 万元已支付于 15 个乡镇敬老院运营补贴，每个乡镇补助 5 万元，主要用于设立应急避护场所、增设相关设施和设备、开展防灾减灾演练等支出，直接受益 327 人，间接受益 4303 人；128.4 万元用于横石水镇横岭村、九龙镇新田村和连江口镇下步村家庭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间接受益 15032 人；

2. 残疾人福利类 131 万元。按文件规定提留当年留成公益金总数的 20%，用做残疾人基金，我市 2016 年共提留残疾人基金 131 万元，直接资助 14488 人，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

3. 其他社会公益类 25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60 万元，大站镇黄岗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连江口镇连樟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投入 60 万元，建筑面积 1140 平方米，间接受益 4723 人；省“村（居）民自治创新工程”试点项目清远市级 10 万元，用于 2016 年试点单位以奖代补奖励；拍摄《广东地名故事·英德篇》项目资金 20 万元，现已完成拍摄；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经费 8 万元已拨付浛洸镇荷州社区居委会，用于设立应急避护场所、增设相关设施设备、开展防灾减灾演练等，直接受益 430 人，间接受益 4000 人；波罗镇烈士陵园修缮费 10 万元和浛洸镇烈士陵园修缮费 15 万元，目前修缮工程正有序进行；医疗救助 131 万元。按文件规定提留当年留成公益金总数的 20%，用于低收入群体医疗救助基金，我市 2016 年共提留 131 万元，直接资助 23105 人，间接资助 45320 人，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

（四）连州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连州市 2016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2202 万元，筹集福利金约 197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215.72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124 万元，市级投入 7.72 万元，县级投入 84 万元，2016 年度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113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老年福利：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36.8 万元，其中县级 36.8 万元。用于购买老年人意外险。



2. 城乡医疗救助: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124 万元, 其中省级 124 万元。用于我区城乡低保居(村)民的大病救助。

3. 残疾人事业: 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等。

4. 减灾示范区项目: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7.72 万元, 其中市级公益金 7.72 万元。用于连州市北湖社区减灾示范区建设。

(五) 佛冈县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佛冈县共发行福利彩票 2628 万元, 筹集县级彩票公益金 147.17 万元。2016 年共投入公益金 219 万元, 其中: 中央 0 元, 省级 169.2 万元, 县级 49.8 万元。2016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216.2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复退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省财政复退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0 万元。现县复退军人服务中心改造装修工程初步预算 35 万元, 其中省财政 20 万元, 县福利金 15 万元, 现正在建设中, 待工程完成后由县财政直接下拨给承建商。预计 7 月 10 日可完成建设, 并投入运作。

2.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2016 年收到省福彩公益金 75 万元, 用于我县 6 间敬老院进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改造项目经消防设计公司初步预算需 289 万元, 因总体资金不足, 项目还未启动, 但已提请县政府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并获得批准, 现已聘请了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图纸、预算, 预计在 2017 年内启动项目。

3. “祥安计划”项目(殡仪馆火化炉尾气改造)。2016 年县财政收到省级财政 20 万元, 殡仪馆火化炉环保设备改造项目已完成, 并向工程承包方支付了项目资金。

4. 佛冈县“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2016 年收到省级财政 40 万元, 用于佛冈县婚姻登记场地改扩建、购买设施设备、购买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目前正在进行场地改造设计、预算阶段, 资金还没使用。

5. 省“村(居)民自治创新工程”试点项目。2016 年收到市福彩金 10 万元, 该项工作已于 2016 年底完成, 资金已使用完毕。

6.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项目。2016 年收到市福彩金 10 万元, 该项工作已于 2016 年底完成, 资金已使用完毕。



另外,往年结余的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陆续使用完毕,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已全面启动,省福彩金 22.8 万元已使用完毕;居家养老服务引入专业社工机构管理项目已全面启动,县福彩金 6 万元已支付给专业社工机构;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已全面启动,省彩票公益金 12.2 万元已支付给县殡仪馆;中央“幸福院”项目已全面建成,中央、县专项彩票公益金 19.15 万元已用于支付工程款。

(六) 连山县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连山县 2016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602.6 万元,按比例筹集福彩公益金 69.29 万元。2016 年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294.57 万元,其中中央投入 6 万元,省级投入 175 万元,市级投入 53 万元,县本级投入 60.57 万元,2016 年度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8.54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中央资金 6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2. 省级资金 175 万元。一是光荣院扩建项目 40 万元;二是永和镇文化广场室外应急场所建设项目建设 30 万元;三是复退军人服务中心建设 20 万元;四是和谐婚姻建设项目场地改扩建、购买设施设备 20 万、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 万万元;五是连山县拍摄《地名故事》2 集 15 万元;六是永和镇向阳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设施改造,设备配置 40 万元。

3. 市级资金 53 万元。一是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吉田镇金山居委会)建设 8 万元;二是救灾物资仓库建设 40 万元;三是扶持老区项目建设(连山县禾洞镇满昌村委会鸡啼岭村村道改造)5 万元。

4. 本级资金 60.568 万元。一是永和镇向阳村委会黎屋村老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15 万元;二是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建设 7.366 万元;三是永和镇向阳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11.774 万元;四是县福利院购置设备 4 万元。五是县救灾物资仓库附属工程建设 2.53 万元;六是县金山紧急避护场所建设 1 万元;七是永和镇大富村委会庙前村老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5 万元;八是县救灾物资仓库重型货架设备 9.25 万元;九是县救灾物资仓库监控设备 4.646 万元。

(七) 连南县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连南县 2016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约 482 万元,筹集县级福利金约 33.8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157.5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152 万元,县级投入 5.5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105 万元，其中连南县香坪镇敬老院改扩建 50 万元，工程正在进行，50 万元暂未使用；连南县 7 间敬老院日常运营补助共 35 万元，已安排到各用款单位；地名故事拍摄 20 万元，已全部用于地名故事拍摄。

2.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安排省级资金 47 万元，2016 年未使用，用于 2017 年医疗救助。

(八) 阳山县 2016 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阳山县 2016 年度共发行福利彩票 3315 万元，筹集县级福利金约 232 万元。结余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结余 57.6 万元。共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539 万元，其中省级投入 250 万元，市级投入 20 万元，县级投入 269 万元。主要资助项目有：

1. 城乡社会福利性单位：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204 万元，其中县级 104 万元。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资助江英镇拆除重建敬老院 60 万元，工程项目目前已完工并交付使用；资助阳城镇、小江镇、太平镇、黎埠镇、杜步镇、岭背镇等敬老院 44 万元。用于敬老院内墙、门窗、卫生间维修，老人无障碍设施、厨房改造、热水供应系统等，项目已完成，资金正申请支付。省级资金阳山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改造及设备更新 100 万元，资金暂未使用，待县政府出台县福利院具体营运方式后支使用。

2. 社会服务设施：福利彩票公益支出金额 30 万元。其中：黎埠镇镇大龙村“公共服务站建设 30 万元，项目已完成。

3. 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654.2 万元，其中：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万元，项目受益者是我县城乡低保居（村）民的大病救助。

4. 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活动设施建设等，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万元。

5. 殡葬设施：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金额 40 万元，用于阳山县殡仪馆购置节能环保型殡仪车 3 台，项目已完成。

6. 实施“幸福计划”：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万元。其中：江英镇英阳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岭背镇岗头村委会西坑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设施改造和设备配置各 40 万元，项目已完成。

7. 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4 万元，其中县级 24 万元。项目受益是银龄安康计划，为我县 60 岁以上五保、低保群众购买老年人意外保险，项目已完成。



8. 扶持老区建设项目：其中：市级资金资助阳山县黄盆镇茶叶山、白花山两自然村公路实施硬底化建设 20 万元；县级彩票公益金资助资助老区公路建设项目 10 万元，项目工程正建设中。

9. 资助城市社区治理项目 15 万元。资助阳城镇城南东社区 10 万元、环城新村社区 5 万元用于购买社会服务、培育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等项目，项目已完成。

（九）市本级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全市彩票发行销售 4.83 亿元，按比例共筹集福彩公益金 4636 万元，市级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 2760 万元（按省有关规定，20% 要划转当地残疾人保障基金，20% 要划转当地医疗救助基金）。市本级主要支持项目有：

1.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2016 年福彩公益金资助福利院三个项目，一是儿童养育区消防改造项目 50 万元。项目已完成图纸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等，现正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工作，主要建设内容是：儿童养育中心在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增加喷淋、烟感、消防水箱及供电线路改造等。项目计划在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工期约 60 天完成；二是颐养楼改扩建工程项目。2016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13 万元，其中已支出工程竣工测绘费用 2.44 万元，结余资金 10.56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于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等有关手续，监理费用暂不予支付，待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等相关手续及时支付使用；三是老年公寓建设项目。2016 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老年公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其中已支出工程进度款 760.2 万元，结余资金 239.8 万元。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推进情况，我们计划在 2017 年第二季度使用完毕。

2. 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物资中心收到 2016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 50 万元用于中心仓库消防改造项目。该工程项目已完成设计及预算，现正进行工程项目立项，待批复，预计该工程 9 月份完成。

3. 清远市社会组织总会。2016 年福彩公益金支持两个项目，一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证奖励 30 万元。根据 4 月印发的《清远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实施方案》要求，取得 2016 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需根据省厅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后才能申请奖励，往年省厅通知我市登记时间为 9 月份，但因今年省厅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系统优化升级，2016 年社工证登记工作省厅预计延期到 11 月份，因此 2016 年的社工奖励预计需要今年 12 月后才能进行申请发放；二是“孵化计划”30 万元。原计划将 30 万元投入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和开展培育孵化服务。完善功能场室设计和规划，购置办公设备，提供政策咨询、



项目策划、能力培养及日常办公、财务托管、后勤综合管理等服务。但由于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原址（地址初设在清远市救助站内）相对偏远，现计划将本项目的地址调整为市林业大厦10楼，该调整将对原项目的开展进一步细化，现在新的场地正在装修，确保该笔资金于2017年中旬使用。

4. 共青团清远市委员会收到市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用于育苗计划及福彩夏令营。福彩夏令营按15万元金额报销完毕；福彩育苗班按清城、英德、佛冈、连州合共4个县区300个学位开展，每个学位补贴500元，下拨15万元已使用完毕。

二、存在问题

我市福彩公益金使用目前存在的问题是结余数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当年上级下达的福彩公益金时间太迟，部分项目难于在年内完成；二是部分工程类项目受施工报批、财政审核等诸多因素影响，造成工程迟迟不能动工，致使福彩公益金留存在专户上而没有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今后将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确保公益金专项资金更合理使用，使各项民生工程真正落到实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确保公益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对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从使用范围、管理程序、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我市各地2015年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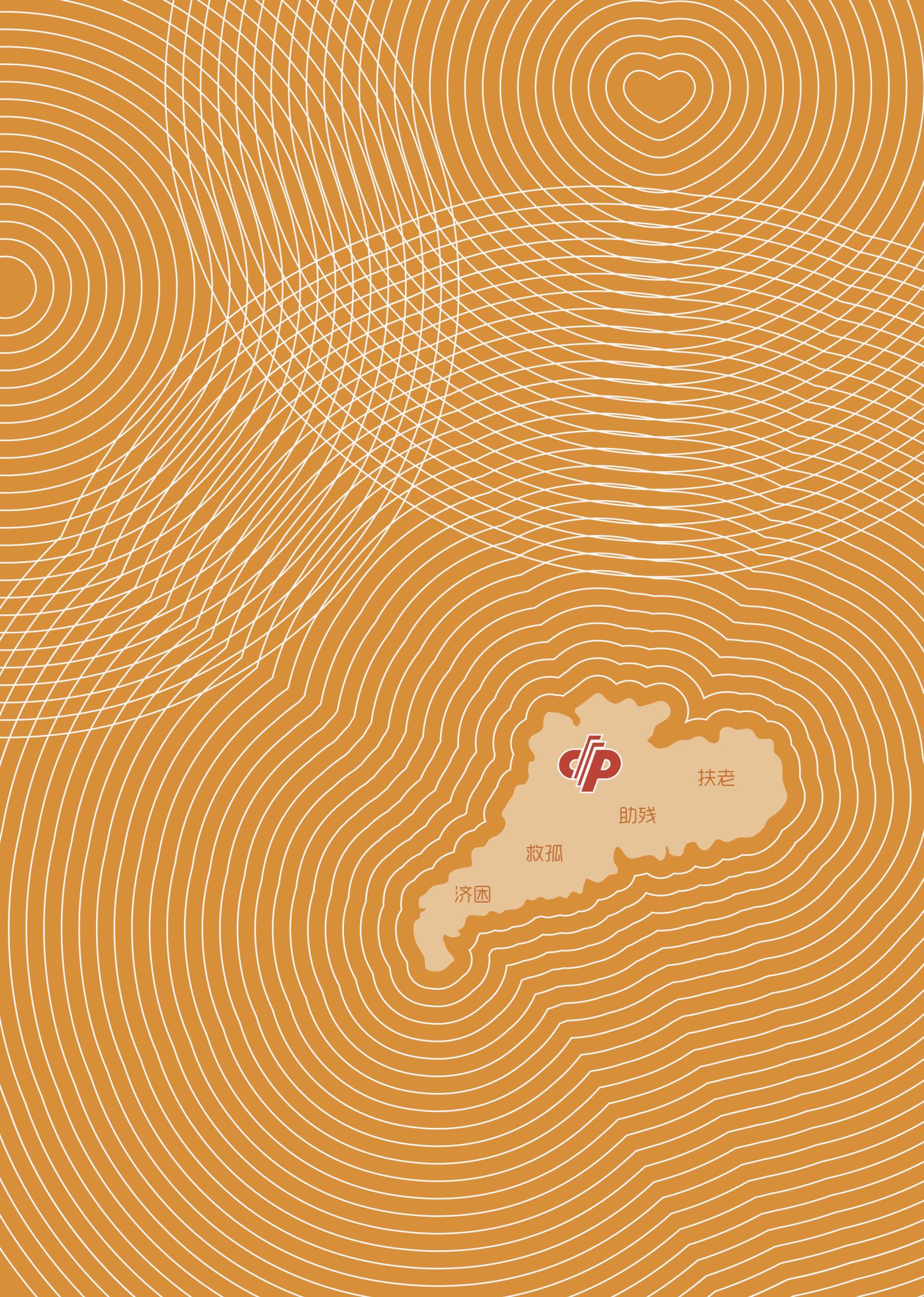
三是进一步完善公益金使用、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益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四是对结余福彩公益金进行及时清理，科学合理安排结余资金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了解掌握各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增强福彩公益金使用责任感，重视对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尽快落实工程项目的各项报批手续，尽早开工，确保各项结余资金合规使用。



潮州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潮州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老年福利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潮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11 亿元,市留成公益金 3070 万元(其中:市本级留成公益金 2649 万元,县区留成公益金 421 万元)。

二、2016 年潮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批准,2016 年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0.0192 万元。

三、2016 年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资助项目类别: 社会公益类项目

1、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投入资金 53.8 万元。

项目概况: 用于资助 2016 年春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项目名称: 资助县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投入资金 12 万元。

项目概况: 资助饶平县和潮安区共 2 个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

3、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长青计划”项目; 投入资金 48 万元。

项目概况: 资助潮安区 5 个村, 饶平县 4 个村, 湘桥区 3 个村和枫溪区 1 个村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4、项目名称: 资助殡葬管理所改造修缮; 投入资金 41 万元。

项目概况: 资助市殡葬管理所馆所改造修缮项目。



5、项目名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市救助管理站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湘桥区湘桥街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项目名称：资助县区城乡社区建设“多项合一”试点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53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潮安区 2 个，饶平县 5 个，湘桥区 2 个和枫溪区 1 个的城乡社区建设。

7、项目名称：资助县区城乡公共服务站“基石计划”项目；投入资金 55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潮安区 3 个，饶平县 4 个，湘桥区 2 个和枫溪区 1 个的城乡公共服务站建设。

8、项目名称：资助社会慈善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5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潮州慈善总会特困家庭救助项目，资助市捐助接收站捐助物资场所设备配备，资助市社会组织总会慈善法宣传培训，资助潮州市唯爱慈善会慈善超市、潮安区中周慈善超市、饶平县广惠慈善超市建设。

9、项目名称：资助社工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4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饶平县钱东镇下黄隆村用于“专业社工、全民义工”试点项目，湘桥区西新街道用于“三社联动”试点项目。

10、项目名称：资助其他社会福利公益项目。投入资金 6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市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 2016 年度系统运行维护与使用技术支持项目。

（二）资助项目类别：残障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投入 661.4692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县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455.2522 万元；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配套资金 88.537 万元；残疾人康复配套经费 6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经费 57.68 万元。

在市财政局设立“残联发展公益事业专项资金”，资金按有关规定在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提留 20%，专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2、项目名称：资助县区福利企业残疾人设施设备项目。投入资金 23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饶平县两家福利企业用于残疾人设施设备配置。

（三）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1、项目名称：“银龄安康行动”；投入 127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补助县区为 60 周岁以上的五保户、城乡低保户、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老年人和 76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 10 元的保费（保险期限为一年）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项目名称：五保供养专项补助资金；投入 108.75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五保供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用于各地五保供养经费补助。

3、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项资金；投入 300 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用于各地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经费补助。

4、项目名称：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投入 2 万元。

项目概况：市老干部局老年人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套。

5、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星光计划”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幸福计划”项目；投入 245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县区的村（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购置养老床位。

6、项目名称：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投入资金 84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资助市社会福利院和县区农村敬老院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7、项目名称：资助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投入资金 3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各县区和市社会福利院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经费。

8、项目名称：资助县区“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投入资金 6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补助县区“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



9、项目名称：养老评估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10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补助湘桥区养老评估项目。

(四) 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1、项目名称：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团市委用于开设贫困青少年福彩爱心育苗班及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项目。

2、项目名称：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补助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

项目概况：资助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

潮州市民政局



公益金资助项目潮州市儿童福利院



揭阳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揭阳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的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计划，重点用于资助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社会福利、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的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揭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6 年度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28757.66 万元，其中，市本级销售福利彩票 11468.15 万元。市本级分成福利彩票公益金 1295.00 万元。

二、2016 年度揭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16 年度我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5 万结余 200 万元（原计划用于支持区域性敬老院建设改造，未支出）。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残疾人事业。

项目名称：残疾人专用基金。资助揭阳市残疾人专用基金 258 万元，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二）资助项目类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资助 200 万元。资助全市星光老年之家（农村幸福院、老人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

2. 项目名称：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基金。资助 309 万元。其中，资助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164 万元；资助各县（市、区）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活动 145 万元。



(三) 资助项目类别：社会福利事业

1. 项目名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康复设施配套。资助 30 万元。用于市复退军人医院医疗康复设施配套；
2. 项目名称：弃婴生活救助、医疗康复。资助市区弃婴生活救助及医疗康复 25 万元（其中，榕城区 8 万元、揭东区 6 万元、产业园 8 万元、空港经济区 3 万元）；
3. 项目名称：福利机构及社工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23 万元。资助全市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社工人才培养。

(四) 资助项目类别：社会救助

1. 项目名称：因病因灾特困人员临时救助。资助 60 万。资助因病因灾特困人员临时救助 60 万元。
2.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设施修缮。资助 30 万。资助市属救助管理机构消防设施建设 30 万元。

(五) 资助项目类别：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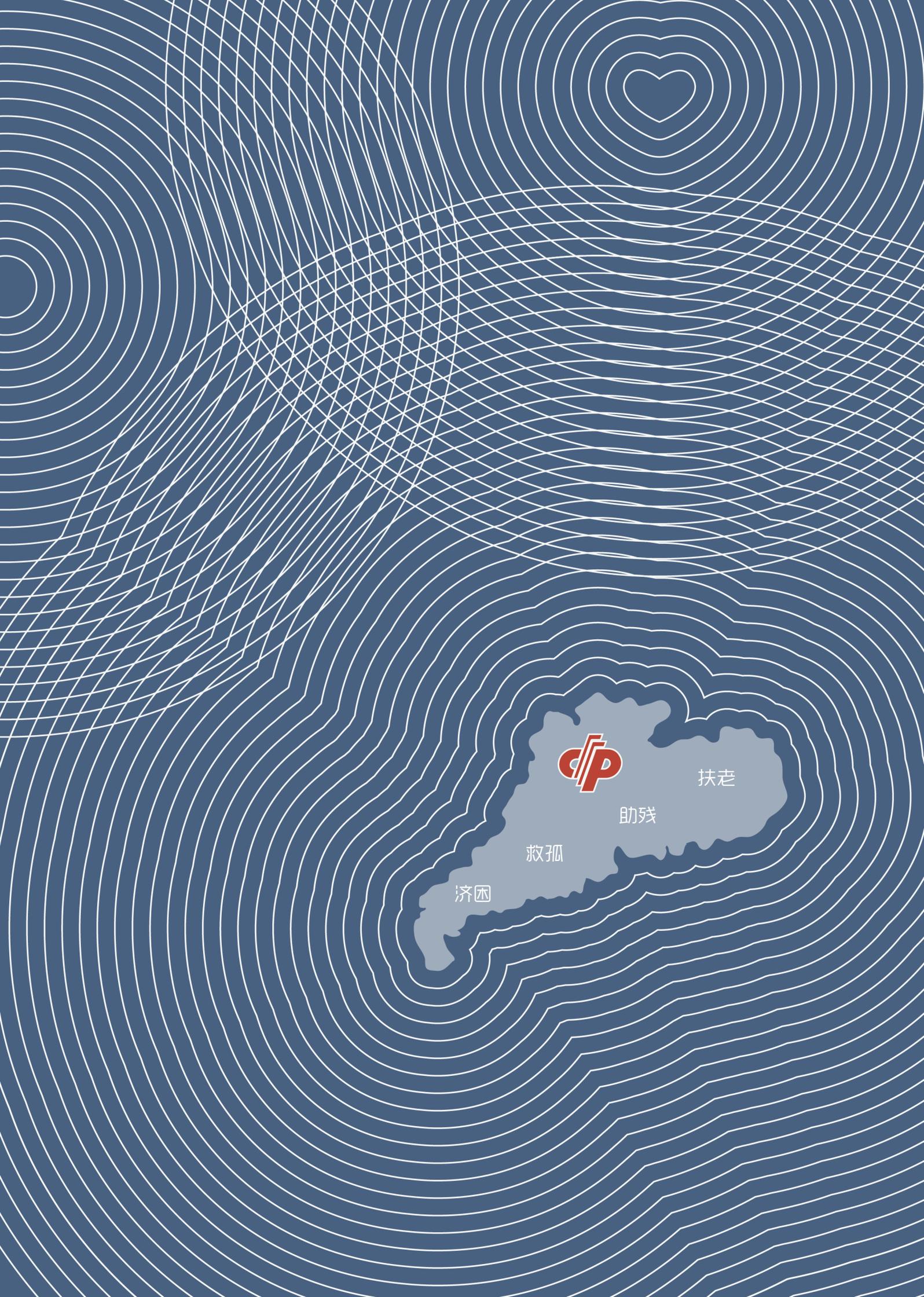
1. 项目名称：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助 85 万元。资助揭东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改造 40 万元、惠来县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改造 40 万元、揭西县钱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5 万元。
2. 项目名称：“三社联动”试点项目。资助 60 万元。资助榕城区新兴街道、梅云街道，产业园白塔镇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每个 20 万元。
3. 项目名称：慈善超市建设。资助 15 万元。资助榕城区慈善超市建设 5 万元，揭西县慈善超市建设 10 万元。

揭阳市民政局



云浮市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云浮市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 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其他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市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市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30164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8403.24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5383.35 万元，市（县）级留成 3019.89 万元。

二、2016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地方财政批准，2016 年云浮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1267.03 万元，支出 3107.52 万元，年底结余 1179.4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资助项目类别：老年人福利类 858.29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高龄老人津贴；投入资金 332.5（万元）；项目概况：发放 8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津贴。

2、项目名称：全市银铃安康行动，投入资金 45.5 万元；项目概况：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3、项目名称：全市老年人慰问、宣传等经费；投入资金 133.5 万元；项目概况：困难群体春节慰问、医疗补助等经费。

4、项目名称：市老年人场活动所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66 万元；项目概况：老干部大学课室改建项目、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5、项目名称：市其他老年人项目；投入资金 2（万元）；项目概况：其他用于老年人的工作经费。

6、项目名称：云城区老年福利机构运营补贴；投入资金 58.8 万元；项目概况用



于示范社区及各镇(街)居家养老经费。

7、项目名称: 新兴县河头镇敬老院扩建工程; 投入资金 27.6 万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河头镇敬老院扩建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

8、项目名称: 新兴县簕竹镇敬老院活动广场建设工程; 投入资金 8 万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簕竹镇敬老院活动广场建设工程款及设计费。

9、项目名称: 新兴县水台敬老院活动场建设工程; 投入资金: 0.4 万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水台敬老院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监理费。

10、项目名称: 新兴县东成敬老院活动场所工程; 投入资金: 1 万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东成镇敬老院活动场所工程款。

11、项目名称: 郁南县福安养老院安装防网、安全监控和医护对讲系统; 投入资金 34(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12、项目名称: 郁南县银龄安康行动; 投入资金 34.12(万元); 项目概况: 已完成投入使用。

13、项目名称: 郁南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内地面防潮装饰及部分改造工程; 投入资金 6.73(万元); 项目概况: 已完工投入使用。

14、项目名称: 郁南县敬老院维修改造工程; 投入资金 41.77(万元); 项目概况: 已完工投入使用。

15、项目名称: 郁南县中心敬老院前期工程; 投入资金 54.17(万元); 项目概况: 现在进行中。

16、项目名称: 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线路增容改造工程; 投入资金 12.2(万元); 项目概况: 已完工投入使用。

(二) 资助项目类别: 残障人福利类 903.98 万元

1、项目名称: 全市残疾人事业资金 ; 投入资金: 404(万元); 项目概况: 残疾人康复、医疗等经费。

2、项目名称: 云城区残疾人生活补助; 投入资金 75.8 万元; 项目概况用于残疾人生活补助。

3、项目名称: 新兴县残疾人经费; 投入资金: 28 万元;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4、项目名称：全市按规定计提残疾经费 396.18 万元。

(三) 资助项目类别：儿童福利类 75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孤儿、弃婴基本生活经费；投入资金：30（万元）；项目概况：用于福利机构孤儿、弃婴基本生活经费。

2、项目名称：市福利院养育、医疗等经费；投入资金：45（万元）；项目概况：市福利院养育、医疗及设施配套等经费。

(四) 资助项目类别：其他社会公益类 1302.37 万元。

1、项目名称：全市社区建设；投入资金：193（万元）；项目概况：三社联动、社区建设等经费。

2、项目名称：全市殡葬经费；投入资金：147（万元）；项目概况：殡葬基本服务、公益生态墓建设等经费。

3、项目名称：全市重建家园资金；投入资金：140（万元）；项目概况：重建家园市级配套资金。

4、项目名称：市精神病人收治、医疗经费；投入资金：65（万元）；项目概况：流浪精神病人收治、精神病人医疗经费。

5、项目名称：全市其他社会福利；投入资金：559.39（万元）；项目概况：其他社会福利资金。

6、项目名称：云城区民政系统医疗服务机构；投入资金 75.8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低保、五保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支出；

7、项目名称：云城区农村幸福院建设经费；投入资金 10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河口初城幸福院建设经费；

8、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经费；投入资金 10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日常生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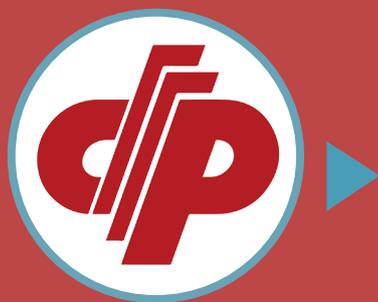
9、项目名称：云城区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和离退补助；投入资金 10.9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及离退人员的补助支出；

10、项目名称：云城区电梯整改工程；投入资金 2 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民政局二、三楼婚姻登记窗口电梯整改工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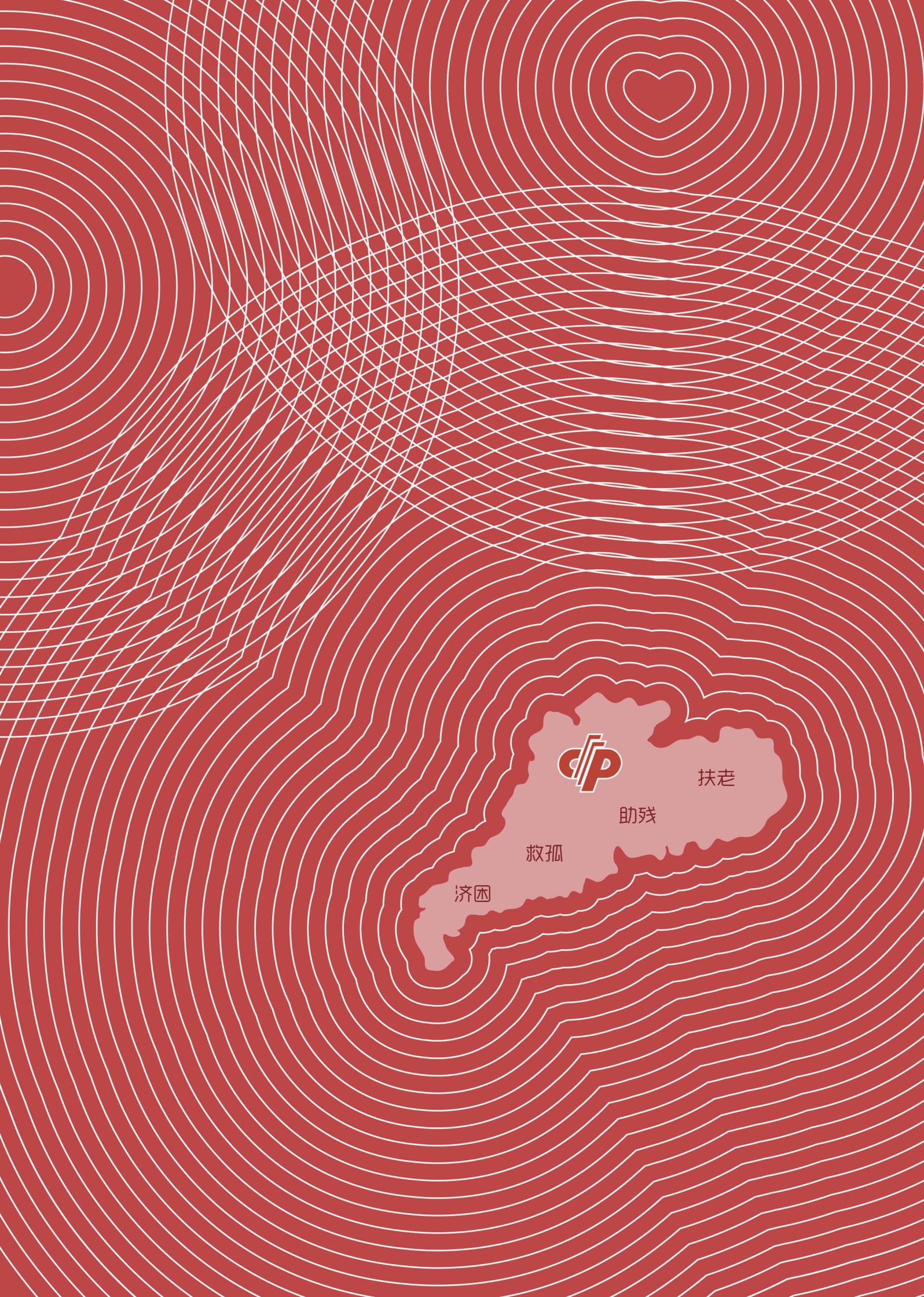
- 11、项目名称：云安区低保医疗救助技术服务费；投入资金 0.96 万元；
- 12、项目名称：云安区富林敬老院工作经费；投入资金 2 万元；
- 13、项目名称：云安区石城示范社区宣传牌；投入资金 1.32 万元；
- 14、项目名称：云安区各镇敬老院防火宣传牌制作费；投入资金 2.28 万元。
- 15、项目名称：新兴县医疗救助；投入资金：35 万元；项目概况：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16、项目名称：郁南县 2016 年烈士纪念慰问烈属；投入资金：投入资金 0.55（万元）；项目概况：已完成。
- 17、项目名称：郁南县优抚宣传；投入资金 0.24（万元）；项目概况：已完成。
- 18、项目名称：郁南县双强双促建设；投入资金 10（万元）；项目概况：已完工投入使用。
- 19、项目名称：郁南县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资金 2.42（万元）；项目概况：已完工投入使用。
- 20、项目名称：郁南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投入资金 0.39（万元）；项目概况：已完成投入使用。
- 21、项目名称：郁南县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社会组织信息网维护和技术服务；投入资金 2（万元）；项目概况：已完工投入使用。

云浮市民政局



顺德区 2016 年度
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顺德区 2016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资助为老年人、孤儿、残疾人、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区服务、福利机构的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现将我区 2016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16 年我区共销售各类福利彩票 68031.33 万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20161.58 万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13064.58 万元,区留成 7097 万元。

二、2016 年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2016 年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年初结余 2001 万元,支出 6,497 万元,调出资金 503 万元,年底结余 2098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投入资金情况

(一) 资助项目类别: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单亲特困母亲住房修缮补助经费 44.99 万元资助我区单亲困难母亲的房屋修缮项目。
2. 退管活动专项经费 87.50 万元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从原来的“企业人”转向“社区人”,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政府建立管理服务机构,为他们提供基本养老经济保障、医疗保健、日常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已办理退休并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本区户籍退休人员,以及长期生活、居住在顺德区,在区外办理退休并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非本区户籍退休人员。该专项经费用于各项社会化管理服务支出。

3. 养老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6.4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



务行业健康发展，举办了二期顺德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班。

4.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16.00 万元

为保障我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的有关规定，设立低保工作专项经费。2016年，该经费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主要用于对低保对象认定核查、政策宣传、低保资料印刷及业务培训等工作。

5. 节日慰问费 64.28 万元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养老机构老人的关怀，每年春节前对我区养老机构开展慰问活动，同时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每年春节前组织开展对区殡仪馆、区殡管所、区颐养院、区儿童福利院等单位开展慰问活动。

6.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为支持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我区对2016年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4个镇（街道）分别下拨2.5万元工作经费，共10万元。

7. 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 51.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5〕20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工作，不断强化救灾工作责任。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防灾救灾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的正常运作，我区经常性捐赠仓库和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购买和置换救灾物资和日常办公。

8. 证书工本费 7.76 万元

为全区11个婚姻登记处和1个收养登记处统一购置相关证书，办理结婚登记业务需为当事人提供结婚证和离婚证，收养登记业务需要为当事人提供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登记证书。

9.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520.00 万元

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佛府办〔2013〕7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佛府办〔2015〕45号）等文件精神，凡在我区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区户籍居民和具有佛山市户籍或在佛



山市办理居住证半年以上,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且遗体在市内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人员全面实施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政策, 免除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遗体告别厅租用费、骨灰寄存费、遗体火化费、遗体消毒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项基本殡葬费用。

10. 老年优待卡制作经费 57.80 万元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佛府〔2014〕69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佛民办〔2014〕36号)、《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老年人优待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佛民办〔2014〕37)、《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常住佛山市外埠老年人办理优待证的补充通知》, 该经费用于为凡具有顺德区户籍、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或常住本区的外埠老年人办理《优待证》。

11.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51.00 万元

由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联合实施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简称“银龄安康行动”, 我区于 2014 年正式启动, 该费用用于为顺德区户籍 70 岁以上老年人及 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购买 1 份意外伤害保险, 每份保费 10 元, 保险期限为一年。2016 年 9 月为我区 60 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群体从原来的 1 份投保金额增加到保险政策范围内允许最高的 5 份投保金额。

12. 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及运营资助 47.32 万元

根据《顺德区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扶持办法》, 向全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 47.32 万元, 用于新增床位及改善运营。

13. 农村幸福院建设资助 18.00 万元

农村幸福院是由村民委员会主办和管理, 立足于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生活照顾、日间休息、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它的服务对象是农村中的高龄独居、空巢、五保、优抚、特困老人。

14. 养老机构社工服务项目资助 84.00 万元

根据《顺德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方案》(顺办法〔2011〕36号)精神, 参照《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职位设置及薪酬待遇方案》(顺办发〔2011〕39号)所提出的标准, 资助养老机构购买专职社工服务。



15. 流浪乞讨人员路费、生活费救助经费 220.00 万元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加强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府[2005]20 号）和《关于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顺民字[2007]118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给予路费、生活费救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的生存权利，确保社会稳定和发展。

16. 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建设经费 283.98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的要求，其中提出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要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及社区养老设施。2016 年对大良、北滘、勒流、乐从和陈村启动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建设及养老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实行补助，同时投入资金扶持现有的镇级老年学校、村级老年协会组织，真正发挥基层老人协会的功能，支持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此外，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全区 11 个居家养老服务点进行了全面评估。

17. 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经费 309.00 万元

2016 年出台了《顺德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办法》，率先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工作，截止 2016 年，共评估 931 人，其中符合补贴资格的有 889 人，轻度、中度及重度失能人数分别为 457 人、158 人以及 274 人。

18.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整改项目经费 324.52 万元

根据区民政人社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顺民社发〔2015〕294 号）和我局《关于下发〈关于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15〕307 号）文件精神，加大对辖区内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支持，划拨资金补贴由政府主办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用于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19. 顺德区颐养院专项经费 38.88 万元

用于资助顺德颐养院专职社工岗位经费补助，为院内老人购买医疗服务，为院内设施进行更新更换等项目。

20. 殡葬改革宣传印刷费 1.00 万元



清明节期间印制《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拜祭安全工作的通告》，并在各村居、殡葬服务机构等地方张贴。

21. 各镇街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 2100.00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 [2016]14 号），对各镇（街道）进行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成补助，并要求各镇（街道）严格按照《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 [2016]14 号）的要求开支。各镇（街道）的福彩公益金分成分别是：大良街道 406.69 万元，伦教街道 120.91 万元，陈村街道 103.84 万元，北滘镇 242.94 万元，乐从镇 222.47 万元，勒流街道 191.33 万元，龙江镇 266.53 万元，杏坛镇 77.88 万元，容桂街道 390.37 万元，均安镇 77.04 万元。

（二）资助项目类别：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33.00 万元

上级追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分别向大良街道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15 万元、伦教街道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5 万元、陈村镇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3 万元、乐从镇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5 万元、均安镇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助 5 万元。

（三）资助项目类别：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顺德区儿童福利院专项经费 41.90 万元

用于资助顺德区儿童福利院购后勤人员经费。

2、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1139.13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 [2016]14 号），提取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转入区财税局残疾人专项资金户，用于残疾人事业和残疾弃婴福利事业的费用，如区属福利机构驻院社工经费、残疾弃婴康复补助及大病救助经费、弃婴基本生活费、残疾弃婴驻院康复治疗经费、残疾弃婴陪护服务经费。

（四）资助项目类别：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940 万元

根据《顺德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民社发[2016]14号），提取2015年10月—2016年9月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转入顺德区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财政专户，专用我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根据《顺德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顺保发〔2012〕239号）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176号）文件要求，对我区低保对象、低保临界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利院的孩子和工作人员一起制作手工



扶老 助残 救孤 济困

